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 一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A/45/40)

联 合 国

1990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载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的第一至第五章和附件一至八。　附件九至十三载于第二卷。

ISSN 0255-2396

（原件：英 文）

（1990年10月4日）

目 录

第一卷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19	1
A.盟约缔约国	1-3	1
B.会议和议程	4	2
C.成员和出席情况	5	2
D.工作组	6-8	2
E.其他事项	9-13	3
F.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14	5
G.委员会今后会议地点	15-18	5
H.通过报告	19	6
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0-26	7
三、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27-583	8
A.提交报告	27-36	8
B.报告的审议	37-583	10
民主也门	39-71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2-119	18
葡萄牙	120-169	31
智利	170-211	44
阿根廷	212-243	56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44-281	64
哥斯达黎加	282-320	7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21-354	8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55-387	90
尼加拉瓜	388-427	99
圣马力诺	428-454	110
越南	455-494	115
突尼斯	495-537	124
扎伊尔	538-583	137
四、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584-586	148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587-639	148

附 件

一、截至1990年7月27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根据《盟约》第41条发表声明的国家，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170

A.《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92) 170

B.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7) 175

C.《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50) 176

D.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178

目　录(续)

页　次

二、1989-199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 179
A.成员..... 179
B.主席团..... 180
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181
四、缔约国在审查期间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83
A.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3
B.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3
C.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4
D.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185
E.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5
F.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6
G.应于1985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8
H.应于1986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0
I.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3
J.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4
K.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5
L.应于1990年收到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6
M.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6
N.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
O.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

目　录(续)

页　次

五、在审查期间已审议的报告和仍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现况..... 203
A.初次报告..... 203
B.第二次定期报告..... 203
C.第三次定期报告..... 204
D.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材料..... 205
E.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材料..... 206
六、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条第四款提出的一般性评论..... 207
A.一般性评论18(37)(不得歧视)..... 207
B.一般性评论19(39)(第二十三条)..... 210
七、委员会主席关于未来各届会议地点的信..... 213
A.1989年10月27日给第五和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213
B.1990年7月26日给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215
八、关于可能增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作业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 218

目　录(续)

第二卷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A.第167/1984号来文,Bernard Ominayak Chief of the Lubicon Lake Band控加拿大

(1990年3月26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一. 个别意见

附录二. 个别意见

B.第181/1984号来文,A.H.Sanjuan Arevalo控哥伦比亚

(1989年11月3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个别意见

C.第193/1985号来文,Pierre Giry控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7月20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个别意见

D.第195/1985号来文,W.Delgado Paez控哥伦比亚

(1990年7月12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E.第208/1986号来文,K.Singh Bhinder控加拿大

(1989年11月9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F.第215/1986号来文,G.A.Van Meurs控荷兰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G.第219/1986号来文,Dominique Guesdon控法国

(1990年7月25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H.第232/1987号来文,Daniel Pinto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附录. 个别意见

I.第241和242/1987号来文,F.Birindwa Ci Birhashwirwa和E.Tshisekedi Wa Mulumba控扎伊尔

(1989年11月2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J.第250/1987号来文,Carlton Rsid控牙买加

(1990年7月20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个别意见

K.第291/1988号来文,Mario I.Torres控芬兰

(1990年4月2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L.第295/1988号来文,Aapo Jarvinen控芬兰

(1990年7月25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一. 个别意见

附录二. 个别意见

M.第305/1988号来文,Hugo Van Alphen控荷兰

(1990年7月23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个别意见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A.第220/1987号来文,T.K.控法国

(1989年11月8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一. 个别意见

附录二. 个别意见

B. 第222/1987号来文,M.K.控法国

(1989年11月8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一. 个别意见

附录二. 个别意见

C. 第244/1987号来文,A.Z.控哥伦比亚

(1989年11月3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D. 第246/1987号来文,N.A.J.控牙买加

(1990年7月26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E. 第251/1987号来文,A.A.控牙买加

(1989年10月30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F. 第258/1987号来文,L.R.和T.W.控牙买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G. 第259/1987号来文,D.B.控牙买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H. 第260/1987号来文,C.B.控牙买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 第268/1987号来文,M.G.B.和S.P.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年11月3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J. 第275/1988号来文,S.E.控阿根廷

(1990年3月26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一. 个别意见

K. 第278/1988号来文,N.C.控牙买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目　录(续)

L.第281/1988号来文,C.G.控牙买加

(1989年10月30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M.第290/1988号来文,A.W.控牙买加

(1989年11月8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N.第297/1988号来文,H.A.E.d.J.控荷兰

(1989年10月30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O.第306/1988号来文,J.G.控荷兰

(1990年7月25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P.第318/1988号来文,E.P.等控哥伦比亚

(1990年7月15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Q.第329/1988来文,D.F.控牙买加

(1990年3月26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R.第343,344和345/1988号来文,R.A.V.N.等控阿根廷

(1990年3月26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S.第369/1989号来文,G.S.控牙买加

(1989年11月8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T.第378/1989号来文,E.E.控意大利

(1990年3月26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U.第379/1989号来文,C.W.控芬兰

(1990年3月30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监测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遵守情况的措施

十二、通过最后意见后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十三、在本报告期间印发的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到1990年7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已有92个缔约国，《盟约任择议定书》已有50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盟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两份文书都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此外，到1990年7月27日，有27个国家已根据《盟约》中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1989年12月5日大会第44/128号决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按照《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8条的规定，本《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和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到1990年7月27日时，2个国家已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6个国家已经签字。

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说明了哪些国家已根据《盟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以及载有那些已经签署或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名单。

3. 若干缔约国对《盟约》和(或)《任择议定书》发表了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的逐字记录载于CCPR/C/2/Rev.2号文件。

B. 会议和议程

4.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1]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第923至第950次会议)于1989年10月23日至11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

行，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51至第979次会议）于1990年3月19日至4月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第980至第1008次会议）于1990年7月9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议程见本文件附件三。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成员仍然同1989年期间一样。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团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除了Aquila Urbina先生、Serrano Caldera先生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Mavrommatis先生只出席了一部分。除了Mommersteeg先生之外，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三十八届会议。除了Mommersteeg先生、Serrano Caldera先生之外，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三十九届会议；El-Shafei先生、Mavrommatis先生、Wako先生只出席了一部分。

D. 工作组

6.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2和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7. 根据第89条的规定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就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向委员会作出建议，同时视情形作出决定宣称来文可以受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由Chanet小姐、Cooray先生、El Shafei先生、Myullerson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组成。它于1989年10月16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Chanet小姐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由Ando先生、Foder先生、Higgins夫人、Prado Vallejo先生、Wako先生组成。它于1990年3月12日至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选举Higgins夫人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由Ando先生、Cooray先生、Dimitrijevic先生、Mavrommatis先生、

Prado Vallejo先生组成。它于1990年7月2日至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Dimitrijevic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8. 根据第62条的规定设立的工作组负责编制与排定于委员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的简要清单,并审议可能在委员会上提出的任何一般评论草案。此外,还请求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去审查那份研究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那份报告涉及对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现有的和新的人权文书的监督工作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A/44/668)。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由Chanet小姐、Dimitrijevic先生、Ndiaye先生、Wennergren先生组成。它于1989年10月16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Dimitrijevic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由Cooray先生、Ndiaye先生、Myullerson先生、Wennergren先生组成。它于1990年3月12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选举Ndiaye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由Aquilar Urbina先生、Fodor先生、Ndiaye先生、Pocar先生组成。它于1990年7月2日至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Pocar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E.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届会议

9. 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换,其中涉及它以何种方式履行《公约》第40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最近几年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如何展开。普通同意的是,委员会各成员的作法会受到欢迎,已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这种作法就是,在每份报告审议工作结束时,就报告中的具体要点和各缔约国据以编制更具一般性质的准则的议题,提出一般性实质意见。一些成员建议说,目前,整个委员会在每份报

告审议工作结束时应当采纳一般性意见，这些意见会比个别成员提出的意见更形重要，但是，其他成员对这种作法的可行性和适当性表示怀疑，同时促请委员会保留目前的办法。不过，大家同意，就委员会如何按《盟约》第40条履行义务进行讨论是有用的，又同意，应当定期进行类似的意见交换。

第三十八届会议

10. 委员会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其中涉及最近几个月国际气氛的戏剧性改善（包括苏美间有前途的缓和）、南美洲和中美洲许多国家内的选举、纳米比亚的独立、纳尔逊·曼德拉获得释放、东欧的政治发展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些和其他的改善已为人权领域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良好机会，应当尽量利用这次机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1. 委员会注意到，交付第三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的突尼斯第三次定期报告是本年度报告所涉期间所面对的第四次这样的报告（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智利和苏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样的报告之后）。各成员认为，在使用这种方法去审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方面，迄今所采取的经验是有限的，尽管如此，令人鼓舞的是，委员会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会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同各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并使之更加有效。委员会重申，在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方面取得足够经验之后在必要时将打算编制进一步的准则。

12. 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决定采用一些措施，旨在落实其对在《盟约》的《任择议定书》下来文的意见（见第632-635段）。因此，它修正了最初和定期报告提交准则，新的一段如下：

“当《盟约》缔约国也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时，如果在报告审查期间委员会所提的意见中认为，该缔约国已违反《盟约》规定，则报告中应列入一节，其中解释已就有关来文采取什么行动。尤其是，该缔约国应指出，对于委员会发现其权利已受违反的来文作者，采取何种补救办法。”

其中反映上述新内容的订正准则草案，将另行印发。

13.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周结束后的周末，许多参与日内瓦非正式工作会议（由挪威人权问题研究所安排）的委员会成员审查了委员会目前在《盟约》第40条下的报导作法，同时审议了如何加以改善的建议。讨论结果导致了许多观点和建议，后来，整个委员会结合委员会各成员不时表示的其他一些观点，加以摘要审议。委员会第1003次会议请其第40条工作组（将在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开会）更加详细地审议这些建议，以期在适当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F. 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14. 1989年10月，在日内瓦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举行了新闻简报会。简报会出席踊跃，这反映新闻媒介对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的一般工作日益感到兴趣。1990年3月在总部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各成员同许多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起参加了一次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提供了机会可以让各非政府组织知道委员会的任务与活动详情，同时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

G. 委员会今后会议地点

15. 1989年7月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确定了1990-1991两年期期间未来会议的日历和这些会议的地点，委员会提请大家注意，仍然需要在纽约每年至少举行一届会议。委员会认为，这样做是基于同有效履行其职责有关的许多重要原因，其职责摘要

已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3]中。因此，委员会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4]，深感懊恼，其中实际上会妨碍委员会今后履行其职责。

16. 在1989年10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这种令人惊讶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讨论，讨论期间各成员一致再度强调，应重视继续在纽约举行一届年会，同时不应改变委员会这方面的作法 。委员会要求说，它在这方面的看法应由其主席转请第五委员会主席、第三委员会主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加以注意。委员会详细辩词中所列出的主席信函内容，已载于附件七A。

17. 1990年3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深为赞赏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201B号决议第三节中所反映的决定，即允许委员会继续在纽约举行春季届会。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中所载的大会具体要求，并同意将此问题转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8. 1990年7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仔细审议了第44/201B号决议第三节中所载大会的要求，就是，在决定今后届会开会地点时，应充分顾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第23.5、第23.6段内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必要最适当地利用资源，以及顾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7条的规定。该决议进一步要求，委员会应当就此问题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这项要求已经同意，其看法应由其主席转达会议委员会主席。主席信函内容，载于附件七B。

H. 通过报告

19. 委员会在1990年7月26日和27日第1006和第1008次会议上，审议了说明它在1989年和1990年举行的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草稿。经在讨论中修正的年度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二.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于1990年4月4日至4月6日举行的第880次和89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在审议时参考了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44/129、44/130、44/135、44/156号决议。委员会特别赞赏各代表团在大会上对其工作所作的鼓励。

21. 委员会讨论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反映它特感兴趣的国际人权规范编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委员会尤其欢迎大会第44/128号决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说,新的《任择议定书》作用在于成为《盟约》第6 条的标准补充,又说,在《盟约》开始生效之后,加以批准的国家需要在其按《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中说明遵守情况。委员会强调说,应当鼓励使议定书适合现有的国际文书。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11月20日大会第44/25号决议已经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22. 关于第44/129号决议,委员会仔细地注意到,其中强调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对于如何监测紧急情况期间国际人权文书付诸落实情形,委员会目前的作法是,在标准的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涉及这个问题,除此之外,尚无他法,因此,已经同意,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应就此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委员会也注意到,一所大学目前正在审议,成立全球性紧急情况数据库,供所有条约机构的成员加以使用。

23. 第44/130号决议曾呼吁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多多宣传,关于这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涵盖第十七届至三十二届会议的委员会《任择议定书法定选集》第二卷已经印发,它表示希望说,会进一步努力更新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委员会也喜见不同来源曾经指出,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工作在过去二年期间在司

法界更加广为人们所知，又指出，委员会的决定所具的法学规范日益受到赞赏。

24. 第44/135号决议涉及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对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此决议，将于1990年10月召开条约机构主持人的第三次会议。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25号决议，结合这次会议审查了一份研究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涉及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A/44/668)，同时将其就此作出的评论和意见转交秘书长(见附件八)。

25. 委员会也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44/135号决议中曾提议，应向人权中心提供足够经费以便它协助各条约机构的运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坚决同意秘书长向1990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该报告涉及提供后勤和人力资源支助以便人权中心扩大活动。此外，委员会也同意计算机化工作队的建议，同时表示希望会及时取得必要的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以便条约监测机构的计算机化过程得以立即展开。

26. 关于大会第44/156号决议，委员会认为，召开世界人权会议，不但有助于促进人权，而且也助于筹措更多资源以利保护人权。这次会议也可提供重要的机会，让大家讨论人权经常受到违反问题，也可借此向一些违规政权施加压力。

三.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27.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1款的规定，各缔约国承担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此后随时应委员会的要求，提出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盟约》第40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5]

28. 此外，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

一项关于定期的决定，要求缔约国随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6]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7]

29.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举行的每一届会议中都得知和审议关于提出报告的情况(见附件四)。

30.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三十七届至三十九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和向它提出的其他有关问题在下面第31至36段中摘要说明。

第三十七届会议

31. 就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提出的报告而言，委员会得知已收到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报告及芬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32. 委员会决定向初次报告已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加蓬、赤道几内亚、尼日尔、苏丹。此外，委员会决定向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下列缔约国政府发出通知：阿富汗、奥地利、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荷兰(针对荷兰安的列斯)、新西兰(针对库克群岛)、秘鲁、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并决定向第三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

第三十八届会议

33.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约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34. 鉴于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委员会同意，主席团成员应在

纽约会见其初次报告已逾期的那些缔约国常驻代表以及会见已就其逾期二年以上未提交的第二或三次定期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常驻代表。因此,已与下列各国的常驻代表接触: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秘鲁、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他们答应将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转告他们的政府。无法接触到赤道几内亚、尼日尔的常驻代表。

35. 此外,委员会决定向应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其初次报告或第二次或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发出通知。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已逾期:加蓬、赤道几内亚、尼日尔、苏丹;下列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针对荷兰安的列斯)、新西兰(针对库克群岛)、秘鲁、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下列国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已逾期: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南斯拉夫。

第三十九届会议

36.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奥地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厄瓜多尔的第三次报告。

B. 报告的审议

37.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阿根廷、民主也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越南的初级报告以及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葡萄牙、扎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智利、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审议的报告的情况以及尚未审议的报告列于本报告附件五。

38. 以下关于缔约国的各节是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各项报告的次序按国家安排的。这些节的内容是根据委员会审议那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编写的摘要。各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8]以及所提到的简要记录内载有更详尽的资料。

民主也门[9]

39. 委员会1989年10月25日和30日举行的第927次和第932次会议(CCPR/C/SR.927和SR/932)审议了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CPR/C/50/Add.2)。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提请注意编写报告以后,也门政府通过决定,全面评估也门独立以来的经济和政治演变,以便筹备可消除一些缺点的改革。在筹备过程中将十分严肃地考虑委员会的所有评论。最近已采取若干措施,为全体公民享有人权提供更可靠的保障,使民主普遍化,包括公布新的选举法(9/1989法),规定直接普选地方人民委员会和最高人民委员会。一项保障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新的新闻法也在积极审议之中。

40. 委员会成员祝贺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86年重大事件后如此迅速地批准了《盟约》,并且及时提交初次报告。这积极表明民主也门政府决心保障在国内切实有效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虽然报告很少对《盟约》实际适用的情况提供资料,也极少提供关于民主也门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的资料,因而不完全符合委员会的指导原则,但是不论如何,总还是为进行对话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41. 关于《盟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根据国内法《盟约》处于什么地位的资料,特别问到《盟约》是否优先于其他法律;《盟约》是否已并入国内立法;个人在法院能否直接援引《盟约》,如果可以,实际上有没有援引过,结果如何。还问当局有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广为传播《盟约》,不仅分发给有关团体和官员,而且散发给一般民众.成员们注意到《宪法》35条和《盟约》第2条规定不同,没有包括

不得因政治或其他言论、性别、肤色、财产或民族而进行歧视，希望知道是否是有意省去不提的，这样做有没有引起不良后果。他们还希望得到也门境内外国人的待遇和地位，尤其是他们的待遇是否不同于公民的待遇的资料。

42. 委员会还问违反人权的受害者，包括1986年1月重大动乱中权利遭破坏的人实际上是否可按照《宪法》第49条规定向法院申诉要求赔偿和恢复权利。成员提到刑事法典第221和第222条时还问，如遇担任公职的官员犯有严重罪行时，其中规定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应受撤职处分是否够重。

43. 委员会成员谈到《盟约》第3条时指出，报告仅简单提到男女平等问题，他们希望得到关于采取了什么立法和具体措施，在实践中确保男女平等的资料。

44. 关于《盟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宣布总动员的法律问题的补充资料，尤其是最高人民委员会有没有通过任何法律来管制总动员，并确保对《盟约》义务的任何克减，严格符合其第4条规定。

45. 关于《盟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保安部队任意杀人；建立了什么设施和程序来彻底调查此种行为；保安部队、军队或警察中有没有人实际参与非法杀人，如有，对这种事件有没有进行过调查并惩罚肇事者；有没有公布过《军事刑事法典》和《军事刑事诉讼法典》。关于死刑，成员认为处极刑的罪行，尤其是破坏公共财产或国民经济的罪行数量过多，不符合《盟约》第6条第2款。成员们还要求对定义含糊的可处死刑的罪行，如“破坏和平、人道或人权”罪或“敌视共和国”的战争罪行作出澄清。还提出了死刑是否也适用于18岁以下少年 、1986年事件以后审判中作出的35名死刑判决是在上诉的法定时限到期之前就由总统委员会核准的，以及在审判后实际执行死刑的11人在处死之前没有得到机会同家属和律师见面是否属实等具体问题。

46. 关于《盟约》第7和第10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法律是否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而不仅仅是在“审讯过程中”使用酷刑；规定了什么程序来调查被拘留者受虐待或死亡的指责；受虐待的被拘留者可要求什么补救；某些监狱或拘留所有时虐待政治

犯或施行酷刑，有的政治犯因而死亡是否属实，如果属实，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这种弊端并惩治肇事人；一些人权小组关于不让家属认领某些死于狱中的拘留者的说法是否正确，如是，不让家属领尸的原因何在。

47. 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鉴于刑事诉讼法典第276条第1款的规定，在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违反《盟约》第9条，第3款的审前拘留是否属于常规而不是例外；长达6个月的审讯前；拘留是否符合《盟约》的同一条规定。成员还想知道对犯有任意非法逮捕的公职人员有没有提起过诉讼程序；对政治拘留和非法政治拘留是否适用同样的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并实际上同样适用过。

48. 关于《盟约》第12和第1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管制进出国家权利和移民权利以及对此的任何限制的法律和两个也门之间旅行现况的补充资料。

49. 关于《盟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保障司法和律师独立的法律规定；最高法院同最高人民委员会的关系；管制免费提供法律协助的法律；在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下令逮捕的案件中，司法部门的权力等的补充资料。委员们也希望了解一个被拘留者在诉讼的什么阶段有权见律师；法官如何任命，单一政党党员身份是否任命的先决条件；一审法院的院长是否按《宪法》中决定由地方人民委员会选举，还是实际上是任命的；在1986年事件后有没有法官因“背信弃义”而遭撤职；撤销法官是否是常有的事，检察院是如何组成的，其中有没有单位负责调查违反人权情事并向被指滥用权利的公职人员提出控告；有没有公民可以对政府当局侵犯其权力投诉的办事处或公共机构；无罪推定原则是否得到尊重，在实践中是否确保遵循这一原则。

50. 关于《盟约》第1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保护隐私权的法律和实践的补充资料，并要求澄清人们的住宅有时被没收的报道。

51. 关于《盟约》第18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在民主也门，除伊斯兰教之外还信奉什么宗教；通过了什么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确保在伊斯兰教和这些其他宗教之间没有歧视；为其他宗教获得承认和进行注册确立了什么标准和程序；任何区域的非穆

斯林或非教徒是否均有不受歧视地获得民事服务和担任公职的机会；缔约国通过的现代立法可能在某些方面同伊斯兰法律有出入，在日常运用现代法时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

52. 关于《盟约》第19条，委员会成员对《刑事法典》第108、第109、第113和第117条同《盟约》第19条是否相符表示关注，指出虽然《盟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分等级，但是第19条是行使绝大多数其他权利的关键。《刑事法典》第113条规定，公民除通过官方渠道外，禁止和外国人接触，特别引起关注，成员们问实际上有没有执行这一条。成员们特别希望了解公民有没有权利表达不同于政府的观点，在实践中这一权利是否得到尊重；新闻部在控制和检查新闻和出版社中起什么作用，以及可援引什么理由来限制言论自由；《宪法》第125和第126条中所载“民主法制”一词如何解释，传播对“国家民主制度的谣言”的罪行如何界定。谈到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时，成员还要求得到关于拟议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改革的实质和预计改革的时机的补充资料。

53. 关于《盟约》第21和第2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管制举行和平公众集会和示威的法律或条件的资料，以及关于管制工会以外的结社的规则和规章的资料。关于行使组织工会的自由，委员会特别希望知道总工会联合会是否由工人独立自主选出的地方工会组成的，允不允许不参加总联合会的工会存在。

54. 关于《盟约》第2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为保障男女平等总的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及有关妇女在婚姻和解除婚姻中的权利的某些做法的补充资料。

55. 关于《盟约》第2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宪法》第3条规定的社会主义党在政治制度中的特殊地位，是否意味着对成立其他政党有所限制；是否所有公民都可申请加入社会主义党；该党党员和非党员之间在取得公职和平等就业机会以及担任公职后的晋升等方面有无差别。

56. 成员们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关于第27条适用情况的资料，如果该国有少数民族的话，要求得到关于少数民族状况的资料。

5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的问题时说，由于缺乏参考资料，他不可能全面回答提出的所有问题，但是会将委员会的所有问题和意见交给民主也门的主管当局，他并希望民主也门的下一项报告会更详尽更全面。

58. 该代表在分别答复各个问题之前，作了一个总的答复，他说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权利主要依某一特定时期社会条件而定。在一国承认人权和打算促进人权同有效享有人权之间有着相当大的区别，有效享有首先取决于公众对这种权利和自由的意识和一般的发展。民主也门是个比较年轻的国家，于1967年在一个原先以部族关系和传统为特征而缺乏真正的法律或司法组织形式的区域建立的。新政权遇到了困难的局势，这种局势又因缺少资源和外来干涉的威胁而更形恶化，这一切使许多领域，包括执法和人权方面出现了重大挑战。

59. 谈到《盟约》在民主也门国家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及《盟约》在多大程度上提供法律保护的问题时，该代表称，立法当局完全了解《宪法》在这方面的弱点，正在设法给予《盟约》国家法律的效力。

60. 谈到关于平等和无歧视，该代表指出虽然《宪法》第35条和《民事法典》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等其他法律中的提法和有关规定同《盟约》第2条第1款中所载规定略有不同，但是毫无疑问，立法机构清楚打算确保完全平等，并终止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关于外国人，《民事法典》第25条规定，外侨和无国籍人享有给予公民的同样公民权利，只是拥有财产权除外，需依照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才有拥有财产权。

61. 至于有关死刑的问题，缔约国代表提供注意《刑事法典》第65条该条款规定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判处死刑，只有需要保护社会判处徒刑不会提供真正改造的希望的特殊案件，才执行死刑。死刑需由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核准，主席团可以赦免也可以减刑，不可将18岁以下的少年（他们依照《刑事法典》第30条规定得以自动减刑，最高刑期是3年至10年徒刑）判处死刑，不将孕妇执行死刑。《监狱法典》第22条规定了执行死刑前应遵守的程序。审判1986年1月13日事件的参与者时，当时生效

的法律没有规定在判刑和主席团核准之间要有三十天的间隔。实际执行死刑的五人,在执行之前家属都有机会去探望。

62. 关于《盟约》第14条,该代表称现行的法律中载有司法独立的若干保障,包括禁止干预司法工作,司法只受法律指导。法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省级法官由地方委员会选举。这是目前正在审查的一个领域,以便最终进行改革。《宪法》保障给予一切请不起律师的人法律援助。一个请不起律师的人遇到刑事起诉可自已选定律师,费用由国家支付。

63. 《宪法》设有规定可设立特别法庭。从1978年以来,存在着一个以共和国最高法院为中心的统一的法律制度。最高法院分三个部门,民事部、刑事部和军法部军法部是监督管辖军事团体的法院。每一部门适用一种不同的法规汇编,不过将在1990年完成的一部统一的刑事法典,最终将涵盖这三个领域。

64. 关于《盟约》第12和第13条,该代表指出,1969年第28号法令管理出入民主也门。在民主也门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之间的行动自由受到保障,希望越过国界的两国国民,只需出示身份证即可通过。

65. 《宪法》既保障宗教自由,也保障言论自由。国家不干预宗教事务,国内立法不受伊斯兰法的影响。目前正在考虑扩大言论自由权利的范围,以及就拟议的增设几家报纸颁布新的法律。

6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关于《盟约》第25条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指出,《宪法》第3条规定该党领导国家和社会。

一般性评论

67.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团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的清楚坦率的答复,并对民主也门政府开始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满意。该国政府同委员会合作的意愿以及逐步采取政策和惯例促进享有人权的愿望都很明确。

68. 虽然代表团的答复使委员会了解了更多情况,也更清楚地说明了存在的问

题，委员会成员认为还有许多重大法律和惯例问题尚待解决。他们就这一方面广泛作出评论，并提出建议，指出遇到《盟约》同《宪法》或一般法相抵触的情形时，仍然存在《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问题，还有非歧视，尤其是政治见解的非歧视、男女平等权利原则的实际适用、生命权和死刑的适用、逮捕和拘留的条件、虐待政治犯和和使用酷刑、司法独立、《刑事法典》某些条文同《盟约》条文，尤其是第18和第19条很可能不一致、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少数民族的权利等问题。他们欢迎将委员会的评论转交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保证，表示希望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能告知委员会已考虑了它的评论并已采取了行动，民主也门人民已更好地享有人权。

69. 缔约国代表重申，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论均将转达有关机构。下一次报告必定会更加全面，不仅包括关于行政、立法和其他方面的资料，而且还有在实际享有人权方面的统计和其他资料。他感谢委员会全体成员所作的评论以及对也门的友好言词，并祝他们工作圆满成功。

70. 主席再次表示委员会欣赏缔约国对民主也门人民享有人权所作承诺。发展与人权同时并进，不可分割。欠发达问题不可用作不充分享有人权的藉口，只有保护和促进人权，发展才成其为发展。从委员会成员的提问中可以看出，十分需要传播有关《盟约》以及该国的义务的信息，不仅在官员和决策人中，而且在有权知悉自身权利的人民中传播。

71. 最后，主席代表委员会向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良好的祝愿，并感谢代表团协助委员会履行《盟约》规定的责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2. 委员会1989年10月26日和27日第928至第931次会议(CCPR/C/SR.928-SR.931)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三次定期报告。

7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指出,编号报告后,已发生了影响人权的重要变化。由于正在进行全面的政治制度改革,公民现在有机会通过真正的民主选举选出保护他们权益的代表。在保证苏联居民真正享有自决权方面也取得了进展。重大变化之一是下放了国家权力,扩大了苏联境内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区以及其他团体的权力和责任,尤其是经济领域的权力和责任。目前正在积极审议旨在扶助个人和组织的经济独立性和自主性,处理私有财产和土地所有权等关键事项的立法草案。

74. 政府担心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缺乏有效机制来充分实现公民权力和政治权力。关于进入和离开国家的权力和有关新闻自由和其他大众媒介自由的立法草案已提交最高苏维埃。关于结社权利和信仰与宗教自由的立法正在编写之中,在司法改革方面,也正在采取措施。关于司法改革,已经颁布了法院地位法,旨在保证司法独立,《刑事法典》第70条已经废除。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7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澄清苏联宪法委员会的机构地位和组成,并询问该委员会是否已开始活动;该委员会是否将审议有关《盟约》的立法的一致性和兼容性等事项;该委员会拟议的任务如何同检察官监督人权遵守情况的任务相联系。涉及到有关就官员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向法院提出控诉程序的立法时,成员们希望了解"违法行为"一词的确切涵义;对行政决定提出控诉的程序如何;公民对为"保障国家安全"而采取的行动有法律行动可以采取;检察官可否主动干预,还是只能在提出控诉时才能干预。他们还问举行公民投票有什么规则;个人能否提出;

过去三年中有没有举行过公民投票。一位成员就后一种情况提请注意，需要调和人民表达的意志和政府为保证遵守国际规范而不得不采取的行动。

76. 成员们看到，在新的改革政策框架内，苏联国内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当前的法律改革似乎是由苏联的不同机构提出的，他们要求澄清一些机构及其颁布的法律的地位。他们特别问到，什么机构负责法律的完善和修订；最高苏维埃各院属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命令有没有法律效力。成员还要求澄清能否直接在法院援引《盟约》条款，有什么正式的程序来检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或国家的国际义务。还要求得到关于处理人权问题的私人团体或协会的活动的性质的资料，以及采取什么措施促使公众更多了解《盟约》规定的资料。成员们还想了解苏联政府是否打算按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并批准《盟约》的《任择议定书》。

77.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称，预计人民代表大会1989年会议将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将从政治和法律专家中选举产生，任期十年。除主席和副主席外，有21位委员，其中15名代表各加盟共和国。委员会的任务是判定立法和规定标准的机构通过的法律和规章的合宪性。如委员会发现法律同《宪法》有任何不合之处，它就通知有关机构必须修正该法律。这一裁定有悬搁效力。虽然还没有明文规定监测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文书的任务，但委员会必定会承担起这项任务。宪法审查委员会将负责监测国家法律的制定，检察院负责保证法律得到尊重。这样，两组织之间明智划分各自权力，不会发生重叠。

78. 该代表谈到关于涉及对官员不法行为向法院提出控诉的程序的1987年法令的问题时解释说，由于该法令不处理对集体机构的决定的控诉，目前正就一项新的法律进行工作，该法将使公民可对官员，不论是作为个人或作为集体机构的成员的不法行为，提出控诉。“不法行为”定义相当广，一般说来，公民可向法院申诉其他程序不受理的官员犯有的任何不法行为。公民可自由地通过行政法庭或法院提出申诉，但是对高一级的国家或党的机关的申诉，只有法院才能受理。检察长1988年11月13

日颁布的第77号条例使受理公民申诉方法，尤其是对法院本身办法裁决的申诉方法革命化。公民还可以找工会委员会维护自己的权利。最高苏维埃的许多委员会在改善普遍尊重人权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

79. 该代表在答复关于在苏联举行公民投票的问题时指出，目前正在起草关于这一事项的法律。目前只进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但正在考虑由人民代表大会，甚至是民众倡议举行全国性公民投票的可能性。不过，必须铭记保护少数群体的必要性，同时还必须教育人民，因为他们多年没有直接参与政治决策。为此，计划最初只在共和国和区域两级就原子能和环境等问题采用公民投票，使人民熟悉这一过程。迄今还没有举行过公民投票，不过重要法律在起草阶段进行“全国性讨论”的过程已更加普及。

80. 关于开放的进展情况，缔约国代表提请注意，通过法案的方法已由大家举手表决改为分两步走。现在，首先由一个委员会研究法案，然后转交最高苏维埃。在法案草案二读时提出许多不同提法和修改，措词也常常更改，有时原法案改得面目全非。还有一件事值得特别注意，过去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和部长会议联合发布，具有法律效力，以后将改变，今后中央委员会的决定不再具有规范地位。

81. 在答复关于《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时，该代表强调，苏联民法的基本主张是如遇国内法同苏联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的条款不符时，后者应占优先。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律，将苏联批准的国际条约编入国内法。

82. 谈到有关推动公众更多了解《盟约》及《任择议定书》规定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虽然法律评论中载有关于两个盟约的文章和评论，但还是需要更广泛地宣传。目前正在汇编所有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并编写包括《盟约》在内的教学大纲。而且，委员会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三次定期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也将在全国广为公布。

自决

83. 关于这一问题，特别鉴于报告第39段称，在民族关系方面“发生了不可取现象和歪曲”以及对《宪法》第72条有多种解释，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妨碍执行《盟约》第1条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他们还要求举出报告第40段中所说采取措施，提供机会，满足民族的文化愿望的具体事例。除此而外，还问主权共和国同其他领土单位之间有什么区别；一个领土如何才能改变地位，成为一个共和国或自治区；民族关系委员会的职能是什么。

8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强调苏联民族问题的敏感性，并指出由于生活条件恶化等有关的原因，民族关系恶化了。加之，民族群体突然担心会渐渐失去它们的文化特征，同时对斯大林时期甚至驱逐整个民族群体的怨恨再度出现。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的暴力冲突，纳戈尔诺—卡拉马巴赫地区的紧张局势，格鲁吉亚的悲惨事件以及波罗的海各共和国的诸多问题，虽然令人十分忧虑，但当局希望通过所有权法，颁发民族群体对它们自然资源的拥有权证会成为走向解决的第一步。他强调这些都是非常触及感性的问题，只有平静下来才能得到解决。

85. 该代表在回答涉及《宪法》第72条的问题时说，这一条承认任何加盟共和国自由地脱离苏联的权利加剧了民族动乱。苏联国内正普遍展开对“联邦”一词的辩论，现在还没有制定共和国行使脱离苏联权力的程序的法律规范。处理这种问题需十分谨慎，因为它们也涉及如改动边界等国际政治问题。允许联邦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威胁国家的完整也同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背道而驰。

86. 目前正在研究一个同语言和民族问题相联系的经济独立法案。已设立了委员会来研究格鲁吉亚发生的事件，考虑使被驱逐的人民返回其民族领土问题。目前还有一个居住在自己民族共和国或自治实体以外或不属于苏联境内任何共和国或自治实体的的苏联公民自由民族发展的法案草案。由于民族自决和自由问题往往牵涉宗教冲突，必须使用信仰和宗教结社自由的民主形式来解决。

87. 该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指出，加盟共和国是主权国家，只有根据涉及需要

实现全国目标和满足全国人民需求的十分准确的条件，才能加以限制。新的宪法将界定加盟共和国和苏维埃联盟两方面的权力，并将起草一个属于苏维埃联盟管辖的事务的全面清单。凡单子上没有列入的任何事务，均属各加盟共和国和其他实体范围之内。各加盟共和国也设立了委员会来提高政治意识，力争用对话代替对抗，交换意见和查明可能折中的领域。可惜，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不完全令人满意，一些共和国当局通过的法律有时考虑不够周到，没有反映折中精神。

紧急状态

8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按照《盟约》第4条第3款于1988年10月13日通知的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区和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阿格达姆区实施的紧急状态有没有正式取消。他们还希望得到关于紧急状态对行使《盟约》保障权利的影响的资料。

8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从1988年9月21日开始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区实行的紧急状态，目的是保护居民，其实施不涉及可能构成违反《盟约》的歧视。预计不久将取消宵禁。由于紧急状态是一种新的现象，在某些方面缺乏法律定义，最高苏维埃目前正在研究有关的法律条款，使之同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相符。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90.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宪章》第34条是否完全符合《盟约》第2条第1款。他们还要求关于妇女理事会和苏维埃妇女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和效率的补充资料，以及有关采取措施保障居住在苏联的非苏联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补充资料。

9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承认《宪章》第34条没有提及政治见解方面的不歧

视，但他说现在可以设想修改这一条，因为实际上不存在这种歧视。设立妇女理事会和苏维埃妇女委员会是为了向家庭提供援助，并参加起草保护妇女和健康的法律。苏联没有关于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专门法律，但《宪法》和劳动法中有专门关于外国人的条款。

生命权

92.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什么罪行要判处和执行死刑，自审议苏联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这种情况多不多；关于大量减少执行死刑的可能性的研究，目前处于什么状态；有没有考虑废除死刑；有什么规则和规章管制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火器，有没有违反规则和规章的情事，如有，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再犯；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障生命权不受核灾难和环境污染的威胁。此外，有人就第比得斯的悲惨事件询问，采取了什么步骤防止这种事件的再次发生，对调查委员会提交格鲁吉亚最高苏维埃的报告采取了什么后续行动。

93.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只对严重罪行判处死刑，不少年来，死刑的数字在下降。同样，虽然人民中绝大多数主张保留死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种类不断减少。可以设想，今后只对叛国、间谍、恐怖主义、破坏、情节恶劣的谋杀和强奸少女的罪行判处死刑。不能判处孕妇死刑，最近有一个法案禁止判处少年犯和在审判时年逾60的人死刑。保安部队，特别是民兵使用火器主要受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3年7月7日颁布的一项法令的管制。在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器的罕见事例中，肇事人员受到严厉惩处。该代表提及第比得斯的悲惨事件时强调，政府正在大力设法查实发生事件的情况，以便得出必要的结论，并采取步骤避免再度发生。人民代表大会已设立了调查委员会，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都参加监督调查。

94. 该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称，切尔诺贝悲剧对人民的健康有着极其严重的后果。事件发生后，已设立了国家保护自然委员会，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内也组成了一

个委员会来处理环境保护问题。对所有的电站都进行了检查，埃里温电站因位于地震区，已经关闭。虽然法律中并没有旨在保护人民和环境不受失误造成的危险的具体条款，但各共和国刑事法中均有严厉的条款，具体规定负责人的责任，而且这些条款已适用于主管切尔诺贝电站的负责人。目前正在审议一个界定责任和加强这些设施的安全和保护系统的法案。

人身自由和安全及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9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运用于“定居区”、“劳教区”和“劳训区”的制度有何区别，并问被拘留者是否知道并可得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这些区里是否遵守规则和守则。他们希望得到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86年11月20日和1987年6月4日两个有关法令在实际中运用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尤其是关于非法拘留案子有什么补救办法以及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的监督安排的进一步资料。成员还希望知道苏联检察长1988年2月19日第9号命令的内容及其执行情况；监护拘留和审讯前拘留的最长期限；单独囚禁的条件和期限；什么机构授权将初犯送往劳教区；谁决定一个人是否是危险的惯犯；行政命令可否给予在劳教区拘留的处分；谁负责各狱区的巡视和监督；受理和调查被拘留者的程序是什么。

96. 关于精神病的做法和规章，成员们希望了解自通过提供精神病治疗的条件和程序规章以来，在精神病领域防止滥用和错误方面取得了什么进步；被关进精神病院的人有没有上诉的可能性；苏联当局是否打算用不断审查病人病案的做法；非法将一个人送进精神病医院的犯罪责任只运用于负责将人非法送去的人还是也适用于送去后负责将他们留在医院的人；原来受内政部领导的精神病院工作人员将来是否留下在卫生部领导下工作。还要求澄清1989年选举中和官方候选人竞选的人被送进精神病院的说法。

9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称，罪犯按他们的性格和所犯罪行的轻重而分属不同监狱制度。只有经法院判决才可将妇女送进劳教区。法院是负责确定一人是否是危险惯犯的唯一机构。虽然现在还没有能一字不差地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苏联不断努力使其监狱工作更加符合国际标准。内政部不久前公布了为警察和监狱官编制的国际人权标准指南，关于囚犯的内部规章也作了修改。检察长及其下属负责监督预防性或其他形式的拘留场所。只在劳教区实行单独监禁，最长一年。为希望控诉他们所受待遇的囚犯实行了一项新的制度，规定将控诉书投入一个特设箱内，直接送往地方检察署。从1985年以来，判处徒刑的数字下降了45%。

98. 该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逮捕后需在24小时之内通知检察署，并在其后的48小时内决定提起诉讼或释放。该署还有义务确保逮捕是严格依法进行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目前，嫌疑犯在完成初步侦察之前无权得到律师辩护，但是预计最高苏维埃不久将核准一项提案，允许在诉讼程序的更早阶段由一名律师代表嫌疑犯。审讯前拘留最长两个月，但可至多延长至九个月，由上级检察署斟酌决定。行政拘留至多不超过三小时。

99. 答复对精神病治疗方面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强调现在只有在病人，如病人神志不清者或在16岁以下，则是在其家属或法律代表同意时，才进行这种治疗。如果病人对自身或他人构成危险时，可以强制拘留，遇到这种病例，由有关机构的首席精神病学家作出决定。1988年1月5日规章给予精神病人机会向上一级医务当局对拘留提出上诉，或直接向法院上诉，从1988年3月开始，将一个人所众知的健康人送进精神病院是一种刑事罪。不仅下令拘留，而且拘留本身都构成刑事罪。经仔细调查，目前没有这种案子。

100. 正在作出巨大努力，甚至争取精神病机构和外国专家协助以保证适当执行该法令。某一病人或其家属或律师的控告可送交上级医疗机构或交法院。已规定首席精神病学家负责监测和控制的特别服务，由他们确定是否确有必要送入精神病院。人民代表苏维埃和执行委员会也负责监测精神病人的治疗，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合法

利益，并确保凡有可能即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原属内政部管辖的精神病医院工作人员必须个别地进行必要的再培训，提高技能。对将参加不久前的选举的人非法拘留在精神病医院的指控进行了调查，现已弄清有关的人住院是完全有道理的，同他们的政治观点或同不久前的竞选毫无关系。

公正审判的权利

101.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全面改革司法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为确保审判是真正公开的，允许当地和外国新闻界的代表出席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苏联的免费法律援助制度等的进一步资料。此外，他们还向现在是否还必须是共产党党员才能被任命的法官；谁给法官发工资；司法改革对律师有何影响，一个律师是否必须是一个专业协会的成员才有权当律师；“社会主义合法性”的概念是否将保留，是否符合促进法治的努力。

10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虽然司法改革进程还处于初期阶段但已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特别是在司法地位方面。例如，今后，不仅要有充分证据，而且只有苏联检察长和各共和国的检察官才有权控告法官。同样，为了确保法官完全独立，不受警察的影响，选举人民法院法官的制度将作重大改变，预计将采取措施提高执法人员的资格。保障公平审判权的又一措施，是在复杂的刑事案件中，增加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人数。

103. 法官通过司法部从国家预算中获得固定工资。他们不一定是共产党员，要求他们只依法行使审判权，而不顾任何政治考虑。一位法官依据党的指示作出判决的任何企图等于是干预法律程序，违反法律和《宪法》。苏联的律师组成律师学会，学会是独立的专业协会，在自主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学会负责实施管制律师权利和责任的《行为守则》。律师的薪酬须服从司法部颁布的条例，但是对各个具体程序可收取的费用的最高和最低额有很大的差别。劳动纠纷、因健康受损害而要求赔偿、对养恤金的申诉、关于选民登记有误的申诉、以及刑事案等案件中，如当事人证明无力支付，可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法律规定审讯一律公开进行，向一切关心的人

开放，包括向当地和外国新闻界代表开放。只有根据极严肃的理由才进行秘密审讯。社会主义合法性概念同当前建立法治最高权威的努力之间没有矛盾。如果法治被理解为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维护人类的普遍价值观念的一种制度这一概念可适用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各类社会。

迁移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10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部长会议1986年8月28日政令的规定的详细资料；关于每一个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的权利的执行情况和禁止离开的标准的详细资料。更具体地说，他们希望知道谁有权禁止离境；对这种禁令有什么法律措施可夺取；苏联是否打算根据1986年8月28日命令所作的改动修改1970年9月22日条例；处理一个苏联公民的离境申请要多久；允许一位申请人进入或离开国家时是否考虑他的政治观点；是否准备取消邀请规定；家庭团聚是否仍然是批准离境的条件；根据新法律，是否每个人原则上都可以离境，只有少数明文规定的例外，还是相反，不得到明确批准，谁也不准离境，这一权利是否无歧视地受到保障；新规则是否将追溯适用于新法律生效之前提出要求离境的人；是否会批准政治流亡者和合法外移的人返回苏联。成员还要求关于“国家安全”一词的范围以及实际解释的详细资料。成员们还问对苏联公民在苏联境内的迁移和居住自由有没有任何限制。

10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1986年8月政令简化了申请程序，根据这一政令，所有的人，包括国民和外国人均可以因私出入苏联，没有任何歧视。苏联公民可以应亲友的邀请临时出国，也可以书面邀请这些人访问苏联。对大多数近亲都留在苏联的申请人的离境限制已经取消。但是，批准离开国家要以履行家庭和其他义务为条件。不批准申请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现在允许公民从国外回来后自己保存护照；除少数领土限制外，公民有权到苏联的任何地方去旅行，并可自由选择居住地点。政府承诺审查原先遭拒绝的大量出境签证申请，大多数后来已发签证，余下的还未解决，因为申请人需服从关于国家机密的限制。

106.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说不可援引政治见解作为阻止一人离开国家的理由。对一个接触国家机密的人，正在起草的出入苏联国境法将规定限制其离境权至多五年的期限。新法律将符合《盟约》第12条，并有追溯效力，同所有其他法律规定一样，增加公民的权利，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隐私权

10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按照最高苏维埃1987年6月30日法令，采取措施，加强隐私、住宅和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自由，以及有关搜集和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和实际做法的进一步资料。在实际做法方面，成员还问不正确的资料或违法收集和处理的资料可否纠正或撤除。

108.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虽然苏联《宪法》和法律已有规定保障隐私权以及住宅和通信不受侵犯，但是为了加强对隐私权的保护，苏联政府还是决定从根本上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便考虑侦讯、调查方面的新技术提供的可能性。新闻媒介也可因违反隐私权而以诽谤罪受惩罚。根据现行法律和规章，违反医务保密，未经许可公布某些个人资料都要受处罚。苏联还计划通过规章，管制由计算机技术收集和分类的个人资料的使用。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109.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是否限制父母保证其子女接受宗教教育的权利、宗教社团的集会和结社自由、使用礼拜仪式地点和出版宗教材料自由的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出于良心而拒绝参战者的地位和处境，如何保障追求、接受和传授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关于信仰自由的法律草案目前的地位如何；鉴于采用了该法律草案，以及计划改革刑法，是否有任何计划撤底取消“反苏宣传”和“反苏诬蔑”罪；《宪法》第50条引言部分被认为是对言论自由权有所限制，还是提供了广宽的范围，最高苏维埃是否打算立法管制新闻，如是，其特点是什么。

110. 此外，成员还问关于信仰自由的法律草案是否会保留宗教活动要进行登记的规定，以及对未经事先批准而进行宗教活动的人的严厉惩罚；还有没有未注册或未

获批准的宗教社团，这些社团要使自己取得合法地位应如何办；是否打算让乌克兰天主教会合法化。

111.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关于宗教自由的问题时承认，现行法律还不够令人满意。但是，实际上并不真有限制。例如，大量建筑再次成为礼拜场所，并广为使用。宗教自由法草案规定有自由决定对宗教采取什么态度，对子女进行什么宗教教育，以及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卫生规定的范围内有完全的信仰自由。宗教社团注册仍是强制的，但是实际上未注册的社团也可以正常的举行宗教活动，连50卢布的象征性罚款也不必交。这一领域余下的唯一问题是承认乌克兰天主教会—合并教派，这涉及各教派之间的微妙关系问题。主管当局很有理由担心关系会恶化，并可能随之发生社会骚乱，因而正密切注视形势，并大力促使各派互相容忍。由于信仰宗教而出于良心，拒绝参战者是得到法律承认的可自由在非军事单位服役的唯一群体，他们可从事医务或土木工程工作。

112. 该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已计划起草一部信息权法律草案，新闻自由法草案包涵了一些十分先进的概念，要求政府官员向新闻媒介提供信息。将明文规定禁止检查，各种限制只为防止滥用。按照1989年4月法令，“反苏宣传”和“反苏诬蔑”现在界定为号召武力推翻国家或苏维埃秩序。

集会和结社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113.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1987年通过的工会新章程有那些重大变化；关于工会权利的法律草案通过没有；苏联共有多少工会会员，占劳动力的百分比；农业工人是否也成立了工会；工会会员是否必须是共产党员；成立工会是否需得到国家批准；当局是否准备废止组织示威必须得到批准的规定；被拘留者是否失去选举权；有没有打算扩大多重任务选区制度。除此而外，还要求得到关于示威的规章和共产党对工会的影响的进一步资料。

11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1987年通过的工会章程所作的修正是为了使之同关于国营企业和工作集体的新法律相协调，没有根本变化。不过，工会联合会目前

正在起草一部重要的法律草案，以便扩大工会权利。苏联工会会员远远超过一亿。工会在苏联独立地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工会不受国家管制。共产党无疑对工会施加影响，但工会领导不一定是共产党员，只有在公共场合组织示威或游行才需批准。今后，主管当局可能只要求提供预定的示威的时间和地点。目前正在审议采用多重任务选区制度，选举地方和加盟共和国机构的法律草案。

少数人权利

11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是否存在什么特别因素或困难，使少数人无法有效享有《盟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

116. 该代表在答复时承认，确实存在同土地所有权以及土地资源开采相关联的少数人问题，并威胁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甚至是他们的生存。不过，代表大会正积极审查这一问题，已经提出了规定少数人权利，国家保护他们的文化、语言和生活方式的法律草案。

一般意见

117.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在提交苏联第三次定期报告时进行合作和进行发人思考的讨论。报告各方面均令人满意，相当全面，特别欣赏代表团提出报告时态度开诚布公。代表团水平极高，十分称职，司法部长和一位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会议尤其有价值。当局显然已作出了巨大努力来将苏联改造成一个法治的国家，审议过去的报告时令人关注的许多领域中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如保护生命权、司法独立、信仰自由、进入精神病机构的人的待遇、迁徙自由和政治活动自由等等。同时，成员们指出苏联在人权方面仍面临艰巨的任务，还有问题和困难需要解决，尤其涉及民族权利，少数人的待遇，司法独立，宗教、言论、行动和结社自由以及尊重隐私权等。成员们还指出，当前迅速变化的进程带有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危险，并提醒防止出现新形式的歧视。他们祝愿苏联执行改革政策圆满成功，表示希望在苏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时，能批准《盟约》的《任择议定书》。

118. 缔约国代表称讨论开扩了苏联代表团的眼界，学到了许多于会后有益的知

识。他向委员会保证，虽然任务艰巨，苏联将竭力完成。他认为同委员会对话的结果对苏联人民至为重要。

119. 主席在宣布苏联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结束时指出，委员会对苏联如何完成《盟约》义务有了许多了解，因而现在能更好地理解《盟约》中规定的权利得到了何等程度的保护，遇到了什么困难。没有任何其他的定期报告表现出这么大的进步。现在则需要保证将创造出的新力量产生的能量，引导向实现真正的人权目标。

葡萄牙

120. 委员会于1990年10月30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934次和937次会议(CCPR/C/SR.934-SR.937)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1)。

121.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强调葡萄牙正在继续努力，使其国内法符合其新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它加入《盟约》后所产生的国际义务。因此，它修正了《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若干条款，特别是关于外侨地位、向法院上诉，司法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等条款。此外，它也修正了民法和刑法。

122. 编写报告的过程是评价《盟约》执行方面所得进展的有用工具。司法部和外交部已合作收集人权有关问题资料和贯彻已着手行动。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12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很想了解公检厅是否已根据《宪法》第280条第2款向宪政法庭提出任何上诉，若已提出，结果如何；法庭对有关普通国内法和宪法条款的国际法和规则和原则是否已有裁决；《宪法》第52条的“申诉和民众行动权”一词的意义是什么；新的刑事诉讼法是否已生效。他们也想收到下列资料：影响《盟约》执行如有障碍和困难，这些障碍和困难是什么；有关提高民众认识《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活动；在执行《盟约》时巡视官的职权独立性，职务和活动。

124. 鉴于澳门于1999年归还中国，各成员对保障该领土人权的法律构架表示特别关心。他们特别想知道《盟约》是否用于澳门和亚速尔和马德拉群岛；葡萄牙和中国之间的安排是否已包括维护澳门居民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款；《盟约》在1999年以后是否可以继续在该领土内部适用。

125. 至于《盟约》在国内法的法律地位，各成员想了解葡萄牙使用何种措施来协调《盟约》和国内法；个人是否可以在法庭直接援引《盟约》，《宪法》第52条规定的申诉和民众行动权是否与《盟约》所载任何权利有关；宪政法庭是否有权裁决关于葡萄牙国际义务的事项。各成员也想收到关于下列问题的详细资料：最近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宪法》第278条规定的“主动违宪”概念的意义；最高法院和宪政法庭之间的区别；《盟约》第20条所揭示的使用法律资料权的范围和内容；要求澄清《宪法》第21条所规定的“拒绝任何违反他的权利、自由和保护措施的任何命令以及诉诸政府机构无效时使用武力抵抗任何方式的侵害”的个人权利。

12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关于澳门的问题时指出，虽然《盟约》本身不能在那里适用，但是葡萄牙有些法学家主张因为《盟约》规定的权利是为葡萄牙管辖下每个人所有，所以应该为《盟约》可以适用。实际上，澳门的居民完全享有葡萄牙其他公民同等法律保护，因为葡萄牙《宪法》和关于基本权利的立法都可以直接适用。在中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的联合声明中，中国宣布，1999年该领土归还中国之后可以适用的原则为尊重现有权利和自由，诸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罢工自由和住宅不得侵犯。但是，1999年之后《盟约》将不能正式在澳门适用。另一方面，《盟约》可以在亚速尔和马德拉群岛适用，因为它们是葡萄牙国的组成部分。

127. 至于有关促进民众提高认识人权问题的活动，该代表说，在1988年，即《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安排了各种有关人权的简报。座谈会和讨论会；司法部内设立了人权中心，以接受、处理和分发各国际组织所通过的这方面最重要文书的副本；用葡萄牙文出版国际人权文书汇编并广泛向各学校散发；向各法庭散发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资料；设立委员会审查如何最好地实施多学科办法处理人权教学和如何提高教员和学生认识这些权利。葡萄牙地方官学院的课程包括研究国际人权文书，而

且每一位警察都携带一册行为手则，其中规定警察职务为保护民主法治和公民基本权利。警察的训练包括研究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全球制度。包含诸如医疗守则和囚犯待遇等领域的国际文书本文已向监狱官员分发。

128. 该代表在答复有关巡视官的问题时解释说，巡视官是独立的政府官员，由共和国议会任命，他受理个人关于政府官员行为或失误的控诉，并提出关于如何补救不公正行为的建议。他也可以提请注意立法方面的欠陷；散发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新闻；对行政各部门进行视察；进行各种调查，特别是警察或监狱官员涉嫌实施酷刑。巡视官向共和国议会提出关于他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控诉数量和性质的统计。葡萄牙没有国家人权委员会，但由司法部和外交部代表组成的一个非正式机构注意旨在葡萄牙普及、促进和落实人权的所有活动，并编写报告提交主管国际当局。

129. 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他指出，按照宪政法庭，葡萄牙加入的文书所列国际法规则高于国内法，但却不高于《宪法》。从理论上说，如果《盟约》条款与《宪法》条款抵触时将依据有关违宪裁决的宪法标准，但是这种抵触是极不可能的，因《宪法》的解释必须根据《盟约》本文稿所体现的《世界人权宣言》。《宪法》第280条旨在确保宪政法庭作为法院拒不执行国际公约或国家法或命令所载法律规定时的有效最终法庭。只要同一法律条款在三个具体的案件中被判违宪或不合法，宪政法庭有权宣布该条款违宪。虽然宪政法庭可以在特定案件中否决最高法院，但是除因一般理由被裁定不合法的条款外，后者不一定要在其他案件遵从这种意见。

130. 最后，该代表解释说，申诉的权利是促进公民参与政治事务的手段。申诉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而且可以针对主权机关或任何政府当局。民众行动权是所有公民不管在案件中是否涉及个人利益都求助于法院的权利。新的刑事诉讼法已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宪 法》第21条所规定的这种权利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中才能行使，在正常情况中抗命将被认为不合法。

自决

13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想了解葡萄牙对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立场以及葡萄牙是否已决采任何阻止政府和私人支持南非种族隔离的措施。另外,他们也要求提供关于保障东帝汶人权法律构架的进一步资料。

13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从1974年4月23日起,葡萄牙完全尊重人民自决权,为表示保证这种权利、它允许安哥拉、莫桑比克、佛得角、几内亚比绍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人民独立。葡萄牙确认巴勒斯坦的自决和本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在安全而公认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长久以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自决权,并欢迎允许目前正在进行的自决过程促成的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议;同时也一直断然谴责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实施无区别的制裁,以被认为违反南非及其邻国大多数居民的利益,因为这些邻国家的经济与南非密不可分,但是葡萄牙支持和实施向欧洲共同体所定的那种有选择的制裁。

133. 东帝汶依然列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的名单,葡萄牙由于它以前负有殖民国的责任而被认定是管理国。葡萄牙已宣布《盟约》可以在东帝汶适用,但是不幸地它却不能确保适用和切实尊重《盟约》,因为葡萄牙不能进入占领下的该领土。葡萄牙继续同秘书长合作努力寻求这个问题的公正、全面而为国际上接受的解决办法。

紧急状态

13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问,紧急状态期间军事法庭的作用如何与保留个人自由使用法庭权利调和,而且紧急期间人身保护令权利和《盟约》第八条规定是否会被剥夺。

135.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葡萄牙通过《宪法》之后没有宣布过戒严或紧急状态。这两种情况之间区别与促成宣布的事件严重程度不同有关。紧急状态暂停权利的范围较小。只有在宣布戒严时,军事法庭才有权力,包括调查和审判侵犯戒严令的人和犯有侵害生命、人身安全和个人自由以及侵害新闻、通信安全、财产和公共秩

序的人。但是使用法庭的权力是绝不会因为军事法庭权力扩大而有所限制，而且普通法庭继续充分行使其职权和职务。46/84号法第23条、第112款还特别规定要求普通法庭在紧急状态确保尊重宪法和法律标准。因此，人身保护令的权利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暂停使用的。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13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希望收到下列资料：妇女参与葡萄牙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情况以及男女在学术、大学、公务员制度、政府和议会比例；妇女地位委员会开始实施的反歧视措施；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结束之后是否通过了后继措施，其措施为何。各成员也要求澄清《宪法》第15(2)条所提“宪法和法律所赋葡萄牙公民独有”权利和宪政法庭宣布马德拉议会第2/76号法令违宪，因为该法令规定优先任命出身或居住该地区的教员。

137.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1979年首次任命妇女为总理，另一位妇女于1980年成为平民总督，又另有一名妇女最近被任命为宪政法庭法官，共和国议会于1987年选出的250名评论员中有19名为妇女，欧洲议会中议员当选代表总人数24人中有3人是妇女，现在政府56名成员中有4人是妇女1199名法官中在168名是妇女。女学生在包括中级和更高级在内的学校的在学率占一半以上。

138. 政府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执行了若干重要活动，其中包括建立专门文件中心、出版研究报告、小册子和资料文件、安排座谈会和展览会以及制作影片和视听材料。它也就诸如保护产妇以及妇女在劳工和就业方面的平等等问题拟订重要法律文书。委员会也积极促进修改旨在宣传男女平等的小学，预科和中学的课程，并促进改善师资训练和协助妇女通过参加合作社取得经济独立。

139. 妇女地位委员会、政府、工会组织和雇主都有代表参加的就业平等委员会审议不平等的控诉。该委员会的意见即以出版和广泛传播。它也鼓吹向各企业提供财务支助促其开始改革，为妇女就业提供方便和建立适合妇女的工作环境，同时进行

妇女就业的调查研究。议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82年在共和国议会内部成立，需要对向其提交有关妇女地位的文件作出决定。

140. 宪法一些规定，诸如参加公共活动、申诉权和保障政治参与等规定只限于公民。但是公民和外侨平等是葡萄牙的长久传统，而且这个传统由于《宪法》第15条添入允许住在葡萄牙境内的外侨有权在地方选举中投票的一项规定而更加巩固。马德拉议命第2/76号法令已被判为违反《宪法》第13条和第230条因为这两条分别禁止因为出身和地区出身而来的歧视。

生命权

141. 关于为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问，通过关于贩运和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第430/83号法令至目前为止是否已取得任何显著的进展；是否曾考虑扩大第324/85号的范围，向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受害者，而非仅限于公务员及其家属提供赔偿；是否有人违反关于警察使用火器的第458/82、364/83和465/83号法令，若有，是否已进行调查并采取防止其重犯的措施。有人也要求澄清因紧急理由坠胎的批准如何与《宪法》第24条调和。

142.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第430/83号法令有助于改进控制毒品或精神药物贩运和滥用方面的部门间合作，并导致大量破获来自海外的毒品。综合控制毒品方案在国家一级已得到部长会议的批准，部长会议要求在防止、治疗和戒毒以及控制贩运等领域采取行动。在国际一级，葡萄牙已同若干国家缔结双边毒品控制协定。虽然暂时还没有打算将第324/85号法令扩充到其他范畴，但是司法部所任命的法学家委员会已研究受害者赔偿的问题，结论是加害者如果不能付赔偿则应由特别立法提供。法庭也可以通过向受害者提供国家没收的财产或加害者付出的罚金的全部或一部分来赔偿受害者。宪政法庭已决定不宣布刑法第140条第1款违宪，因为它保护了孕妇的合法权利。因此，在所述情况下的坠胎不算犯罪。

143. 关于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指示已向各级发布，近年来也调查不当使用的案件，以便提出可能的刑事诉讼，而且高级警官也有系统地监测警察使用火器情况。在涉及国家共和警卫队违反使用火器条例的案件中，司法部和军方已进行调整，而且新闻界也大肆宣扬这些案件。在涉及刑事调查部人员的另一案件中，调查结果是火器是用以自卫。

人身自由和安全及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14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想了解对滥用特别安全措施和禁闭特别安全牢房是否有任何保障条款：警察或监狱官员虐待个人控诉的提出和调查是否有独立而公平的程序；押候的最长期限有多长；宣称被违法扣押的个人是有什么补救办法；被违法拘捕或扣押的人是否有权索赔。他们也要求提供下列详细资料："法院实施安全措施"导致丧失自由；"局部丧失自由"的情况和条件；监狱之外机构的监禁和与犯罪无关理由的监禁。有人也问是否已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已知和可以援用的有关条例和指示。

145. 另外，有人也要求提供下列资料：特别安全牢房和单独监禁制度；批准使用手铐的情况；囚犯是否可以在丧失感官作用的状态中监禁；由胁迫取得的口供是否可以用作诉讼时的证据。

146.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因特别安全措施而提出的问题时说，限制囚犯权利只适用于例外情况，其中包括威胁监狱安全或危及其他囚犯，因而需要特别严重的措施。这些措施必须与情况要求配合，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继续存在时才能适用。即使在那位囚犯需要与全体囚犯隔离的特别严重的案件中，他与外面世界联系也是没有完全切断的。实际上，这类囚犯是关在特别地方，一般监禁制度的探监权和特权受到限制，但是这些地方的牢房与其他牢房相同。手铐只有在其他措施都证明无效时才在医生监督下允许采用。即使被控恐怖主义或严重罪行的被监禁者也常常可以同

他的律师联系。虐待控诉和死在狱中的任何案件都引起有关机关或视情节严重性，由更高当局主管立即出面调查。不受虐待是根据监狱法规定的一般性保障条款。主管判刑的法官监督刑罚的执行，而且也在视察监狱时起咨询作用。第265/79号法令所推动的监狱法改革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为被监禁者周知。

147. 至于有人提出关于审前拘留的问题，该代表指出，正常案件的这种拘留从六个月至两年，视审判到达何种程度而定。法律根据诸如犯罪性质和严重性等因素批准这条规则有一些例外。自认为被非法拘留的人可以要求实施人身保护令。《宪法》第27(5)条规定违宪和违法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时，国家应依法赔偿受害者。1987年刑事诉讼法载有一个新的条款，规定审前或其他原因被非法拘留者有权索赔。审前拘留即使合法，但后来证明没有根据的案件也有索赔权。

148. 《宪法》第27条所规定的安全措施可以根据法院判决实施，但只有在危险情况继续存在时才可以由司法裁决延长。这种裁决最长三年之后必须审查。精神健康法规定精神病患应给予适当治疗，使其恢复正常。局部剥夺自由不得超过三个月期限，而且是在休息日服刑，以便使被判罪的人继续工作或学习。对被判丧失自由的人也可以适用缓刑制度，为期不超过三年。表现有强烈犯罪倾向的人和吸毒成癖者或酗酒者都可以适用“比较”不确定的判决，但最长不得超过25年。

公平审判的权利

14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想了解修正刑法第32条第4款是否会对被告不利；是否有任何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咨询计划；按照《宪法》第29条，《盟约》第15条所揭示的最有利法律原则是否只适用于被告和被判决的人；被判定行政罪的人能否送入监狱；由公诉人的指挥法警是否大幅度改进了以前的制度。也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主管判决法庭性质和权力的资料。

150.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解释说，在审前程序中，公诉人、被告及其律师和原告及其律师可以参与听询。被告及其律师或公诉人部门都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要求法律援助。如果被告认为律师为他辩护不够卖力，可以要求法庭提供另一位律师。行政罪的处罚可能是罚款，可能也附有其他刑罚，但是不会入狱。最有利法律原则只适用于诉讼期间，不适用于最后判决之后。主管判决的法庭是对囚犯生活和待遇等事项拥有专权的普通法庭。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15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希望收到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有碍葡萄牙国或其国民尊严"一词的意义和葡萄牙法律有关向本国在葡萄牙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葡萄牙境内外国居民发放护照的规定。他们也希望了解60天期限内没有提出寻求庇护申请的人是否会自动遭受驱逐；不服驱逐令的上诉是否具有缓刑效果；近年有多少庇护申请被驳回。

152.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没有外侨因为不尊重葡萄牙国及其公民而为葡萄牙驱逐出境，而且也从没有违反葡萄牙所加入的公约而进行驱逐情事。驱逐裁决是严格遵照所有法律保障来进行的，而且必须提供证据，法官也必须指定可以执行的时间等。葡萄牙对可以适用死刑或逐回本国可能在那里因政治理由遭受迫害的案件不允许引渡。进入葡萄牙领土60天内没有提出申请的寻求庇护的外侨是被当作非法进入葡萄牙。申请庇护必须陈述为什么要寻求庇护的情况，而且还须附带提出多达10位保证人的名单。从1974至1989年批准了767人这种申请。其中许多人是以前住在葡萄牙殖民地的人提出的，这些人在非殖民化之后，因为迫害或政治理由离开这些殖民地。庇护驳回可以请求最高行政法院重审，具有缓刑效力。在永久居留还没有批准的许多案件都在最后裁决前发给临时许可。葡萄牙对无国籍的人或在葡萄牙没有任何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民发给护照，使他们成为国家领土内的合法公民。

隐私权

15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希望收到《盟约》第17条经过委员会第16(32)号一般性评论之后以及视察委员会作用的更多资料。他们也想了解谁有权设立个人数据库和数据库的资料是在什么情况下和以何种方式公开。

154.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各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葡萄牙法律以包括刑法第176、178至181、428和434条在内的各种条文保护隐私。有一个案件是宪政法庭宣布允许当局搜查吉普赛人账篷和商队的规则为违宪。继宪政法庭制定《宪法》第35条第4款的遗漏是违宪之后，它起草了管理公民有关数据库权利的法律，共和国议会不久也加以审议。这项法律管理编制和处理个人数据和设立个人数据档案，同时也设立国家数据处理和自由委员会。

155. 视察委员会行使战略、军事和安全情报事务处的监督职权，并受理它们的年度报告。必要时，它可以要求提供有关它们活动的更多资料。视察委员会在提交共和国议会包含1986年至1987年的第一次报告时指出，它自认为负责检查这些事务处是否尊重公民权利，结论是它确实这样做。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15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想了解天主教会与其他宗教教派的地位的主要区别是什么；如何保障后者的平等待遇权利；有多少人是被承认真心诚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人，根据是什么；由于个人哲学信念真心诚意拒服兵役的权利是否得到承认；真心诚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人所服兵役是否与正常兵役享有同样权利和福利。另外，他们要求提供下列资料：非天主教徒囚犯宗教协助；父母按照本人信仰养育子女权利；索阅《宪法》第37条所揭示资料权利的范围；根据电视法第7条的任何起诉；各政党分配广播时间的安排；军队中“集体抗命”的概念。

157.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就宗教自由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天主教会和其他宗教之间地位不同是来自真正的差异，因此不能视为违反平等原则。最近通过立法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不论其宗教教派为何都可以在其学校里上伦理和宗教课。儿童在他们宗教特别指定的假日和节庆日也可以不必上学。平等的原则也在罗马天主教和其他宗教教士所适用的社会保险制度明显表现出来，而且对所有教派不加区别都给予免税。必要时其他宗教的牧师也准予在监狱工作。根据《宪法》第36条，父母养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包含子女教育以及道德、公民和社会训练的所有方面。

158. 真心诚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理由可能是宗教的道德的或哲学的；决定某人应确认是真心诚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职责在法庭。民役与兵役期间和难度都相同，真心诚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人也与其他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相同。迄今为止有700人已被确认是真心诚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人，大多数是基于宗教理由。

159. 根据《宪法》第37条，公民有权要求当权提供内情，而且阅读官方档案和行政记录的明确权利也补入《宪法》。虽然还没有人依照电视法第7条提出控告，但是已有人就某报刊登可能挑起对一些社会集团歧视或攻击的消息提出刑事诉讼。按照《宪法》第40条，政党、工会和职业联合会已按照其代表性给予固定而公平的广播时间。“集体抗命”的犯罪需要具有摧毁、改变或颠覆宪法建立的法治的具体意图。

保护家庭与儿童

16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问对没有正式结婚的长期同居的家庭是否有立法保护；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地位和权利有何区别；葡萄牙政府如何确保《宪法》第60(2)e和第74(3)h条的执行。他们也希望收到有关未成年就业的法律和惯例的资料。

161.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同居状况下的个人享有各种法律保护。《宪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不应加以歧视，而且法律或当局也不得对其父母身分使用歧视性的称呼。第496/77号法令废除民法中歧视有关私生子，收养和过继的非婚生子女的一些条文。葡萄牙于1982年批准《欧洲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约》。

162. 工作的最小年龄是14岁；雇主不能雇用未成年从事对其身体、精神或道德培养可能有影响的工作，而且也应确保这些人得到教育和职业训练。不幸，葡萄牙北部一些地区仍有剥削童工的情况，但是当局已用实事求是和积极的方式努力处理这个问题。不过，这个现象十分复杂，而且必须从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角度来进行衡量不同的范围和性质。目前有四百万葡萄牙人在外国以移徙工人的身份工作，而且他们在出国，到达工作国和回到葡萄牙时都享有法律和社会咨询服务，医疗检查和其他协助。海外学习葡萄牙语文和文化，特别是在大学内部或通过建立葡萄牙移民学校是加以鼓励的。葡萄牙也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和卢森堡就这些国家的葡语教学签定双边协定，并于1976年批准《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16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想了解根据宪法第30(4)条，政治权利是否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加以限制，而且目前是否正在实施任何这种限制；公民自愿参加政党的自由是否可以同《宪法》露骨主张特殊政治形态--即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条款相容；不行使投票权是否有任何后果。

164.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说，可以依据司法裁决和按照适用法律剥夺政治权利。一些罪行的判刑必须包含剥夺一些政治权利。投票不是强制性的，不参加投票不受制裁。《1974年宪法》有关“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国有化的条款后来已修正为赞成表现多样和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民主。

少数人权利

16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保护吉普赛人和保存葡萄牙东北部“米兰德斯”方言权利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166.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1920年法律规定对吉普赛人进行特别监视以及允许在夜间和不须搜查证搜查吉普赛人住家的一些条例已被宣布违宪。经济和社会方面最不利人群，特别是吉普赛儿童受教育的情况也有改善。“米兰德斯”为葡萄牙东北部15 000居民所使用的语言，是一项丰富的文化遗产。为了保护这项遗产，小学已设有选修班，不久中学也将设这种班。

一般性意见

167. 委员会各成员感谢葡萄牙代表团提供宝贵合作，并表扬该缔约国的报告杰出。他们对葡萄牙恢复民主之后历时甚短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表示满意。《宪法》第7条明确将人权当作葡萄牙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是特别令人满意的。但是，成员们认为他们的忧虑还没有消失，特别是关于审前扣留的期间问题。他们也希望收到关于下列问题的进一步澄清资料：有关葡萄牙境内外侨的情况问题；紧急状态期间内暂停行使权利；新闻人员在一些情况下透露新闻来源的义务；囚犯待遇方面。有人也对《盟约》没有并入澳门的内部立法表示关切；同时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向委员会单独提出关于澳门权利和自由情况的报告。

168. 该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各成员的强烈关心，并告诉他们，委员会的评论，特别是关于澳门的评论将转送当局。

169. 主席在结束审议葡萄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再度感谢该代表团的合作和提出杰出报告，其中明确说明法律构架以及国内法和行政措施实施《盟约》的方法。他也重申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澳门情况的详细报告。

智 利

170. 委员会于1989年11月6日和7日第942至945次会议(CCPR/C/SR.942-SR.945)审议了智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58/Add.2 和 Add.4)。

17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1980年对《宪法》的核可标志着过渡时期的开始,表示智利正在迈向全面的民主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许多方面的现代化。实际上与宪法有同等地位的所有基本法令目前已经拟订并付诸实行。他还提请注意智利境内若干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发展,特别是1988年举行的公民投票,该次投票为1989年12月14日举行的竞争性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创造了条件。他还指出智利已举行另一次公民投票,以便核可一些彻底的宪政改革,包括对智利立法的一些重要修正,使其符合《盟约》的规定。所有紧急状态已予终止,目前对《宪法》保证的各项权利没有任何限制。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17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请智利解释《盟约》在1989年4月29日《官方日报》发表的结果,特别是法院和其他机关直接应用《盟约》的后果。此外,他们想知道法院如何就《盟约》与《宪法》之间的矛盾作出判决;如果立法与《盟约》不一致是否可以表示怀疑;是否已设立主管当局审议国内立法是否与《盟约》一致;在诉讼程序中援引《盟约》是否已得出任何法律结论。

173. 成员们也想知道,宪法法庭是否已在《盟约》发表之前对它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智利是否有上诉权利;特别是认为被不公地指控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是否有权上诉。成员们注意到皮诺切特总统将一直担任武装部队司令至1998年,因此要求澄清智利政府声明的含义,因为智利政府表示如反对党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得胜并撤消《大赦法》,将产生严重的后果。

174.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他说自智利于1976年3月批

准《盟约》以来,《盟约》一直被认为是生效而且是可以适用的,没有即使在《官方日报》发表归咎于程序性因素。虽然《宪法》某些规定以前曾与《盟约》有抵触,但通过各项宪法修正案这一情况已予矫正。《宪法》目前已完全符合《盟约》,而《盟约》自发表以来已具有国内法的效力,虽然在1989年间没有在法院被援引。如《宪法》与智利批准的一项国际文书有不一致的地方,有关《宪法》规定在原则上应占优势,直到它被修正为止。宪法法庭就基本法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以及就立法可能违宪的问题作出判决 。没有人就《盟约》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提出怀疑,又没有人把这个问题提交法院审理。由于《宪法》与《盟约》之间没有冲突,因此法院必须执行其规定,特别是自正式公布《盟约》以来。

175. 关于上诉权,智利代表说,在紧急状态下曾受限制的上诉程序现已获充分遵守。修正的《宪法》规定今后将继续遵守这种程序,甚至在公共紧急时期,而且从今以后这个程序的法律方面和事实方面都是法庭的责任而非行政当局的责任。《大赦法》毫无歧视地对曾于1973年至1978年间犯罪的所有认识适用。法院必须决定这些罪行是否应予调查并查明对罪行负责的人,即使他们不能受惩处。这个问题最后交由最高法院审理,在法院则裁定不能对这些案件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而且实际上这些罪行被视为没有发生。虽然该项裁定对其他法庭没有约束力,但必定对它们有影响。

紧急状态

17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澄清解除紧急状态的实际后果,他们特别想知道对结束流亡返国的人的权利是否施加任何限制,尤其是对他们的行动自由是否有任何限制;既然现已发表《盟约》,与《盟约》有抵触的关于紧急状态的宪法规定是否会被修改;《宪法》的第二十四条过渡规定所述的措施是否一直生效至1990年3月;被驱逐出国的人士的案件是否会获得复审;根据《宪法 》第40条国家安全理事会是否可以否决紧急状态的宣布但不可以否决其终止;在紧急状态和灾难状

态下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是否可以适用；根据修正的《宪法》，法庭是否予以裁定宣布戒严状态的做法不当。

17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在解除紧急状态后驱逐出境的措施已不再适用，现在任何流亡人士都有权返回智利。实际上已有41.2%被驱逐出境者这样做，而且已设立一个委员会协助那些回国者，有许多已回国的流亡人士现已成为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候选人。第二十四条过渡规定只可以在紧急状态下使用。由于紧急状态已终止，该条规定所述的措施已不再生效，虽然该条规定要到1990年3月才正式予以撤消。影响被驱逐出境者的措施载于《宪法》本身内，不会因解除紧急状态而失效。但是，有关的宪法规定现已被废除。紧急状态须经国家安全理事会核可才能宣布，而戒严状态则须经议会核可才能宣布。总统需要这些机关的授权才可采取这些非常措施，但一旦情况恢复正常则不必他们授权就可撤消这些措施。在紧急状态下对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施加的限制将随宪政改革而终止。个人可就戒严状态期间采取的措施向法庭上诉。

生命权和禁止酷刑

178. 关于这个问题，成员们询问，自智利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是否有任何声称曾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诉讼，这些指控是否曾予调查，而且采取了什么步骤以防止这些行为再发生。他们还要求证实在审查期间是否有任何声称失踪的投诉，而且这些指控是否曾予调查。成员们提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近的一次报告，他们想知道有多少人被认为应对该报告所指的酷刑行为的投诉负责，对他们施加了什么惩罚，智利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关于内政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有人询问该委员会是否真正独立，它是否可以将问题提交法院审理，或只是一个咨询机构。

179. 关于智利政府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成员们询问智利政府是否愿意批准红十字委员会代表探访在《反恐怖主义法令》规定的10天

期间被隔离拘留的人士，它是否准备减少这种隔离拘留的时间，红十字委员会接触被拘留者的权利是否适用于军事法庭下令拘留的案件，与红十字委员会签定的协定以及其报告是否会发表。

180. 成员们指出国家情报局维持拘留中心的权力已被第18,623号法令取消，但他们想知道该机构还拥有什么其他权利，其官员是否可以在1987年6月的法令颁布之前准予设立的拘留中心以外的其他拘留中心执行职务。

181. 此外，成员们想知道，自解除紧急状态以来，管辖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火器的条例是否有任何变动；是否有任何关于官方参与准军事集团的指控，如有的话，这些指控是否曾予调查；是否对有关紧急状态的罪行免除死刑，执行死刑的次数是否已经减少，智利是否迈向全面废除死刑。他们还询问，人工流产在智利是否全部视为刑事罪犯并加以惩处，人工流产每年有多少宗。

182. 智利代表回答成员们提出的问题时指出，1984年以来收到的18宗酷刑或虐待投诉都在传播媒介有所报道。同红十字委员会签定的协定部分是为了防止这些行为再发生。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已经注意到，而且已经采取步骤以便矫正局面，特别是已授权军装警察(carabuberis)受理指称受酷刑的投诉。

183. 根据同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定，红十字会的代表每天收到一份所有被拘留者的名单，他们可以自由为被拘留者包括被隔离拘留者安排体格检查。按照适用于各国的红十字委员会规则，红十字委员会向智利政府提出的报告是机密的。该组织的代表同警察当局经常举行协调会议，以便研究报告，评价各种问题，并建议采取措施以防止各种非法手段。《反恐怖主义法令》规定对恐怖分子实行长期隔离拘留，但这项规定可由选举后的新议会修正。司法部目前正审理一项更改隔离拘留时间的提案。

184. 自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曾提交七宗指称失踪的案件给法庭处理，其中四宗已予解决，有三宗仍在调查中，如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被法庭宣判有罪，他们无权根据《大赦法》提出上诉。准军事集团是非法的，但在三名于1987年9月被这样一个团体劫持的人士死亡后，曾有人提出投诉。上诉法院院长正在调查此案。

185. 内政部咨询委员会是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建议于1986年设立的。特别报告员认为设立一个具有权力保证人权获得充分尊重的独立机构是必不可少的。该委员会由最高法院前任法官、工会领袖、医生和律师组成。它没有行政权力,但可以检查所有拘留场所并提出报告。

186. 火器的使用受《刑法》的规定管辖,这些规定在紧急状态下并没有改变,它们包括对不合理使用火器的惩罚。死刑自1982年以来一直没有执行,当时一名国家情报局成员和一名军装警察因施加酷刑和滥用权力而被处决。智利立法从受孕时刻开始就保护未出生婴儿的生命,即使为了治疗目的人工流产也属犯罪行为,虽然在一些情况下医生不必负责。惩罚对象不是一般被视为受害者的怀孕妇女,而是从事人工流产手术的人。

人身自由和安全及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187. 关于这个问题,成员的们想知道还押和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时限;所有非法逮捕和拘留的受害者是否都有可以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监狱人员和囚犯是否都获悉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以及执法人员和医生行为的规则;制订了什么程序以便受理和调查关于监狱情况的投诉;解散国家情报局会有什么后果。

18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监狱设施和警察局是智利唯一的拘留场所。所有实行审判前拘留的案件都必须立即提交法庭,法庭有五天时间决定是否必须进行审判。如不必的话,被拘留者即应被释放。但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法令》,审判前拘留在某些情况下可延长至10天。《宪法》第19条保证对被非法逮捕的人所蒙受的物质损失提供赔偿,赔偿数额由法庭决定。除了这项宪法保证外,《民事诉讼法》也规定索取赔偿的权利。监狱人员和警察都已获悉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也包括在法学院的课程内,囚犯可通过他们的律师认识这些标准。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法规则也是医学院的课程的一部分。智利与红十字委员会已签订协定调查监狱的情况,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向智利政府提交定期详细报告,以便转递各主管部

门。但是,红十字委员会驻圣地亚哥代表确实曾声称报告的建议不一定付诸实行。

189. 国家情报局尚未正式解散,但立法机关目前正审议一项关于解散该机构的法案。根据第18 623号法令,国家情报局已被剥夺维持拘留中心的权力。在该机构正式解散后,其职能将转交警务处。

公平审判的权利

19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提出了若干关于军事法庭的问题,特别是就《盟约》第14条的意义来说,它们是否独立;为什么有许多平民仍受军事法庭审判;为什么拘留期限如此冗长;为什么管辖权取决于据称受害者的身份,而不是如大多数法律制度那样,取决于据称犯罪者的身份;适用《军事司法典》第284条的频率以及对谁适用;军事法庭对据称曾使安全部队成员受伤的平民进行审判是否符合《盟约》第14条的规定;军事审判权是否也适用于休班时因与平民争吵而受伤的武装部队成员。

191. 成员们也想知道司法机关的宪法地位;有多少最高法院法官,他们须有什么资格;曾建议设立一支司法警察部队协助保护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法官,就这些建议采取了什么行动;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法官是否正受处罚,为反对政府人士辩护的律师是否正受骚扰;是否有充足的保证确保律师能按照《盟约》第14条有效地协助其委托人;智利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调查据称在建设已久的Colonia Dignidad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调查之后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

192. 他们还要求澄清目前法律制度的上诉程序,为什么上诉经常被驳回;第18 667号法令的范围,该法令似乎允许武装部队司令为了安全理由拒绝向法院提供证据;国家安全理事会与宪法法庭的关系。

193. 缔约国代表解答提出的问题时说,军事法庭根据普通法和程序性和实质性标准,并在不损害《宪法》规定、对个人的各项保证的情况下,执行法律。军事法庭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受最高法院监督、指导和改正,在行政和司法方面保持独立。

虽然平民所犯罪行中确实有很高比率是在军事法庭审判，但许多都是轻微触犯属军事审判范围的法律的案件。一些调查所用时间确实冗长，但这是因为其中一些案件十分复杂。根据《反恐怖主义法令》，一名平民只有因受害者是武装部队或军装警察成员，或因为曾袭击军事或警察设施，才会在军事法庭受审。一名武装部队或军装警察成员在休班时对平民犯下罪行，将视为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军方身份犯罪，不会在军事法庭受审。近年来国内对平民须受军事审判的做法有强烈的批评，目前正考虑拟订立法草案，其中一个宗旨是把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武装部队成员。智利政府承认法律制度仍有弊端，它正竭尽所能予以克服。

194. 《法院组织法》规定所有法官和法律人员的资格，该项法律已生效50年，并具有一项基本法的地位。最高法院的19名法官全部都是曾受过充分训练的律师，他们由总统根据最高法院建议从司法制度的资深官员中任命。关于设立一支特别警察部队保护司法人员的问题已讨论了几年，但现在希望随着军人统治的结束这支部队就没有必要。至于惩罚某些法官的问题，受罚的不是调查罪行的法官，而是设法公开案件或拒绝接受最高法院决定的法官。在设法协助委托人时遇到障碍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抗议，对事负责的人将受处罚。

195. 关于上诉程序，必须区别在1988年之前提出的上诉和宪致改革后提出的上诉。前者大体上与紧急状态下生效的措施有关，它们往往被驳回；后者则有很大机会获得积极反应。第18 667号法令同拒绝提供证据无关，其宗旨是在保护机密的书面证据与提供情报的合理需要之间保持平衡。如有需要，最高法院可强迫一名司令官提供证据。国家安全理事会与宪法法庭之间没有关系，后者不是司法制度的一部分。该法庭是完全独立的，其基本职能是确保提议的法律符合宪法。根据一项宪法修正案，宪法法庭的组成已作改动，以包括两名由国家安全理事会提名的成员。关于据称在Colonia Dignidad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问题，这似乎涉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该国在智利一个农业定居点居住的一些公民之间的问题。他们没有试图通过智利法院解决此事。

迁徙自由

19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是不是所有被判流亡的人士都因为解除不准再入境的禁令而受益，而且是不是所有想回国的人士都实际返回智利。他们还要求澄清根据《国家安全法》而采取的放逐措施。

19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由于最近的宪政改革，智利政府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能再放逐公民，愿意返回智利的任何流亡人士都可以自由回去。已经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协助返回智利的个人解决他们可能面对的任何问题。国内流放是曾经在紧急状态下采用的一项非常措施；个人被限制在一个地方，必须定期向当地警察局报到，但除此之外则可以自由活动和自由发表言论。这项法律仍然生效，但极少应用。

隐私权

19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智利政府采取了什么实际措施，以防止信件和通讯受检查；是否有立法保护在电脑数据档案内的信息；国家情报局是否在这个领域非常活跃。此外，他们要求提供关于通信自由以及有关法庭下令交出刑事案件的医疗记录的法律和政策的资料。

19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目前正拟订一项新的法案，以保护个人数据档案的机密性。法律规定律师和医生必须对有关其专业的事项绝对保密。但是，为了正义的最高利益，可以下令他们公开某些资料。

发表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200. 关于这个问题，成员们想知道新闻协会委员会建议对第18,313号法令作出的修正是否已付诸实行；武装部队在军事法庭对新闻工作者提出的控罪是否已予撤回；法庭如何解释《军事司法典》第284条；违宪的政党是否可以被剥夺《盟约》第

19条规定的各项自由；禁止散播关于共产党和智利一个社会党的资料的第18,662号法令是否已予撤销；电视似乎实际上由国家垄断，因此私营部门在电视方面是否有任何作用，而且反对政府的人士是否获得时间在电视上广播。

201.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由于各新闻协会对第18,313号法令修正案提出了批评，目前已拟订一项新的新闻法草案，不久将提交立法机关审议。智利法庭对《军事司法典》第284条的解释是，侮辱意图须经表明和证实才可视为犯罪。在普通法庭对新闻工作者提出的控罪已予撤销，提起的诉讼已经终止，但个人在军事法庭提出的控诉不能撤回。不过，所涉的新闻工作者已获保释，对他们提起的诉讼很可能予以终止。军事司法中没有投诉和原告的概念，个人不能提出投诉，但他们可以作为受害方参与诉讼。

202. 虽然违宪的政党不能行使《宪法》第12条所规定的权利，但它们的个别成员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准登记的政党可向宪法法庭上诉。对共产党和智利一个社会党的禁令仍然生效，但它们的领导人已组织其他政党，甚至参加议会的选举。共产党被禁是因为其政纲允许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夺权，并肯定其他与民主有抵触的原则，但如果另一个共产党提出一个符合民主原则的政纲，它应可顺利获得登记。智利政府只控制一个电视台--第七号台。其他电视台属国立和省立大学所有，它们都是私营实体。各政党不得在电视台广播，但在选举前30天内除外，那时所有候选人都有权获免费时间在电视上广播。法律规定国家不得垄断通讯，修正的《宪法》第19条保证新闻自由不受限制，但某些旨在防止这种自由被不当利用的限制除外。

集会自由

20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询问是否曾有对智利境内的和平徒手示威者采用暴力的指控，如有的话，这种指控是否曾予调查，有什么结果。

204.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结社自由可在智利无限制地行使。任何人如希望集会只要通知当局集会地点并取得有关许可即可这样做。如在集会期间发生不法行为，可诉诸水炮和催泪气体予以解散，如发生严重罪行或武装攻击，则可使用火器予以解散。在这方面除了一个事件外没有人提出任何具体投诉。该事件于1989年8月发生，当时有三名警察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以威胁行为对付人群。他们后来被捕、受审并被判刑。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20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废除《宪法》第8条对曾受根据该条所作决定影响的人有什么后果，并希望获悉关于禁止政党向其在议会的代表作出指示的《政党法》的各项规定。他们还想知道，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对个人可以当选的权利和所有政党均可参选的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从政府和反对党机会均等的角度来看，总统选举运动的进展如何；最近公民投票中的各种选择是否获得传播媒介平等报道。

206. 缔约国代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受《宪法》第8条影响的唯一人士是其中一个社会党和领导人。该政党主张使用暴力作为夺权的合法手段，已被宣布违宪，而且领导人已受审，并在经过长达一年的公开审判后被判有罪。第8条规定的所有处罚已经减半，而且已制订一项恢复名誉的程序，对受第8条的适用影响的任何人士开放。所述的《政党法》的规定同以下的事实有关；在前几年，议会代表大体上根据其政党即时的指示行事，往往漠视其选民的意愿；该规定仅旨在提醒议员他们既应效忠其选民又应效忠其政党。传播媒介有充分自由以报道1988年10月公民投票那样的自由开放方式报道竞选运动。在总统竞选运动的最后一个月，所有政党都会在公平基础上按其大小比例获得免费广播时间。

少数人权利

20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是否有任何土著群体没有充分与智利社会融合,如有的话,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这些群体享有《盟约》所保证的权利。

208.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尚在融合过程中的唯一少数民族,就是智利南部的土著人民--马普切人。这一过程十分困难,而马普切人作为一个群体曾受到虐待。智利政府的目标是使他们与社会融合,尊重他们的习俗和传统,并为此目的采取了各种措施。经修正的《宪法》第8条现在规定具体立法,禁止任何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或其他社会歧视的行为。智利最近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马普切人的状况作了极为详细的分析。

一般意见

209. 委员会的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既坦白又胜任地解答委员会的问题,而且与委员会进行了一次既有建设性又饶有趣味的对话,成员们对恢复智利民主过程所取得的进展一致表示满意,特别是通过诸如下列步骤所取得的进展:最近举行的公民投票、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实行宪政改革、解除紧急状态、允许不少流亡人士返国,等等。但是,他们对法律和实践中仍然存在的许多问题也一致表示深切关注和忧虑。令人深为关注的一点是军事法庭在审判平民方面所起的作用仍然存在,这是一种异常而且极为消极的现象。审判前拘留的时间过度冗长,特别是施加酷刑的指挥继续存在,都是令人深感不安的。令人严重关注的其他领域包括:司法机关并非完全独立、对发表意见、结社、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权利尊重不足;武装部队的作用,它们的权力源于一套未经表决的《宪法》所作的规定。成员们批评《盟约》耽误了12年才予发表,从而使智利人无法在法庭上援引其规定,并敦促将《盟约》和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所提的意见向智利政府和公众广为传播。鉴于委员会实际上一致表示了上

述的关注，成员们希望智利政府会从中作出必要的结论，把提出的意见视为对其已经开展的值得称许的努力的一项有益贡献。

210. 缔约国代表说，这次会议是有益和有用的。智利已接近一段漫长而痛苦的过程的尽头，它在这段过程中无疑犯了一些错误。但是，其最终目标--恢复民主制度、恢复法律的优越地位、重建经济--却从来没有被遗忘；智利将设法作出额外努力，向充分尊重《盟约》各项规定迈进。在辩论中提出的全部评论都会转交智利政府。

211. 在结束对智利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表示深信所开展的对话将有助于智利当局充分尊重《盟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并指出最近公民投票对军事政权的唾弃使人对今后这方面的发展感到乐观。

阿根廷

212. 委员会在1990年3月19日和21日第952、955和956次会议上(CCPR/C/SR.952、SR.955和SR.956)审议了阿根廷的初次报告(CCPR/C/45/Add.2)。

21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强调阿根廷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为此建立了机构。但是由于阿根廷当前的经济危机,很难再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根廷代表指出,阿根廷政府已就阿根廷在1989年5月所宣布的戒严发出了《盟约》第四条第三款提到的通知。阿根廷还在戒严这一特别措施解除后就戒严期间暂时被中止的权利通知了联合国并提供了详细资料。

214. 委员会成员欢迎缔约国的报告,但表示遗憾的是,虽然该报告明确表明了阿根廷的军事独裁结束后出现了令人欢迎的发展,却未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影响《公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15. 关于《盟约》第二条,委员会成员想就《盟约》在国内法的地位获得更多的资料。特别是他们想知道《盟约》是否凌驾于国家《宪法》、各省宪法和国家法律,以及有什么程序消除国际人权文书同国内立法之间的任何差异。在这方面,他们要示澄清报告中的声明,即《盟约》所保护的权利已受到《宪法》的保护,尤其是要考虑到阿根廷才刚刚脱离了不引用《宪法》保护其中所载权利和自由的时期。成员们也问说:是不是有据传当局对权利的侵犯被宣布为违宪的特定案例?最高法院之外的法院是否有能力决定这些问题?行政补救同司法补救之间的关系如何?除《宪法》所列之外是否还有任何其他权利和保障?

216. 成员们还想得到关于主管人权的次级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和功能及该机构所收到的申诉的数目、性质和处理的资料。他们也问说采取了什么具体行动提高大众对《盟约》的认识,尤其是警察和安全部队及少数人团体的认识?阿根廷法律中所用的“住民”的范畴是什么?规定了外国人的权利的《宪法》第二十条是否符合《公约》第二条?

217. 此外，成员们也对“最终”法、“适当遵守”法和1989年10月的总统赦免是否符合《盟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五款有严重的怀疑，想就阿根廷政府为什么采取这些措施得到进一步资料。他们也想知道军方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可得到什么补救，而这些罪行已被特赦了。他们又问说这些法律的条款是否受到了法院的检查？对于据称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已完成了多少？其结果如何？对于尚未完成的调查目前采取了什么立场？检察总长为什么向检察官们发生指示，要他们不要质疑总统的赦免是否符合《宪法》？

218. 关于《盟约》第三条，成员们想知道主管妇女事务次级秘书处是否收到关于歧视的任何申诉？如收到了，其诉求主题是什么？成员们还指出，阿根廷立法的某些条款如《刑事法典》第四十二条或八十条中所载的对某些个人应特别尊重的概念似乎是源于古代的原则，显然是明确带有歧视性的。

219. 关于《盟约》第四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关于阿根廷的戒严的条款，并特别要求提供关于回复平民统治以后所宣布的戒严的资料。他们也想知道戒严的最长期限多长？戒严期间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能得到什么保障？有什么明确的法律规定保证《盟约》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不致受到损害？在戒严期间《人身保护令》和《保护令》是否仍然适用？是否仅仅因为有可能出现内乱就有理由宣布戒严？立法机关对于戒严期间给予总统的权力有什么控制？

220. 关于《盟约》第六条，成员们要求了解阿根廷加入为《盟约》缔约国之前阿根廷境内强迫失踪和非自愿失踪的案件，并要求了解有关调查的结果。关于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火器的规定和条例，成员们问说有多少军官被发现有罪并因此受到了惩戒？受到了什么样的处罚？因参加和平示威而致死的案件是否自动受到调查？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La Tablada 营房受袭后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就此问说政府是否目前在调查任何关于受到酷刑的申诉。此外，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堕胎立法措施的执行详情。

221. 关于《盟约》第七条和第九条，成员们想要阿根廷澄清对于“未能履行家庭

援助义务”进行体罚的意义，这点似乎与《盟约》第七条不符；他们也想弄清关于对非法逮捕或拘留的赔偿的法律规定和法院做法以及最近最高法院对《人身保护令》的具体决定。成员们也想知道一个人被捕之后多快可以接触到律师？将受拘留者带给一名法官这段期间是否有什么时限？就后者而言，据指出，《刑事诉讼法典》第255条规定要在向法官作了陈述之后才通知辩护人其受起诉和监禁的理由，这似乎不符合《盟约》第九条。

222. 关于《盟约》第十四条，委员会成员想收到关于民事和军事法庭系统的组织、关于法官地位以及关于为加强司法独立而采取的步骤的更多资料。他们也想弄清以下方面：据以对初审作出判决的同一机构提出行政上诉的规定；在法院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可能性；根据现行强制性国际法阿根廷可以对《盟约》第十五条第二款持保留态度的幅度。他们也问说在诉讼的初步阶段和调查阶段是否可驳回辩护人寻求法律援助的权利？公开审判的权利在阿根廷如何获得保证？军事法庭使用何种程序，尤其是它们的资格是根据本质上的理由或是对人的理由来决定？在军事统治期间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的任何平民是否可获得任何补救？

223. 委员会成员想收到关于《盟约》第十七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并特别想知道在什么情况下核准对电报进行监收和对电话进行监听。

224. 关于《盟约》第十八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用什么手续合法确认和登记教会？有多少非天主教的教会获得了登记？根据法律，一旦登记后，后者是否与罗马天主教教会同等待遇，并享有财政特殊待遇？指定罗马天主教会为公共法人的后果是什么？第21745号法律事实上如何与《盟约》第十八条相协调？是否已对因宗教原因拒服兵役的人士作了任何规定？

225. 关于《盟约》第十九条和二十条，委员会成员问说，如何事实上保证新闻记者可取得资料？在何种程度上法律规定官员必须提供资料给新闻界？对没有登记的新闻记者的活动是否有任何限制？尽管有了反对歧视的立法，在某些圈子内是否还有反犹太人主义存在？成员们认为，阿根廷法律似乎并不符合《盟约》第二十条的规定，

因为其中并无条款禁止宣传战争，同时成员们也想弄清关于叛乱罪的《宪法》第二十二条。

226. 关于《盟约》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如果法律上有限制的话，集会自由会受到什么样的限制？做法上怎样行使集会自由和保障结社自由？组成社团和政党的先决条件是什么？

227. 关于《盟约》第二十四条，成员们想进一步了解被绑架和被诱拐儿童的状况和有什么计划维持已就这些儿童所建立的数据库？并想了解是什么理由减轻了对谋杀或遗弃儿童罪行的处罚，以期隐瞒母亲或其他家属的不光彩？

228. 关于《盟约》第二十五条，成员们问说，是否有外国人在其所住城市实际投票或被选举的例子？阿根廷是否打算改变对于担任总统或副总统公职资格的宗教检试？阿根廷承认这种做法不符合《盟约》第二十五条。成员们也问说，要求参议员候选人拥有某种最低限度的收入是否符合《盟约》？他们并要求澄清报告中的一项声明，即《宪法》“以含蓄方式”规定了政治权利。

229. 最后，关于《盟约》第二十七条，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以下方面的更多资料：报告第246段提到的土著社区、本地人团体行使自己的宗教仪式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以及国家本土事务研究所从1985年成立以来的活动。

230. 阿根廷就委员会成员针对《盟约》第二条提出的问题答复说，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加上《美洲人权盟约》，已在1984年和1986年结合进了阿根廷的法律内。按照《宪法》第三十一条，《盟约》低于《宪法》，与国家法律同等地位，但优先于省的法律。国家法律同国际法之间的冲突是用一般性原则解决，即后一个裁决优先于先前关于同一主题的裁决。在任何司法判决中均可引用《盟约》，法院可直接适用其条款。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可求助于国家司法系统中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补救办法，包括如果行政补救适用的话也可援引该办法。阿根廷的制度中并无进行《宪法》审查的专门法院，这一职能是由最高法院通过特别上诉程序行使。所有行政和立法行为，除了只是斟酌处理的行为或是部一级的行为外，如有和当有诉讼人指控其

违宪时，均须受到这种宪法审查。根据《宪法》第一百条，最高法院是解释《宪法》的最终权威机构。

231. 关于“适当遵守”法、“最终”法和1989年10月的总统赦免，阿根廷代表回顾说，《盟约》只适用于开始生效当天或之后，因此《盟约》的条款不适用23.492和23.049号法令。最高法院在其1987年7月3日的判决中已宣布23.521号法令合乎宪法。虽然该法令对于因上级命令而犯罪的个人所受的刑事起诉没有限制，但并不意味着否认了行为的犯罪性和犯下这些行为的那些人的罪责。总统赦免也未使罪行本身消除；它只是阻止了刑责的执行而已。宽厚对待的决定是基于过去二十年发生的事件经常危害了阿根廷境内公共秩序的维持的事实，其目是要给阿根廷社会所有部门带来安宁。阿根廷的立法并阻止继续调查这些事实，而事实上也进行着这种调查。七名陆军军官因侵犯人权而被判刑，同时在1989年10月初有34人受到审判，其中许多人是因为犯了几项侵犯人权罪。

232. 阿根廷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就《盟约》第四条提出的问题说，当内乱或外国的攻击危及《宪法》和根据《宪法》产生的当局的运作时，可宣布进入戒严。宣布戒严的期限是有限制的，但确切的期限不须明定。在戒严期间，共和国总统的权力限于逮捕或转移个人，他没有权力宣判他们犯有任何罪行。《盟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力继续有效。存在着戒严并不意味着暂停实施《宪法》或是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权力分工有任何削弱。据最高法院1978年作出的决定，虽然《宪法》规定可采取逮捕和转移人员的措施，但官员的行动按法律如属犯罪，他们并不能免于可能的刑责。根据1984年的23.098号法令，宣布戒严的合法性可作为《人身保护令》程序的一部分予以审查。在戒严期间均可援引《人身保护令》和《保护令》。目前正考虑颁布法律管制行政部门行使权力宣布戒严。

233. 阿根廷代表针对成员们就《盟约》第六条提出的问题指出，自从恢复民主以来，接继的几任宪政政府均向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了据报被迫失踪案件的资料。人员失踪问题国家委员会和检察官办事处均调查了向主管的联邦上诉

法庭提出的案件。具有特殊意义的其中三个案均涉及遭受军事政权拘留而其后要求为受到非法拘留得到赔偿的人士。他们表明，尽管有了《适当遵守法》和《最终法》，还是有可能起诉，直到获得赔偿为止。阿根廷代表提到La Tablada军营受袭的问题说，已有20人受到审判，判决已在1989年10月5日交下。公共律师办事处和辩护律师均针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后者指控警察进行虐待或非法使用武力，这一指控目前正被调查之中。

234. 关于委员会成员就《盟约》第九条提出的问题，阿根廷代表说，根据法律必须向受拘留的人立即提供律师，并须通知法院关于所指称的侵权案件和在逮捕后24小时内向其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受拘留的人有权打电话指出他在何处，使一名律师可开始代表他处理此案。对于当局侵犯、限制或任意危害《宪法》所承认的任何权利的任何行为均可援引《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当行动自由受到公共当局限制而公共当局不能出示手令，或当受到非法逮捕时，可援引《人身保护令》的权利。

235. 转到委员会成员就《盟约》第十四条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阿根廷仍然遵行书面诉讼的做法，按规定要有一段有限期间的保密期。旨在使口头和公共诉讼体制化的提议对现行法律所作的修正，仍未被通过。但是，《军法法典》和《维护民主法》现有均规定要在控诉法院举行公共听询、提供证据和进行专家辩证。记者可直接进入法庭审判室、接触受审人员和法官与律师。提到军事法庭的资格能力问题，该代表解释说，1984年国会对《军法法典》作了修正，规定由过渡政权判决高压期间所犯的罪行。军事法庭的审判权已减至严格的军事事务上，这进一步限制了平民因民事罪行被军事法庭审判的可能性。此外，可就军事法院对和平时期的军事罪行所判的决定向主管的联邦上诉庭提出强制上诉。

236. 阿根廷代表对成员们就《盟约》第十八条提出的问题说，在阿根廷有宗教崇拜的自由，但无这方面的平等。政府提供有财政援助帮助训练天主教的牧师人员和支助主教们，并给予占人口多数的罗马天主教会特别的待遇。虽然天主教会享有

突出的地位和享有公共法人团体的地位，而其他的教会只能作为社团活动，但天主教会并不是国教。目前正在进行讨论，以便给予非天主教的各宗教特别的法律地位。根据21.745号法令，所有非天主教的宗教机构和组织均须登记。登记本身是个简单的程序，一旦某一团体登记后，可容许在国内任何地方进行其活动，并可要求免税。规定了受制因宗教原因拒服兵役人士的条例的一项法案已提交给国会，最高法院于1989年4月18日承认了一项原则，即可以不用拿起武器而履行服兵役的义务。在个案基础上免除了由有关机构出具必要证书的耶和华见证教会的神学院学生服兵役的义务。

237. 关于委员会成员就《盟约》第二十条提出的问题，阿根廷代表说，任何种类的歧视基本上都是与《宪法》的规定不符的。根据《刑事法典》，种族和宗教的仇恨都被认为是激起各种罪行的外在环境。管制政党活动的法律禁止使用表现种族、阶级或宗教敌意或煽起这种敌意的字眼的政党名称。

238. 关于《盟约》第二十四条，阿根廷代表说，遗传数据库仔细收集和储存了失踪人士家属的遗传数据。通过该数据库，已使许多儿童得以返回其亲生父母的家庭。

239. 阿根廷代表答复成员们对《盟约》第二十五第提出的问题说，《宪法》第七十六第规定要当选为阿根廷的总统或副总统的人必须是罗马天主教会的教徒。除了这一条外，对于担任高等公职并无其他的宗教要求。虽然可提议修正《宪法》第七十六条，但不能绝对说其中所载的要求与《盟约》是背道而驰。

240. 阿根廷代表针对成员们对《盟约》第二十七条提出问题说，根据1966年举行的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阿根廷共有302 000名土著居民。他们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他们的传统提到维护。

一般意见

241.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的代表的合作与公开的精神，她本着这种精神回答

了他们的许多问题。他们认为，虽然阿根廷政府很明显想要认真保护在军事独裁期间受到侵犯的人权，但是对于在阿根廷有效执行《盟约》还是很关心的。成员们尤其关心“适当遵守”法和“最终”法是否符合《盟约》，并关心这些措施可能造成的反面先例。他们希望这些法律不会危害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他们也希望阿根廷政府会就其加入《盟约》前发生的失踪案件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和采取适当的行动。成员们也提到以下问题：警察使用过多的武力；罗马天主教会享有特权；和防止当局滥用权力--尤其是酷刑的做法和戒严期间的滥用权力--的保证等。

242. 缔约国代表表示感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并保证将把这些评论和建议转达给政府。

243. 在结束审议阿根廷的初次报告时，主席也感谢缔约国代表的合作，并希望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尤其是酷刑--在阿根廷，酷刑是个重大罪恶--及宗教自由和宗教平等重要事项将会立即采取行动，并于阿根廷的第二次报告中讨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44. 委员会于1990年3月20日举行的第953和954次会议上(CCPR/C/SR.953-SR.954)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报告(CCPR/C/26/Add.4)。

245.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件报告并指出,他本国虽然面积小而且人口不多,可是却决心尊重法制并保护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系于1979年当该国脱离联合王国实现完全独立时拟订的;它在实质上保护《盟约》内载全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了确保这些权利获得实施,已设立了适当的法律机关。他还指出宪法规定一切案件均得上诉至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获得法律补偿和补救并无任何限制。

246.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该国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提供的补充资料。但是,他们却要指出,该件报告没有完全遵守委员会的准则,尤其是缺少有关行政措施和实践的足够的资料以及有关法庭实际上对宪法的解释的足够的资料。

247. 关于《盟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盟约》在该国司法制度和国内立法中的精确地位;法院是否可以援引或直接实施本《盟约》;是有有过有关执行《盟约》的任何司法判决或法院提及其条款的文件;有没有关于预防立法机关背离本《盟约》规范的各项保障;如果法律容许此类背离,则公民应如何主张他们的《盟约》权利;依据什么标准来判断申诉书何时可以提交作为第一审法院的高等法院。此外,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在社会的什么层次及由多广泛地公布本《盟约》;公众是否知道该缔约国同委员会目前的对话。另有人认为宪法第1条似未载入本《盟约》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有关不应因语言、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区别而发生歧视的条款。

248. 关于《盟约》第3条,成员们希望知道女性国民如已同外国人结婚并居住在国外,是否能够如同本国男性国民一样使其在外国出生的子女当然取得其本国国

籍；妇女中有多少百分比的人在高中、大学和专业学院学习。成员们注意到相应于《盟约》第4条的宪法各条款规定并没有指明那些权利不受任何限制或减损，并且问及，在什么情况下才能确保这些权利不受减损。

249. 关于《盟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表示特别关切一个事实，即得执行死刑的年龄上限显然不符合本《盟约》的规定，并要求提供有关死刑立法及其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细节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判处死刑是否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有多少囚犯已被判处死刑；死刑以何种方式执行；如何规范比较普遍使用的枪械；警察在执行逮捕时杀死人民的案件有多少。还有人要求澄清宪法第2条条款，因为它们似乎过于广泛地开列无须刑事定罪即得剥夺生命的种种情况。

250. 关于《盟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判断处以体罚是否具有侮辱性质方面是否有过任何司法判例；依照刑法判处体罚的理由是什么；此类刑罚是否不得施加于某一最低的年龄以下者；此类体罚是否在学校中施行。他们还问法律是否保障人们未予同意则不应被施以医药或科学实验的权利。

251. 关于《盟约》第8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兵役征募和保护良心拒绝兵役者的资料。

252. 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认为在受到拘禁后七天内应通知拘禁的理由似乎太过分了；他们希望知道为什么可以推迟得这么久。关于剥夺精神失常者的自由的条款，有人问，此项行动是否可以怀疑失常为充分理由，或者必须另有法庭的命令。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宪法第16条第(2)款是否载有因非法逮捕或处理而获得赔偿的权利；在拘禁和处理流氓方面有哪些规章和作法。此外，他们要求澄清宪法中有关因藐视法庭而剥夺自由的第3条(b)项。

253. 关于《盟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声称过于拥挤、卫生条件太差、缺乏休闲设备和囚犯被殴事件的资料；有关警方调查囚犯控诉的程序和所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的资料；有关累犯现象和囚犯社会成员的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是否有独立于监狱当局之外的人士定期对该监狱进行视察；培训监狱官员时是

否包括讲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材料；监狱中的少年犯是否同成年犯人分开囚禁；青少年几岁开始视为应负有刑事责任。

254. 关于《盟约》第11条，成员们希望知道债务人可否因为未清偿债务而被监禁——这是违反《盟约》第11条的；是否有人曾因违反宪法第3条的法院命令而被监禁。

255. 关于《盟约》第12条，成员们希望知道在国境内是否可以完全自由地迁徙；宪法所述及的在指定地点限制居住仅仅指受保释之人。还要求澄清：宪法第12条所规定的对非公民自由迁徙的限制、为确保基本权利受到保障而对外国人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及有关保护外侨权利的任何其他法律。

256. 关于《盟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等待初步审讯的案件积压如山的情况以及已采取的加以改善的各项步骤；法官的独立性和任期安全；任何有关上诉权利的宪法条款；人民缺席受审的可能的情况。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司法和法律委员会是否负责一切法官的任命或仅仅负责比较下级法院的法官的任命；是否已有任何法律援助计划。

257. 关于《盟约》第1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该国法律制度如何保障一切人民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258.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对《盟约》第17条内载权利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条款，特别是有关监视和窃听者的资料。

259. 关于《盟约》第19条，成员们要求澄清该报告内所称除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妨害任何人享有信仰和言论自由。他们还表示关切刑法第64条，其中规定任何人如果公布不实的信息，得判处一定的有期徒刑；成员们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19条和保护新闻自由原则。此外，成员们还希望知道新闻媒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如何组织的；有没有电视系统；如果有，则它是否是国营的或是私营的；开办报纸是否需要执照。

260. 关于《盟约》第22条，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否保障工会的集体议价权利；公

务员是否可以加入一个工会；是否以任何方式来限制罢工权利；是否由特种法规来规范在基本服务部门工作的人员的罢工。

261. 关于《盟约》第2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结婚权利是否由任何限制；最低适婚年龄为几岁；男性和女性未成年人所享有权利是否平等；是否在诸如家务管理等领域确保夫妻权利平等。

262. 关于《盟约》第25条，要求获得有关议会可能宣布某人丧失其登记选民资格的条件和权利及有关公民不服此类决定而上诉的权利的资料。成员们还希望知道禁止宗教界牧师担任议会议员的理由。

263. 关于《盟约》第26条，成员们希望知道除了英语之外，一般还使用那些其他的语言；此一其他语文的使用者在法庭中是否处于不利地位。

264. 关于《盟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否存在着少数者种族；如果有，则他们是否有权保持其文化、实行其宗教和使用其自己的语言。

265. 该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们所提有关《盟约》第2条的各项问题时解释说，宪法是最高的法律；同它抵触的任何法律均视为无效。《盟约》尚未纳入国内法，因为《盟约》中的某些条款抵触了宪法第1条。然而，此类的抵触问题通常都可以通过普通法规则加以解决。近年来，有些人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实现同多米尼加、圣卢西亚和格林纳达的政治联合。如果实现了此一联合，则新的国家势必将会通过将可能采纳其他人权条款的新宪法。虽然民众尚不知道目前同委员会的会见，可是，该国代表在回到圣文森特后将会向新闻媒体提交同委员会开会的报告。

266.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6条的问题时说，在得判处死刑者的最低年龄方面的差距问题，在他回国后将会向内阁提出。死刑限于叛国罪、谋杀罪和灭种罪的处罚；死刑的执行仅限于手段残暴的谋杀，而不区分法律上的一等和二等谋杀。但是，在大多数的谋杀案件中，死刑都获得减刑；只有在民愤极大的情况下才执行死刑。除了缉毒警察之外，一般警察都不带武器。警察很少用枪械击毙人民；如果发生此事，则必须由法医进行验尸。从未有警察因为涉及射击事件而被起诉。

267.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7条的问题时解释说，过去体罚都采取笞刑

和鞭刑方式，但是，自从1983年即已禁止后者。对青少年施加笞刑仍在实行，但受到审慎的控制，包括医师监督。此类处罚的目的在于纠正，而非酷刑。体罚乃是他本国不容忽视的一种制度化的文化规范；公众都反对予以废除。一般都认为，因为它为家庭和学校提供了必要的纪律方式，所以在缺少普遍福利服务的国家就需要此类的处罚方式。经验显示，它并无负面效果。

268. 该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有关《盟约》第8条的问题时说，因为该国无军队，所以不存在征兵问题。因此，没有良心拒绝兵役者问题。

269. 该国代表在答复所提有关《盟约》第9条的问题时宣称，虽然尚未确立因不法逮捕或监禁而生的赔偿权利，可是，却可通过一般的普通法补救办法获得损害赔偿。

270.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10条的问题时说，虽然监狱情况远远不符合理想，可是此一现象并不是出于当权者没有考虑到或者缺乏同情心；这也不涉及根本侵犯了人权。已计划建筑以职业培训和纠正教育为重点的新监狱设施。除了有暴力倾向者或曾试图逃跑者之外，一切囚犯每日都有机会放风休息。如果怀疑发生监狱警卫人员殴打囚犯事件，则监狱当局会采取纪律措施来处理此类少有的情况。监狱视察委员会由总督指派宗教牧师和医生和其他人员组成，负责定期视察监狱及听取囚犯的控诉。遗憾的是，青少年目前因为囚房有限而无法同成年人囚犯分隔囚禁。

271.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11条的问题时证实了该国法律规定得因欠债而服刑并且承认这种条款违反了第11条。

272. 该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有关《盟约》第12条的问题时解释说，该国境内人人享有完全的迁徙自由；但是，外侨需有土地所有权执照才行。宪法赋予议会有权力限制非公民的行动；但是，迄今尚未立法实施此一权力；所以，不能说实际上曾如何实行此一条款。

273.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14条的问题时解释说，地方法院案件积压

如山基本上是因为预算上的限制导致无法征聘更多的地方法院法官和助理人员并提供足够的法庭设备。但是，在过去两年内，因为某些程序被放宽，所以情况已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善。宪法并没有规定司法独立；但是，其他的法规则订明司法应独立。法官的薪金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宪法第98条和第99条规定上诉权仅限于少数程序性问题，例如有关不公开审讯性犯罪案件的命令。法官大多数其他的判决均可被上诉，甚至上诉到伦敦的枢密院。圣文森特目前负担不起法律援助的全面提供，目前仅向死罪嫌犯提供法律援助。然而，许多律师都同意免费为贫穷者辩护。此外，最近的立法已为建立法律援助制度采取了第一个步骤，即许可副检察长有权免费为穷人处理某些类的行政案件。

274.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17条的问题时说，法律并未特别明文禁止诸如窃听电话等监视行动，但已明文禁止拆阅邮件。

275. 该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有关《盟约》第19条的问题时说，已规定某些公务人员必须宣誓保密；这实际上等于是自愿放弃言论自由方面的权利。第64条被视为需要用以禁止作出可能会引起恐惧或警戒或扰乱公共和平的虚伪言词；但是，该条并不是为了限制言论自由，而且从现有文句上看来也限制不了，因为已另有保护人们作出真实言论的各种法律保障。刑法中所述该条最近被当事人在高等法院提出不服意见；委员会将会得知高等法院的判决。该国有一家由不受政府控制的公有公司经营的无线电台和一家私有电视电台；它在1989年选举期间内曾向所有的政党提供广播时间。该国有三家私有的全国性报纸；所有的政党都有其本党期刊，其出版不受政府的任何类型的干涉。

276.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22条的问题时说，组织工会，包括公务员工会的权利是已确保人人均应享有的。此外亦确保人们享有罢工的权利，包括基本服务业的罢工。工会受到承认并非出于强制，而是象通常一样经过斗争才得到承认。

277.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23条的问题时说，虽然社会上有些人士指责政府下述事实将会破坏婚姻地位，可是却已经除去了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一切

无行为能力情况。以后再向委员会提交内容比较复杂的有关儿童取得国籍的权利的资料。

278.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25条的问题时宣称,如同许多在现场观察的外国人士所证实的,1989年的选举不但是自由的,而且也是公正的。

279. 该国代表在答复有关《盟约》第27条的问题时解释说,该国没有明显的所称的少数者民族。该国人口中有75%为非洲裔、15%为欧洲裔、其余者则为印地安人的后裔和加勒比人的后裔。全国划一的语文是英文,没有方言或极大的变化。因此,宪法的拟定者认为不必提及因语文理由而产生的歧视。

一般意见

280.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答复问题时的全面和坦诚的方式并且表示一般都对为了尊重和保护该国人权所作出的努力感到满意。他们认为,虽然某些背离了《盟约》的不行为或许无须修宪即可以改正,可是,消除诸如18岁以下者可判死刑和得因欠债而监禁等不符合《盟约》的情况则显然需要采取立法行动。除了上述两项问题之外,成员们还关心某些其他的问题,例如采用体罚、监狱情况、司法独立问题以及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可能的限制。委员会成员们认为,委员会同该缔约国之间已经开始了建设性的对话关系并且希望这可启发加勒比地区的所有国家。

281. 该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们的评论并且认为此一对话已使他更了解委员会对《盟约》获得执行的关切。他要向委员会保证不久后就提送为了完备他对所提问题的答复所需要的文件;该国下一次定期报告将会更完善。主席在结束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报告的审议时表示感谢该国代表的坦率答复和因而同委员会展开了的极有实效的对话关系。

哥斯达黎加

282. 委员会于1990年3月22日和23日第958到960次会议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10)(CCPR/C/SR.958-SR.960)。

283. 报告由缔约国代表作介绍,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报告提出以来的某些发展。在宪法保护的补救办法中所提到的个人权利已扩大到适用于哥斯达黎加的国际人权中规定的范围。同时又设立了一个宪法法庭作为最高法院的一部分,有权处理违反宪法案及人身保护令和保护宪法权利的案件。经过这些改革后,国际人权文书已达到与宪法规范并列的地位。代表又表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不仅可对国家当局行使而且可对担任官方职位或行使权利的个人行使,对他们而言,普通的补偿办法不足以保证基本权利和自由。男女权利平等也规定为国家义务,同时设立了一个保护人权办事处以期加强真正的平等,消除社会歧视。1990年2月,哥斯达黎加举行了自1948年以来的第十二次自由选举。所有选举过程都是民主而未受到批评,其结果是政府经由和平方式转移权力。

实施《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28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直接援引过《盟约》的法院判决,是否有任何犯有哥斯达黎加批准的条约中确立的反人权罪行并按刑法第7条被处徒刑。委员会成员在特别提到最近修改《宪法》第48和10条时问到,新设立的《宪法法庭》如何裁决国内法的违宪案件;以及哥斯达黎加法律如果与国际规范不符时是否无效,如果可以如此,是否可由个人对某一特定法律提出这种质疑。他们还想取得关于高等选举法庭的组成、职能和运作的资料;有关促进公众了解《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的活动;在法院和法官中散布有关《盟约》的资料;以及公众对委员会报告审议的认识程度等的资料。此外,还要求有关影响到《盟约》执行的困难,如果有的话,的因素和中美洲社会与政治危机对哥斯达黎加境内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在有大量难民逃往该国的情况下。

28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表示，1986年5月22日，最高法院裁定，如果条约与法律冲突，既使法律是条约的后来产物，仍然以条约为大。因此，国际条约现在享有与宪法的同等地位，除非在宪法与公约冲突时，以宪法为优先。《美洲人权公约》的规范即在宪法法庭中的几次案件中被援引和适用。

286. 根据《宪法》第99条设立的最高选举法庭，与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有相同的地位。它在选举事项上的宣布即为最后定案，即连最高法院亦不得驳回。理论上，最高选举法庭可以宣布一项选举无效，但由于筹备和监督选举是其行政职能之一，因此，在实际上并未发生过这种情况。最高选举法庭也是关于国籍问题的最高当局。

287. 关于促进公众认识《盟约》的有关活动，代表说，关于宪法法律的课程已扩大到包括对《盟约》的研究；美洲间人权研究所每年开有美洲国家间公约和联合国公约两项课程；所有哥斯达黎加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都召集聚会，协助编写报告；大众透过委员会审议报告的传媒增加了认识。

288. 关于影响到《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代表说，中美洲人权危机造成难民大量涌入已影响到哥斯达黎加。官方数字显示从1978年到1988年约41 000难民进入哥斯达黎加。但这一数字只包括在联合国难民问题专员办事处官方登记的难民。事实上，哥斯达黎加的人口总数250万，而处理的流入难民人数达30万到50万。鉴于这种困难的情况，哥斯达黎加政府宣布，最近尼加拉瓜选举后将拒绝该国的难民入境。

紧急状态

28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掌管公众紧急状态的法律规定以及其是否符合《盟约》第4条第2段的资料。

290.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问题时说，《宪法》第121条授权立法会议停止《宪法》规定的某些权利和保证。在立法会议休会期间，行政机构也可以下令停止这些权利。当后一种情况出现时，必须在宣布停止权利随后48小时内经立法会议开会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能批准。《宪法》中第21条关于不可侵害人权，第33条关于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不准停止的。

不得歧视和男女平等

29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男女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主要不平等;寻求消除或减少这些不平等的《法案》目前地位若何;是否设立了组织保护两性的平等权利并授权其对歧视案件进行询查及给予解除。委员会成员们又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更多的资料;两性在学校及大学的比例;国立妇女和家庭中心的工作和功能,特别是关于中心对家庭法、刑法和劳工法规的审查工作等的资料。此外,他们希望知道与公民相较,外国人的权利受到哪些限制,是否对外国人自由写作和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有任何限制;以及已归化入籍的双亲是否有将其子女转换国籍的平等权利。

292. 代表在答复中说,1990年3月8日通过的《真正平等法》设立了一个《保护人权总办事处》特别保护妇女、儿童和消费者。在总办事处内,设有保护妇女权利办事处负责保障妇女权利。国家妇女和家庭中心已完成了对《家庭、刑法和劳工法》的审查、关于妇女的地位及参与,他表示,妇女在哥斯达黎加经济活动人口中占20%。妇女的文盲率较男子为低。1986年妇女在379名政府职位中占30名,现任立法会议中总数57名议员中妇女占6名。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内,男女生的在学人数间差异很小。

293. 关于外国人的待遇,代表说,外国人享有民权,但无政治权利,因此没有投票权。对外国人驱逐出境前的拘禁作法已受到《宪法法庭》的质疑。外国人入籍时,双亲均可要求公民权延伸至其未成年子女。

生命权

29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哥斯达黎加是否有任何计划早日批准《盟约》废止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对警察使用武器的规章和规则;是否有过违反这些规章和规则的情况发生,如果是,又采取过什么措施以防止以后再度发生;政

府在保健方面采取过什么措施，特别是在减少婴儿死亡方面。此外，还问到哥斯达黎加警察与大多数难民间是否有对峙的情况；是否准许堕胎；在哥斯达黎加的法律中，人的生命从何时算起始。

295.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说，该国已于1882年为止了死刑，而《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虽然并无人反对，但还需要一些时日。关于对警察使用武器的规则是与所有公民相同的，即武器仅在自卫的情况下才准许使用。1982到1986年期间，被警察杀死的平民人数显著减少，总的来说，警察使用武器不构成问题。保健的质量可以某些发达国家相仿，婴儿死亡率是千分之17。哥斯达黎加的法律规定，生命开始于受孕之时，堕胎仅在有医疗理由时才予准许。所有避孕方法一般都有提供。哥斯达黎加境内警察与难民集团间并无对峙事件发生。

个人自由和安全以及罪犯和其他被拘禁人的待遇

29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法律对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有哪些制裁及补救办法；一个人被捕后多久可以接触到律师，他的家人多久可以获知其被捕；审判前监禁时期平均多久；修改《刑法》第108条的结果如何。他们也希望知道被监禁在除监狱外其他机构的情况以及因犯罪以外理由被监禁的情况以及对监狱和其他监禁地方的监督安排，以及关于接受和调查申诉的资料。关于后者，他们想知道，罪犯人权顾问的作用是什么并问到监狱法草案的目前状况。注意到《刑法》第108条中提到审判前监禁一年以上的可能性，因此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是否有法律规定限制审判前监禁的时间以及决定审判前监禁的最大期限的标准是什么。还有人问到关于给予保释，以及被《单独禁闭》的情况；关于体罚和医疗或科学实验有关的法律和措施；非法逮捕或监禁时的要求赔偿权利；《宪法》第37条的适用性，以及关于报告第38段，其中有关于不遵守赡养费义务的民事监禁的规定。

29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提到，《政治宪法》第40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残酷或有辱人格待遇或终身监禁或没收的惩罚，以及任何经由强迫方式取得的口供均为无效。司法检查委员会已采取措施确保，任何在调查期间拘于拘禁中心的人都需

得到医疗检查。关于被控恐怖主义罪受监禁者提出申诉后,委员会已确立了一个总的医疗照顾系统以保障犯人的健康。

298. 依照《宪法》第37条,如无犯罪的实质证据或没有法官或当局以书面控以违反公共秩序罪者,不得予以监禁。任何情况下,他必须交由主管的法院在24小时的绝对期限内处理。超过24小时的拘禁即可申请人身保护令,其规定不仅是被拘禁人必须送往司法当局,而且要对逮捕令本身的合法性进行检查。上述过程对本国及外国人一体适用,被拘禁人在被捕后可立即与其律师接触,同时通常都让他立即打电话与其家人接触。如果经司法当局下令,且为完成调查工作,可以禁止对外联络最多十天。在哥斯达黎加并无在精神病机构拘禁的情况,但在监狱中为精神问题罪犯设有专理部门。罪犯人数超过监狱容量23%。罪犯人权顾问负责确保犯人人权免遭侵犯。

299. 关于延长审判前拘禁期问题,代表解释说,哥斯达黎加法律规定有保释制度。但法官可以拒保,特别是如果被拘人释放后妨害到调查的话。起诉和案件进行均需依照刑事诉讼程序法,通常宣告起诉的理由可以有最多一个月的时间。

300. 刑法第10条规定了诽谤和诬告的民事赔偿,以及如被告在上诉中得直或在审判前拘禁一年以上经宣布无罪时的国家的第二责任。只在非常有限的案情下可由私人提出刑事控告,对私人适用的上述赔偿必须与其余条款分开对待。

301. 总卫生法禁止未经有关人士同意进行任何形式的科学或医学实验。未付赡养费或扶养前配偶或子女仍然可能被处监禁,但实际上,要执行这项规定必须提出有犯罪之意图。1989年宪法管辖权法中已取消了所有其他形式的民事监禁。

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30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建议设立较高等的翻案刑事法庭的《法案》的目前状况及其通过的前景的详细资料。他们也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免费的法律援助和顾问计划,如果有,计划如何实行;判决是否公正;行政当局滥权是否有行政补救办法;《人身保护令》的听证是否可在被告不出庭的情况下进行。还要

求提供关于短期判决案的上诉情况；《宪法》第159条规定的大法官的要件；有关恐怖主义的惩处的法律规定；以及免费翻译的权利。

303.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解释说，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认为，由于哥斯达黎加目前的翻案补救办法仅适用于判刑六个月以上的案件，因此违反了《盟约》和《美洲人权公约》。因此，政府已建议设立一个刑事审查庭负责六个月以下的案件。目前这项建议正在立法会议中审议。公设辩护办事处为哥斯达黎加境内经济能力不足的人提供服务，任何被拘禁者在被剥夺自由后均可要求一名公设辩护律师。另有若干实体为刑事诉讼以外的事项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在所有的刑事诉讼中，审判时均需宣读判决，在非刑事案中，只对有关各方提供判决。

304. 根据《宪法》第49条，为保护个人在行使其行政权利设有一行政诉讼管辖权。法庭可以中止行政法的执行直到案情通过判决之后。大法官有义务公布保证金以保证如有滥权情况受害者可能得到赔偿。恐怖主义案由刑事法庭审理，其程序与其他刑事案件相同。在被告不通西班牙语时，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须指派一名口译。《人身保护令》可由任何人，不仅是被拘禁者，以书面方式援引，在法庭中有优先于任何其他事项的地位。

迁移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30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规定驱逐外国人的法律规定，针对驱逐令的上诉是否有发生中止的效果；政府对处理大量难民流入的战略的实施情况如何；关于自愿遣返寻求庇护者的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实施效果如何。同时要求就《宪法》第19条，即外国人除有国际协定外，不能依靠外交保护的规定加以说明澄清。

30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指出，在驱逐程序中对外国人的行政拘禁已宣布为非法的，除非有犯罪证据。此外，任何个人遭到驱逐令均可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哥斯达黎加已建立了难民遣返的程序，但所有遣返必须为自愿并需接受检查。哥斯达黎加对选择留下的难民愿意收容。《宪法》第19条是为防止大国对小国施加压力而设的。

隐私权

30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关于允许干扰隐私权的法律和措施的情况。此外，还问到是否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以电子器具进行电话录音或窃听，以及在法庭上是否可以用截取的通讯作为证据。

308.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说，《宪法》第24条虽肯定私人文件不可侵犯，但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下令搜索或截取。《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司法当局可授权警察进入私人住屋，录音电话或干涉通讯，在此情况下所获资料可以呈堂作证。《刑法》规定，对诬蔑、破坏名誉，非法截取通讯和公布机密资料或污辱性材料应课以刑罚。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30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各种宗教派别的法律承认和授权有些什么程序；罗马天主教会与其他宗教团体相较享有哪些特权待遇；在哥斯达黎加法律下对新闻和大众传媒行使哪些控制；法律要求新闻工作者立案是否依然在实施，如果是，在准予立案的程序中国家新闻工作者协会发挥什么作用；没有登记执照而从事新闻工作者的惩罚是什么；第440号法令是否已取消或修改，特别是鉴于美洲间人权法庭的咨询意见。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在哥斯达黎加的外国新闻工作者的活动以及关于宪法秩序的宣传的刑法第294条的适用情况。

310.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解释说，各宗教派别必须在外交事务及宗教崇拜部登记以获得承认，这样它们才具有资格接受福利并建造教室和学校。罗马天主教会接受某些未给予其他教会的津贴。公立学校中虽然有天主教宗教课程，学生如果不愿接受则可以不上。依照《宪法》第29条，人人有权进行思想交流并出版其言论而不必先受审查，但他们如果滥用此项权利也必须负法律责任。给予某一行业执照以从事其职业，包括新闻工作，是由有关的职业协会颁发，而非受政府控制。如果申请被拒，申请人可用《要求保护宪法权利》作为补救办法并提交行政事项法庭。无照从事新闻工作是非法的，需受罚锾。对外国通讯记者的唯一要求是他们必须向哥斯达黎加新闻工作者协会申请立案。哥斯达黎加法律赞成设立外国新闻社，对他们在哥斯达

黎加进行的活动免除征税。电视频道的拥有权依法限于具有出生或归化的公民身份的人。

311.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曾收到申诉，并裁定关于哥斯达黎加新闻工作者协会的第440号法令与《美洲人权公约》并无冲突。但其后，美洲间人权法庭又发出一份咨询意见认为两者之间有冲突。由于美洲间委员会的有约束力的裁定与美洲间法庭的咨询意见相互矛盾，政府决定不修改组织法。

集会和结社自由

31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得到关于哥斯达黎加工会的人数、会籍和组织的资料。此外，还问到法律对集会设有何种限制；在公共场所集会的条件是什么；以及赞成雇主们的《团结》运动是否损害到工会。

313. 缔约国代表回答问题时说，哥斯达黎加的工会数目有9250个，登记会员175 997人，目前正拟订新的《劳工法》以刷新和改进集体讨价还价的制度。工会运动的衰落完全是因为内部因素。《结社法》保障平等对待工会和《团结》运动，但工人明显表示赞成后者，因为工会缺乏内部民主并且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在公共场所的政治集会必须有批准并在选举前六个月开始准许。批准必须在当地申请，最高权威是《最高选举法庭》。

保护家庭和儿童

31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国家儿童委员会的活动以及遵照《宪法》第71条有关在雇佣妇女及儿童工作时保护儿童方面的法律规定的资料。此外，还在有关婚姻中及婚姻解除时配偶的平等地位的资料；教会在家庭事务中的影响力；对婚姻加以禁止的条件。

31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自1930年开始的国家儿童委员会负责保护被遗弃的儿童，为他们安排暂时住家，监督收养事务，保证双亲的财政支助，同时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法庭案件中作为法定的一方。依照《家庭法》，禁止婚姻的理由有已经

另有婚姻，同血缘婚姻或未得同意的婚姻以及婚姻可因死亡或离婚而解除，包括双方同意的离婚。教会对离婚手续无权控制，配偶双方享有平等待遇。七岁以下儿童的监护权自动归于母亲，但七岁以上儿童的监护权可以归于父母任何一方。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少数人的权利

31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少数民族的成员是否能平等取得公共服务；如何使他们取得；如果有，是什么因素及困难影响到少数民族享受其《盟约》规定的权利。还希望就《宪法》第91条提到的中止行使政治权利，以及《宪法》第93条关于政治宣传的问题提出澄清。又问到个人如不参加选举是否会受惩罚；依照《宪法》第95条，是否对少数民族代表有保留席位；是否有任何法律实施对土著民族的财产权给予保障。

317.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解释说，哥斯达黎加的人口相当单一化。唯一的少数民族是加勒比群岛上的非洲人后裔，占人口2%，而土著少数民族占人口0.5%。土著民族的成员在国家土著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没有任何限制阻止土著民族行使《盟约》中规定的权利。《宪法》第95条不是指少数民族而是指政治上的少数人。

318. 依照《刑法》，有某些罪行可导致中止其投票和竞选的权利。虽然投票是强制性的，但不投票不再被依法惩罚。最高选举法庭负责监督所有的政治宣传。宪法中规定由天主教教士成员确定中止政治权利的行使反映了《宪法》起草时的整个政治和文化态度。

一般意见

319.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的良好而建设性的对话。成员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虽非经济富裕国家，却有尊重人权的坚强传统。努力审查和扩大人权显示出哥斯达黎加的立法正力求消除与《盟约》间的歧异并符合该国历史悠久的司法独立和容忍精神。成员们特别表示欢迎《宪法法庭》的

设立，使《盟约》放在与《宪法》同等的地位，注意到该报告的编写并未完全依照委员会有关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编写报告的形式及内容指南(CCPR/C/20)，成员们表示希望哥斯达黎加第三次报告能就该国的措施演进情况提供更多资料。同时又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的关切情况尚未充份减轻，特别是关于执行《盟约》第14条第5段的某些困难；审判前拘禁时期的长短，男女平等；对无执照新闻工作者的待遇；以及保护少数民族。

320. 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第二期报告后，主席说，委员会高度评价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工作，使双方进行了极有成果的对话。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21. 委员会于1990年3月27和28日(CCPR/C/SR.963-SR.965)第963次至965次会议上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52/Add.3)。

322. 报告是由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依《基本法》所规定的自由民主基本秩序而得到保护,又因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而得到进一步发展。人权,已列入《宪法》内,作为可直接援用的法律,对立法机构、行政当局、各级法院均有约束力。他本国政府已化了多年功夫去促进死刑的废除,它一直主张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中欧、东欧其他地方最近的发展情况显示,力主人权的努力及其实施工作是完全合理的。委员会及其他所有类似机构值得受到承认,感谢它们在造成这种情况方面发挥了作用。

《盟约》据以付诸实施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32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在审查期间,是否出现任何情况在法院上直接援用或在法院决定中提到《盟约》的条款;国内立法中或法律范畴内,《盟约》的地位为何;当地方法律同联邦立法相矛盾,如何确保立法的统一性;国际法是否在国内法之上;为何政府已决定不批准《任择议定书》;《基本法》所担保的权利是否异于《盟约》中所载的,如果有异,如何保护这些权利;关于因公共当局的违反行为而诉诸法院的《基本法》第19条第4款,如何付诸实际应用;为了维护管辖权的统一性,除了《基本法》第95条之外还有什么其他手段。各成员也要求得到下列方面的资料:分别关于基本权利丧失和受限的《基本法》第18和19条,关于有权利抗拒任何人设法破坏宪法程序的第20条第4款。

324. 此外,各成员希望知道:宪法法院是否已审查了国内立法以确保它符合国际

人权义务；政府是否已计划在两个德意志共和国重新统一之后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依国际法保护人权；如果大多数人民决定改变宪法制度，会发生什么事情；有什么办法可以确保符合大多数的意愿。各成员也想知道，在联邦共和国境内在何种程度上宣传第三次定期报告内容和本次会议。

325. 关于两个德意志共和国的未来重新统一，各成员希望知道，是否将按照现行《基本法》或通过公民表决，实行统一；除了最近选举结果所反映的之外，是否向公民就重新统一和政治意向提供其他的选择；在重新统一期间，政府如何设想《盟约》付诸应用；保护人权、尤其是少数群体人权是否会受统一过程的影响。

326. 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由于《基本法》已经载有同样条款，因此法院判决很少提到《盟约》，尽管如此，1981年以来仍有13宗案件涉及宪法、行政、财政法院，重点在于外国人和政治庇护寻求者的权利，这些案件曾经援引《盟约》。诸如《盟约》等国际文书，一旦获得批准，就并入国内法，具有拘束力。尽管条约法同《宪法》不可相提并论，得仍通过宪法管辖权付诸实施，在解释国内法时，必须顾到国际法律义务。目前仍在审议《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问题，东西方关系发展情况可能对这个问题产生影响。

327. 为了回答有关《基本法》的问题，该代表说，第19条第4款涉及保护行政当局和在国家受到威胁和危害时军队和情报单位的安全，其中所设想的措施只应用于例外情况。对此关心的人士可以上诉法院，以期决定那些可能应用于他们的措施是否合法。《基本法》第18条很少或根本没有付诸应用。《基本法》第19条第2款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可侵犯基本权利的根本内容，不过要决定是否属于侵犯行为，是个解释问题。第20条第4款涉及有权反抗旨在破坏合宪秩序的企图，为了了解这款，必须知道德意志国家的社会主义历史背景，有时候，严格守法行动导致了违反人权与基本自由。反抗权利，应“在无其他可行补救办法时”方可使用，不可解释为，允许任何人推翻大多数作出的决定所自由达到的情况。

328. 关于联邦法院与州法院的法律统一问题，该代表说，国际条约中所指的义务

必须加以遵守，但在应用时允许一定范围的活动余地。遇有不同解释时，可上诉较高法院，宪法法院有权宣布州法院判决不能适用。宪法法院也有责任去决定，联邦法律与州法律是否不相容。该国政府已印发了小册子，印制了特别广告，使群众能自由获得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载的资料。

329. 为了回答有关重新统一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由于事态发展如此迅速，他对今后发展作的答复很可能就过时。关于如何落实统一，似乎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是，不妨应用《基本法》，因为其中已准备德意志其他部分可能希望加入联邦共和国。如果《基本法》不能自动适用于统一的德意志，则必须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关于遵守《盟约》和两国已予批准的其他条约，不会出现困难，不过，其他情况下如何处理条约遵守问题，尚需拭目以待。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33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外国人同本国公民相比，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来的外国国民同其他国家来的相比，在哪些方面权利受到限制；护照或旅行证件受到拒绝的人士有什么上诉途径；法律是否允许私人企业对个人、尤其是外国人发生歧视；有什么标准可以决定，为避免“贫民窟化”按理应当限制外国人的行动自由；是否可以限制欧洲共同体居民的行动自由，如果可以，在何种条件之下；是否限制了吉普赛人的行动自由。此外，各成员要求澄清《盟约》条款与《基本法》第3条之间的明显差别，后者没有提到《盟约》涵盖的一些权利。

331.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一般说来，《基本法》中一切人权条款均适用于外国人，在州或联邦选举中的投票权则为例外，不过，他又说，联邦共和国各州对外国人的待遇稍有不同。身为该国永久居民的外国人与本国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限制其行动自由，某些地区可以拒绝其居留权。庇护申请者必须留在指定的当局管辖范围内，也可奉命住在特定地方。由于公民和外国人所适用的规定有

所差别，难以对这两类人所受待遇进行比较，尽管如此，任何歧视案件仍可诉诸法院。遇到护照或旅行证件受到拒绝，公民和外国人均有权上诉行政法院。之所以限制外国人居住自由权利，是因为需要压低外国人的比例以免危及公共秩序，在一些工业区，外国人已占人口的50%。对于欧洲共同体公民的行动自由，只能基于健康理由实行限制，特别排除只因经济理由实行限制。对吉普赛人同所有其他外人，均一视同仁，不过，由于他们属于游牧群体，居住许可和一些州的露营地方曾经出现困难。如有个人受到歧视，一般说来可以援引《基本法》所担保的权利，但在一些情况下，诸如歧视妇女，并不存在适当的立法。对于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可通过法律制度采取纠正行动。《基本法》头三条中所列的权利，并非全部。因此，《基本法》同《盟约》并无差别。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332. 关于这个问题，各成员想知道：何种法律或行政程序担保了对据称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进行迅速无私的调查；在审查期间是否有人作出这样的指控，如果有，是否进行调查，结果为何；在个别案件中，是否经常审查在监狱内应用安全措施的持续必要性；受特别监视的牢房内的囚犯是否已转入公开监狱中；报告第64段中所提到的之外的囚犯是否基于“人类尊严”理由获得释放；预防性拘留最高期限最近为何延长。

333. 各成员也想知道，是否已经采取行动去缩短超过一年以上的过久的候押期，在见法官以前受拘48小时是否过久；青少年受拘时期平均多久，受拘青少年是否同成年人分开；《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适用于严格监管下的被拘留者；是否仍旧对狂乱囚犯使用安抚室，对严管下的囚犯进行搜身。关于艾滋病患者措施，各成员想知道，是否可以拘留这些患者，如果可以，在哪里，多久，由谁批准；他们可否上诉法院；未经他们同意，是否可以交付治疗；艾滋病检查是否强制性。关于因

犯罪以外的理由拘留在精神病院，也要求提供资料。也问道，良心反抗者是否受到逃兵待遇。

334. 为了回答有关《盟约》第7条的问题，该代表说，《欧洲反酷刑公约》将于1990年6月在联邦共和国开始生效。据此，联邦检察官就能对酷刑控告进行公正的调查。此外，《盟约》所设委员会能够检查依《刑法》第129条被拘的一切囚犯的情况，该条规定了被控犯下恐怖行为的人士应受待遇和应处情况。在报导期间，无人报导这样的酷刑案件，但在1988年，只有一宗强迫供认案件以及155宗官员侵犯人身疑案。其中64宗撤销，54名被告被判无罪。已发现37名官员有罪，受到处罚。安抚室属于临时性质，旨在保护囚犯和牢房家具。对囚犯曾进行个别搜身，以免访客转递物品给囚犯。

335. 候押拘留没有时限。虽然没有法院决定下拘留48小时可说是过严，但实际上难以缩短。预防性拘留期间最近延长，只适用于巴伐利亚，在此地，由于滥用某些警力，已经改变法律，由法院决定预防性拘留期间，最长为一周。这项规定正受到异议，很快就会在联邦宪法法院受到考验。关于拘留艾滋病患者或者交付强制性治疗，没有一般性作法规定，不过，如果囚犯故意传染给另一囚犯，就以犯罪论处。预防性拘留青少年，平均期间2.7个月，不过，未来立法将予以缩短。

336. 关于《刑法》第129条内的反恐怖分子方法，该代表说，对一般判犯恐怖主义罪行的囚犯，可终生剥夺其权利，他有权上诉法院和人权机构。这种囚犯认为自己是战俘，有资格受到特别拘留以突出其地位。他们不愿在特定时间内同其他囚犯混在一起，也曾展开绝食企望物以类聚。当局不太愿意这样做但拨出一间房间让他们可以碰面。最近几年，当局致力于改善他们的情况和待遇。他们可以会见律师，经过检查后可以通信，在牢房内可以看书和使用电子设备。许多这样的囚犯已宣布放弃恐怖主义已转入最低监管牢房。应受特别监管的囚犯的判刑和待遇，已在《刑法》第6和7条中加以规定。囚犯决不受完全隔离，但可拥有一台无线电，会见一名辩护律师和其他访客。在全部11州内，警察命令的精神病住院案件应符合本州法律，其中对病

人权利列出十分具体的规定。《欧洲防止酷刑公约》所设委员会也将能够检查精神病院。

337. 关于其他问题，该代表说，纳粹时代服终生役的一名罪犯，由于年老而获得释放。联邦宪法法院负责决定是否年老构成获释理由。到1988年3月为止，在联邦共和国监狱内，服终生役的囚犯只有21人超过70岁。囚犯获得特殊的保健服务和医院，也可看私人医生。良心反抗者不同于逃兵，也不受严厉对待，只有当他们无法使当局相信他们的诚心时才受到处分。

公平审判权

338. 关于这个问题，各成员希望知道，《1986年12月19日向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法》是否对本国恐怖主义产生显著影响，在缩短刑法诉讼期间方面是否取得更多进展。

33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最近向国会提交的报告说，1980年以来极左团体的犯罪次数目前为最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已经下降，攻击电力线次数大减。为缩短刑事诉讼期间已制定新法律但仍然缺乏关于这条法律所规定的诉讼期间的统计数字。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340. 关于这个问题，各成员想知道，已经针对外国人颁发了多少驱逐令；行政当局隔多久时间命令立即执行驱逐令；实际上如何确保外国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搁置驱逐令或暂停立即执行。他们也想知道，关于最终遣返、转移或安置庇护寻求者，尤其是即将重新统一之前，该国政府有什么计划；外国人如何能够归化为公民；当不产生公共秩序问题时，是否可以不许外国人离境；公民是否获得终身护照；在必要时，边境官员是否可以向他们颁发护照复本；没收或吊销护照或不许离境，有哪些理由。

341.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前三年期间，大约颁发了2.1万张离境令，但这并非指全部有关个人被驱逐出境。只当外国人犯罪时，离境令才强求他离

境，如果再不理离境令，才进行驱逐。很少驱逐庇护寻求者。例如1988年在总计9.5万名庇护寻求者中，实际上只驱逐了200名。外国人对离境或驱逐令不予理会的权利，受到行政法院的保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来的移民可以进入联邦共和国，也可居留下来，但政府希望，当那里情况改善后许多移民会回去。因为联邦共和国已经很挤，政府已设法阻止东欧其他国家更多的德裔流入，也正在设法鼓励已经留在联邦共和国的这些人自愿返回。外国人在8年之后可成为公民，但并非所有外国人希望如此。

342. 关于出国权利，公民与外国人一视同仁。当政府指称某外国人或公民犯法时，才实施旅行限制。身份证已足以让人到大多数国家去旅行，但必要时经要求向公民颁发护照。在特殊情况下，诸如，必须防止逃税、公共秩序受到威胁、外贸法受到违反等，才可没收或吊销护照。边界当局通常在必要时马上可以提供护照复本，除非当事人试图逃避被抓。

稳私权

343. 关于这个问题，各成员希望知道，在通过人口普查法时，政府是否已适当顾到，不但必须避免未经许可披露个人材料，而且也必须避免过度侵犯稳私权；通信保护法中的变动是否适当担保稳私权免受任意干预。

344.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关于最近的人口普查，联邦宪法法院规定，虽然公民有义务提供个人材料，但内容必须保密，不可提供给任何其他当局。《基本法》第10条第2款设想的特别程序旨在应付自由民主基本秩序受到危害，这些程序带来一定困难，不过尚有许多保障和法律管制，行政法院有权力决定，干预私人通信是否合理。

言论自由；禁止宣传战争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345. 关于这些问题，各成员希望知道：是否按照《刑法》第129(a)条第3款和第90(a)条第1款提出起诉；可否按照《刑法》禁止和平示威；对于拒绝批准这些示威，可否向法院提出上诉或异议；无照示威后果为何。各成员也想知道：关于禁止书写材料侮辱国内落脚的教堂或其他宗教团体，条文如何解释；国内是否仍有团体主张种族

仇恨，如有，曾采取什么对付行动；是否有倾向去扩大“掩盖真相”观念，尤其是鉴于有人声称“大屠杀”根本没有发生；法院是否试图防止出版某类书籍，诸如冒犯穆斯林的《魔鬼诗篇》。

346. 缔约国代表回答问题时说，《刑法》第129(a)条第3款适用于在墙上乱涂乱画以表示同情恐怖份子组织的人士。他解释说，这种行为应受处罚，作为违反财产权，不过，根据损害财产之外涂画内容的指控，必须另行提出。表示人道主义立场的涂画内容，不曾视为违反法律。过去10至15年来，没有一宗案件按照《刑法》第90(a)条第1 款指控侮辱或贬低联邦共和国或某一卅。少数案件起诉印发书面文件其中侮辱联邦共和国国旗或国徽，但法院予以宽容。最近，联邦宪法法院基于违宪，暂停这些案件中的某些判刑。静坐示威，如果故意妨碍他人行使自由行动权利，则应受处罚。这些情况下的通常处罚是罚款。露天和平示威不需执照，但必须事先通知当局。如当局决定加以禁止或限制以利公共秩序，则在一定时限内应受审查。如果不同合法理由碰在一起，当局给结社自由以优先地位。

347. 只起诉对某一宗教团体或教堂作出十分严重的侮辱。虽然国内仍然存在一些极右团体，但其数目日益减少。在报导期间，法院收到340宗涉及右派份子的案件，其中对183宗作出判决。拒绝承认战争罪行或大屠杀，依刑法应受处罚。按照最近的一次法律变动，除了受害人之外，国家现在也可提出控诉。

公共事务参与权

348. 关于这个问题，各成员想知道：无法保证忠心于《宪法》的求职者是否经常谋职不成，这一类求职者总数在单位中占多少份额；这一类人在谋求公职不成后可否对此决定提诉；由于重新统一，尤其是鉴于许多公职人员目前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共产党员，如何对待共产党员不许任公职的禁令；对党员的禁令是否既往不究。各成员也要求澄清报告第37和38段中所用的“极端份子”一词，又要求知道政党的经费来源。

34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关于基于不忠于国家民主秩序理由无法任公职的人数，

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不过，他指出，在巴登一符腾堡，大约3 万名申请者中只有2名因此谋职不成，在下萨克森，大约3.2万名只有25名。1986年以来，在国营铁路和邮政系统，无人因此谋职不成。公职人员应对国家和《宪法》持有正面看法，应在履行其责任时以身示范。自从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政府在这方面的观念没有改变，它无义务一定要雇用不支持国家秩序的个人。不过，实际上没有一律应用这项原则，东西紧张情况的缓和会进一步有利于这类人出任公职。联邦宪法法院或欧洲人权法院有时推翻关于基于忠诚理由拒绝求职者的决定。

350. 尚未彻底审议重新统一的一切后果，不过，可以假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由于已经表示愿意根据民主权利而立国，肯定会继续促进民主进程与人权。对于政党的经费筹措程序，最近已作出一些变动。政党可从联邦、党费、筹资活动中获得经费，但必须公开经费来源。

一般意见

351. 委员会成员热烈赞赏报告的高质量，其中按委员会的要求，理论结合实践，他们认为，这份报告可作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样板。他们也喜见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问题时坦率而称职。

352. 各成员承认联邦共和国存在健全的人权保护机体，又承认缔约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但表示对下列方面仍然有些关心：审判前拘留时期过久；某些刑事程序太繁；恐怖份子最严监管体制的某些方面；公职人员的忠诚要求；某些州的人权立法不完全符合联邦法律。委员会成员也促请缔约国批准《盟约任择议定书》，他们认为这会为人权提供更多的保护，也会激励其他国家进行效法。

353. 缔约国代表说，同委员会展开的对话是十分有益的，各成员表示的意见和关切将由他转交他本国有关当局。

354. 主席在结束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时说，缔约国代表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是极为有用的，他促请说，缔约国应将《盟约》本身视为珍贵的人权文书。

多米尼加共和国

355. 委员会于1990年3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967至970次会议上(CCPR/C/SR.967-SR.970)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2/Add.16)。

356.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时说,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均已并入该国国内法律。因此填补了法律上关于承认人权方面的任何缺漏。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35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盟约》对宪法和国内法律而言的地位,法院是否有权裁决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盟约》是否曾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其结果为何;是否存在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宪法第10条是否曾用以施加任何义务,以致减损了某些权利;在宣传《盟约》和任择议定书条款,增进民众认识方面进行了何种活动;人权是否作为固定的教学课程;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是否仍积极活动。此外还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从事人权事务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某一案件的结果--委员会曾对该案件表示了意见但未曾接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358.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上述问题时说,《盟约》自批准时起已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国家法律与《盟约》之间未曾发生过冲突;任何人均可在法庭上援引《盟约》条款。这种情况已发生过若干次。宪法是最高一级的法律,其他任何法律,包括国际法在内,地位均在宪法之下。由于《盟约》已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民众和当局广泛认识到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尊重人权的情况除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外,还受到新闻传播界的监督。多米尼加人民充分认识他们所享有的人权以及《盟约》的重要性;非政府组织定期散发有关《盟约》的资料供人民阅读。当局在委员会对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某一控诉发表意见之

后未曾复信原因是他们了解该名控诉者计划直接通知委员会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

紧急状态

359.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紧急状态期间,特别是人身保护令暂停适用后,个人所能采取的保障和补救办法为何;紧急状态期间可能减损的权利为何;1984年动乱之后是否曾宣布紧急状态。

360.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紧急状态期间所有个人权利均受保障,唯一可能受限制的是交通、通信和劳动方面的权利。人身保护令可在任何时候引用。自1965年以来该国未曾发生过须要宣布紧急状态的局面。1984年动乱期间未中止任何权利的适用。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361. 对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除了宪法第100条以外有何法律条款提供《盟约》第2(1)和26条所述的保障;有待议会通过的法案草案在何种程度上涉及男女间尚存的不平等现象,其现况为何;已婚妇女是否享有充分民权;外国人的权利与本国公民比较而言受到何种限制;是否有任何法规保障外国人不受歧视;中小学和大学的男女学生比例为何。

362.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多米尼加法律不含任何歧视,法律之下人人平等。国内一切合法居住或入境的人均受法律保障,法庭的判案有时是外国人获胜。所有妇女,包括已婚妇女在内,享有同等权利和充分民权。带有歧视性的共同财产制度和父权制正在改变之中。高等教育机会没有限制,大学文科就读的学生之中妇女占百分之50以上。政府有意而且正在致力于增加妇女参政的人数。

生命权

363. 对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国家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枪械方面有何

规章条例；这些规章条例是否有过违犯情事，如果有，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免再度发生--特别是对于非法使用枪械造成死亡的事件是否进行了调查，肇事警员是否受到起诉和惩罚；被起诉和判刑的违规者有多少；是否有任何人在警方拘留期间死亡，如果有，调查此种死亡的程序为何。委员会成员还问到该国的婴儿死亡率；少数民族死亡率同其余人口的比较；改善保健服务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

36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宪法第8条规定，生命权不受侵犯是实现国家主要宗旨的一个根本条件，关于拥有枪械的规定载于刑法第115和116条。警员接受为期四年的训练，以服务民众为目的，获得人民信任。警方暴行将受到免职或罚款监禁等处罚，但这种事件数量很少，多半发生在警方同武装罪犯冲突的情况。明显的违规行为将由一特设委员会进行调查，违规的警员有时将被起诉。许多案件曾提上法庭，一些警员因滥用权力而判处监禁。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死刑，死于监狱的事件极少发生。囚犯享有不受虐待的权利并可利用适当的求助程序。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婴儿死亡率较高，这是政府所关切的问题。目前进行的宣传和接种运动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幼儿生命，降低婴儿死亡率。预防接种运动已灭绝了许多幼童疾病。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365. 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有何种管制办法保证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不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监督拘留所方面有何种安排，接受控诉并进行调查的程序为何；《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获得遵守，有关的规章指示是否向囚犯说明；未审判囚犯同预防性拘留下的囚犯有何区别；是否有法律条款规定青少年与成人囚犯应互相隔离；是否有属于不人道状况的牢房仍在使用；是否发生过被拘留者，特别是海地工人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情事，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预防或惩罚此种行为；对于监狱过分拥挤，特别是预防性拘留人数的众多，现已采取了或可以采取何种应付措施。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教养所、监狱、劳改犯监管处以及“特殊拘留所”之间的区别，希望得到有关监狱以

外其他拘留所以及除犯罪以外其他原因遭受拘留的资料。

366.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待遇的规定载于第284号法令第5条，该条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预防性拘留的囚犯是那些根据罪证而被控告但尚未审判或判刑的人。通常这种人准许保释，只有某些类罪犯，特别是与毒品有关的罪犯不得保释。不幸的是这类囚犯人数相当多，现在正设法减少其人数，同时建造更多拘留处所以解决监狱拥挤的问题。这样就可以把不同类的囚犯分隔开来，更充分地遵守《联合国最低标准规则》。

367. 年龄不满18岁的青少年有特别的法庭和监狱，但也有一些青少年犯监禁在普通监狱。除了一些私人组织外，罗马天主教大主教管区所设教养所委员会也在监狱内工作。律师协会致力于改善监狱制度，协助囚犯重新立足。所谓的“越南牢房”已全数拆除，如今已成了历史。国内大量非法海地工人经常遭受政府官员和种植园园主的专横待遇。政府对这个问题十分关切。

人身自由和安全

368. 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希望知道逮捕之后多久通知被逮捕人家属和联系律师；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限为何；刑法第114条对于“指示进行或从事妨害个人自由或政治权利的专断行为”规定的“降级”处分是否过于轻微。委员会成员还要求说明该条中的以下规定：下级警员奉上级指示从事非法行为不受惩罚，并说明人身保护法所订立的“速决程序”。

369.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逮捕之后立即通知家属，有必要时，国家免费提供辩护律师。法律规定的审判前拘留期限最长五天，但由于法庭案件过多，有时不能遵守这一时限。“降级”处分事实上是刑法第114条规定的降为平民处罚，有罪警员丧失其职位和职权而须在普通法庭上接受审判。当下级警员遵从上级指示从事非法行为时，负有罪责应受惩处的是该上级警官。这项规定源自一拿破仑法，该国政府正在逐步修订整个刑法。人身保护法中规定的速决程序使个人有权向检察官处控诉任何不合理的监禁，法官即使在后者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也有义务听取案件。

公平审判的权利

37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司法制度的独立和公正性如何得到保障，参议院选举法官的程序是否符合此种独立原则。有人指出，司法独立就表示法官应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保证司法独立的一个传统方式是采取稳定职位、固定酬金和强制退休等措施。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司法人员任职、撤职和处分的资料，并问及刑事罪被告是否能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此外，他们还问刑事案的判决是否如《盟约》第14条第1款的要求予以公布；不说西班牙语的海地人如果介入法庭诉讼是否能得到传译服务；赋予最高法院以任命法官的权力的法案是否已经通过。

371.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法官职位的任免程序载于宪法第六篇。国家检察官由行政部门任命。法官由参议院任命，任期与立法者相同。新当选的参议院有时虽也延长某些法官的任期，但通常均任命新法官。任命法官时无特定政治路线而是考虑到律师协会对候选法官的资格评价和推荐。但曾发生过许多次法官在参议员不当影响下判案的事件，一些法官为此受到最高法院的处分。目前正设法改变现行制度，把选举法官的责任转交于一个国家委员会，但在这方面修正宪法是极为复杂的事项。惩戒法官的权力属于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法官本身也应服从于该法院的惩戒权。任何人均可向法院索取判决书副本，新闻记者可以报道任何有新闻价值的判决。刑事罪被告有需要时可由国家免费提供律师和传译服务。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37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缔约国代表解释“当地驱逐”这种刑罚并提供有关驱逐外侨的法律条款以及每年驱逐的人数和驱逐理由等资料。他们还问，如果对驱逐令表示不服，是否可暂缓驱逐；有可能限制行动自由的任何法律是否符合《盟约》第12条的规定；政府如何防止强迫拘留那些希望离境的海地的工人，特别是对据称施行此种暴力的多米尼加保安部队发出了何种指示。他们进一步要求缔约国代表解释劳工组织报告中的一项指控，即非法进入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境的海地人在军方监护下以政府车辆载送到甘蔗种植园工作，一些携有身分证件的海地人证件往

往被军方没收。

373. 缔约国代表解释说，虽然多米尼加刑法中规定了当地驱逐的惩罚，但这种规定与时代不合，实际上从未加以适用。外侨犯法而被起诉和定罪的程序载于移民法规中。凡判定有罪的外侨可被驱逐出境，但对驱逐令可提出上诉，只有贩毒者例外。然而所有外侨，包括毒贩在内，均享有公平公开审判的充分权利，享有充分保障，包括人身保护权。越境前来蔗田工作海地人源源不绝，他们享有一切法律保障。他们的工作并非苦役或奴役，他们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其他任何居民享有同样的行动自由。海地移民有时由多米尼加警方自边境载送到工作地点，但政府并没有允许强迫劳动或助长此种活动的政策。海地劳工遭受暴力的事件可能曾经发生，但这种情况并未得到官方认可。政府在遇有国家安全受威胁或自然灾害时可能采取限制行动自由的措施。

隐私权

37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法律和实践中如何确保宪法赋予的隐私权；电报、电话和电文通讯的机密性是否有遭受侵犯的可能；电子收听装置的使用以何种方式管制。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在有证据显示某人藏匿罪犯或武器时，有关当局有权进入他的住宅搜索。电子窃听器的使用无管制办法，因为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拥有此种装置。通讯保密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侵犯。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375. 关于这个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限制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理由为何；法院如何处理此种限制措施；“颠覆宣传”的定义为何；天主教会享有的优惠待遇是否也向其他宗教团体和无神论者提供；天主教会对于宗教自由有何影响。

376.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容许充分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所有的人均可接触传播媒介。只有当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受威胁时才可对此种自由加以限制。颠覆在刑法中的定义为旨在煽动人民以武力相向的行为。与颠覆有关的一些

法律限制早在1966年内战结束后即已订立。事实上，当局无意限制言论自由，没有任何人曾因从事颠覆宣传而被起诉。公职候选人可自由批评政府不受检查。不可知论并未遭禁止，天主教以外其他宗教也不受限制。天主教堂享有较大精神影响，但没有多少权力。

集会和结社自由

37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列各方面的资料：工会数目、成员人数和组织情况；与成立政党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农用工业、农业和其他劳工组织工会的权利在何种情况下可能被剥夺；保护工会成员不受解雇的法案现况；《劳工法》预订的修正，特别是公务人员罢工和农业劳工参加工会活动等权利。关于1988年所设负责审查农业劳工，特别是海地工人状况的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该特别委员会是否已提出建议，如果已经提出，政府是否打算执行。

378.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工人可自由合作维护自身利益。宪法允许罢工，而且罢工也实际发生过。目前，某些公务人员，包括法官、教员和医生均进行罢工，尽管《劳工法》中并无公务人员罢工的规定。罢工受到政府容许，劳工部长正在研究是否可赋予公务人员以罢工的权利。现有一工作组正在拟订一项修正案，以便将《劳工法》的范围扩及农业劳工，使他们也能参加工会活动。政党的成立须经中央选举委员会核准。政党须证明有百分之五以上选民支持方能登记。

保护家庭与儿童

37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列资料：夫妻平等和保护已婚妇女财产权的法律以及未成年人就业方面的法律和惯例。此外他们还希望知道婚生和非婚生儿童的地位和权利是否有任何差别，多米尼加国籍是否不授予无证件海地人的子女。

380. 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夫妻如选择共有财产制度，则财产由男方管理。但目前正在研究修改办法以使女方在这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非婚生子女如获父亲承认，可继承婚生子女所继承财产的一半，未获承认者无继承权。目前审议

中的一项法案规定承认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年龄未满18岁者就业是法律所禁止的，但不幸的是，除了法律严格执行的重工业领域外，各种职业都常见到未成年的劳工。拒绝登记海地人子女并非官方措施，但个别官员采取此种行动是有可能的。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38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如何保证公共事务的平等参与；以何种方式执行选举义务，最近一次选举的弃权率为何；军队和警察为何不享有选举权；被定罪的罪犯为何丧失了选举权。

382.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参与公共事务的唯一条件是承担有关职务的资格。民选职位开放给任何能够获得足够选票的人。最近一次选举中弃权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选民不受处罚。服刑罪犯只有在监禁期间丧失选举权。军队不享有选举权是因为过去军方过度参与政治，而军队有必要保持政治中立。

少数人权利

38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列资料：多米尼加共和国各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或语言团体的人数以及为促进这些少数人享有宪法第27条所赋予各项权利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384.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多米尼加虽有许多不同的民族、语言和宗教团体，却无须特殊法律保障少数人的权利，因为少数人已同社会结合，他们的权利与多米尼加大多数公民获得相同的保障。

一般意见

385.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的问题，但强调指出仍需要许多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资料。他们感到失望的是，至今为止提交的两份报告不符合委员会所订准则而过于一般化，缺少作为基础的具体资料来详细审议各项问题，进行缔约国可从中受益的对话。因此，委员会成员促请缔约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较为具体的资料，包括有关统计数字、社会和政治状况，并解释多米尼加法律如何实施，使委员会能够明白与《盟约》条款遵守情况有关的实际情况。

386. 委员会成员对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状况中有可能违背《盟约》条款的某些方面特别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宪法和法律之中与限制一些个人权利有关的许多条款文字不明确，留有过大的空间供当局任意解释；国境内海地劳工的状况和待遇显示若干方面有严重违反《盟约》的迹象；司法独立无适当保证；工人社团特别是农业工人的权利及其不受反工会歧视，不受雇主过分干预等权利没有充分保障；预防性拘留期间和监禁条件方面的问题；非婚生子女受歧视等等。

387. 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完毕时，主席表示希望该缔约国下一次报告能够符合规定的准则。他还情该缔约国书面通知委员会就一项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并经委员会表示过意见的控诉案件采取了何种解决措施。

尼加拉瓜

388. 委员会在1990年4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975至978次会议(CCPR/C/SR.975-SR.978)上审议了尼加拉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8)。

389.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发展情况表明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掌权以来对增进人权的重视。在这方面他指出,除其他外,1984年举行了总统和立法机构选举,1987年通过了新宪法,以加强多元的政治制度,宪法第46条规定,人人得以充分行使包括《盟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并可得到这些权利的保护;已废除《维持治安和公安法》和据以开设反索摩查人民法庭的法令,从而释放了4 000名在押的前国民警卫队员。1988年8月24日《选举法》的通过更加强了多元政治原则。

390. 此外,该代表指出,《社会传播新闻总议定书》为举行1990年的选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1990年2月,在2 000多名观察员的监督下举行了尼加拉瓜有史以来操纵情事最少的选举,选举结果不利于目前的执政党。1990年4月20日将在宪法所确立的基本法律原则的保障下,根据最近签署的协定和平而有系统地转让权力。

《盟约》的执行所根据的基本宪法和法律原则

39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盟约》在国内法中所占的法律地位;是否曾有向法院直接援引《盟约》规定的例子,如果有的话结果如何;如果国内法同国际义务相抵触,可采取何种补救办法;是否曾有任何例子,以一项法律、法令或行政法的规定损害到《盟约》规定的一项权利的实质为由,对其提出质疑,认为不符合宪法规定;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曾否调查或谴责滥用权力或侵犯人权情事而采取惩治行动;有关要求保护宪法权利和要求人身保护和宣告违宪的新法律对于象1980年5月21日的《宪法权利保护令》一类以前的法律产生了何种影响。此外成员

们想知道,在起草新宪法时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舆论;在向法院提出控诉时应用《宪法权利保护令》如何保护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使其不受行政控制和如何保证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以及该委员会采取具体补救办法的权力同其他司法或立法机构比较起来如何。成员们并想知道内战和外来干预对《盟约》所保证的人权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进行了哪些活动来增进人们对《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和作出了怎样的努力,在大西洋岸地区执法人员和当地居民团体中传播这种资料。

392. 关于目前的过渡期间,特别是关于《大赦令》,成员们想知道《大赦令》针对哪些罪行和哪个期间,舆论对该法的通过反应如何;是否包括政治和非政治性罪行,是否既包括反政府分子犯下的罪行,也包括桑地诺人民军犯下的罪行;和如何对违反《盟约》罪行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成员们并要求澄清在何种程度上给予豁免特权和在何种情况下可给予这种特权。

393. 缔约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宪法没有任何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同尼加拉瓜法律之间等级关系的规定。宪法第46条规定,人人应充分享有这类文书中所规定的权利,但是必须根据宪法第182条解释该项规定。第182条中规定,任何条约的规定,如果违反宪法的规定,就不具任何效力。因此,在宪法未载列一项特定权利的情况下,国际条约的规定可以适用,并具有高于国内法的效力,但是在这类文书,宪法相抵触时应以宪法的规定为准。在一般法同为宪法所承认的《盟约》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的规定相抵触时,可依照《宪法权力保护令》诉诸宪法补救办法。若干案件,例如EUGENE HASENFUS 或MORIO ALEGRIA--两者后来都得到赦免--的案件,都曾向法院援引《盟约》的规定。如果一项法律、法令或法规直接或间接违反《盟约》所规定的权利。可向法院提出质疑。在一宗这类发生抵触的案件中,曾修正确定警方司法权限的法律,以取消其刑事判决权。

394. 1988年通过的新的《宪法权利保护令》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针对侵害或试图侵害宪法所确定的权利和保证的行政当局的行为援引《宪法权利保护

令》。受害人或任何公民都可在任何时候，甚至在一个人的自由遭到非法剥夺或是受到被剥夺的威胁的紧急情况下，要求人身保护。任何公民都可提出控诉，指出一项法律法令或法规违反宪法，但是只能在特别情况下这样做。宣告一项法律违宪可使该法律不适用于特定案件而未必表示撤销该法律。

395.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要调查和谴责任何侵犯领土内任何人的人权的情事。委员会，除其他外，可矫正行政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请求法院采取司法补救办法；针对侵犯个人人身健全的行为发出人身保护令状；要求法医提出对犯人健康的意见；和建议赦免和有限制的自由或假释等措施。委员会为一个由10名公正的专家组成的独立机构，这些专家享有最高法院法官所享有的那种自主权。委员会并积极增进民众对《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在有关人权的教育方案的实施方面起着一种显著的作用；并确保将人权教育列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

396. 该代表答复了有关1990年《大赦法》的问题。他解释说，中美洲国家总统缔结的《特拉协定》确定了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保证他们和平复元的程序。根据该协定，对于放下武器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将不就其过去的政治或军事性质的罪行提起公诉。为了实现国家和平和和解，桑地诺政府并赦免了前索摩查国民警卫队队员、因违反公共政策罪行而判刑的犯人和在战时犯下罪行的尼加拉瓜军人。但是已作出安排，对人权受到侵犯的人的家属给予赔偿。1984年选举后的尼加拉瓜总统和副总统享有终身豁免的特权。但是尼加拉瓜法律规定有暂停豁免的程序。

紧急状态

397. 关于紧急状态，成员们想知道司法部门可用何种方式控制总统所具有的宣布紧急状态的权力；紧急状态与战争状态之间有什么区别；以及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保证《盟约》第4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不致受到减损。关于后一点，成员们要

求澄清在何种情况下有理由贬低《盟约》第10、第26和第27条的规定。他们并想知道1989年是否重新宣布紧急状态，如果事实如此，是否遵守了《盟约》第4条第3款的规定。

398. 该代表答复说，宪法第185和186条和1988年10月19日的《紧急法令》对宣布和解除紧急状态的方式作出了规定。《紧急法令》第2条授权总统在战时或是国家安全、经济状况或全国性灾难需要时，在特定而可以延长的期间内，暂不给予宪法内所规定的权利和保证，但是宪法第186条内所列各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保证除外。应将这类行动通知国民议会，但国民议会对该问题不具法律上的控制能力。《紧急法令》完全符合《盟约》第4条的规定，并规定有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等补救办法，以保护紧急法令没有暂停的权利和保证。个人并得在六天内要求高级官员审查行政行为。1982年宣布的紧急状态已一再延长，但是政府总是适当地通知这类行动。虽然宣布紧急状态的原因还没有消除，政府最近为了促进整个中美洲的和平而决定解除紧急状态。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39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旨在促进男女真正平等的行动方案--包括教育和卫生方案和儿童发展中心方案--的效力的详细资料。他们并问到，外国人的权利同尼加拉瓜公民相比较，除了政治权力的行使以外，还有哪些受到限制，长期居住在尼加拉瓜的外国人在职业和工作地点的选择方面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400.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政府竭力促使男女平等地从事生产工作。从事卫生工作的妇女人数多于男子，妇女可担任公职，90%的中、小学都是男女同校1981件11月的第867号法令并保证妇女在国籍问题上的自主权。儿童发展中心不基于性别理由而有任何歧视。宪法第27条规定，外国人除了受国内公法所规定的某些限制外与本国国民享有同等的权利，但不得担任公职。

生命权

40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对于警察和公安部队使用火器的问题订有哪些规则和条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是否有任何人针对警察或公安部队涉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失踪情事提出控诉，如果有的话，当局是否调查了这种指控，调查的结果如何；政府在保健服务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尤其是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降低婴儿死亡率；少数民族的婴儿死亡率同总人口的婴儿死亡率的比较情况如何。

40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证实说，有一些失踪的案件，但主要发生在战争地区。有些人在家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加反政府军，他们的家人往往因此而作为失踪报案。也有人由于桑地诺人民军同反政府分子之间的战事而失踪，有时难以确定哪些人确实失踪。已经组织了广泛的天花、麻疹和小儿麻痹症免疫运动，并已设法防治疟疾。学校为儿童供应牛奶。尼加拉瓜毫无歧视地向少数民族提供同样的保健服务，但是少数民族居住在边远地区，又对现代医药持怀疑的态度，因此有时难以向他们提供服务。

犯人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40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有关报告中所述酷刑的法律情况是否已经得到澄清；定有何种程序受理和调查与《盟约》第7条有关的控诉；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曾否提出任何这类控诉，如果有的话，当局曾否调查这些指控，调查的结果如何；对于违反1986年10月21日内政部第069-86号法令第4条规定的行为预以怎样的惩处；该法令是否适用于所谓的“chiquitas”的使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犯人是否知悉并可援引监狱条例和命令；和尼加拉瓜是否存在政治犯，如果存在的话，他们何以遭到拘留。成员们并想得到有关下列各点的进一步资料：所指称的政府未能确定战犯名单的情事；单独监禁的条件和期间，为武装冲突期间被关押者所采取的保护措施，适用于政治犯和政治罪的定义，《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执行情况；和帮助犯人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制度。

404. 该代表答复说，有关犯人和其他被拘留者待遇的国家监狱制度由内政部掌

管。任何情况下的身心折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宪法也保障个人的尊严和身心健全。1980年《宪法权利保护令》中确定了调查涉嫌违反《盟约》第7条所规定权利的情事的程序，法院裁决也得到执行。1989年已经停止使用所谓的“chiquitas”，同一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巡查了所指称的秘密监狱地点而没有发现这类监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查询了若干国家和区域监狱的犯人。尼加拉瓜没有政治犯，最近的选举过程中，为了创造和平气氛，已赦免了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而受拘留的人士。由一组直接接触囚犯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决定何时允许武装冲突期间被俘的人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和何时可给予较宽大的待遇。在不设防监狱制度下，被拘留者可在公共场所工作，并可同家人共度周末。这类犯人很少会试图越狱。

个人的自由和安全

40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任何人在遭到逮捕后多早可以同律师联系；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限；有哪些有关暂行释放待审的规定；根据《桑地诺警察管辖法》，警察具有何种权力；在没有具体规定非法逮捕或拘留或是非法判罪或监禁的受害者赔偿办法的情况下，受害者如何可以得到这类赔偿。他们并要求有关为犯罪以外的理由在监狱以外的机构的监禁，将精神失常者关于精神病院的决定的司法审查条款、防范性拘留方面的法律条款的资料。

406.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桑地诺警察管辖法》规定，必须让被告在72小时内同律师联系。不幸有一些滥用职权的情事，使被告不得同律师联系，但是在借着要求保护宪法权利和加强警察在执法和司法程序方面的训练克服这类困难。在逮捕至多五天后，警方预审法官必须在24小时内评价证据，决定是否立即释放被告，或是将该案件交由政府检察官进一步审议。在后一种情况下，政府检察官必须在三天内决定案件的是非曲直并决定是否提起诉讼。因此，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间为9天。法律允许将遭防范性拘留者予以保释或是由本人具结予以释放。

407. 可通过法院采取依照民法所定的侵犯人权情事诉讼程序，要求为非法逮捕或监禁给予赔偿。已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孕妇、精神失常者以及患慢性病或传

染病者置于监狱以外的机构。

要求公正审判的权利

40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有关司法机构成员的任期、免职和惩戒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及审判员的任期和独立性可得到的保障;普通法院、反索摩查人民法庭同军事法庭的权限差异;人民参与法院程序的情况;依照第1074号法令分配给反索摩查人民法庭的案件的种类和数目;尼加拉瓜律师业的组织和运作;和刑事被告可得到的辩护律师的帮助。此外,成员们还想知道军法官的任命方式。

409.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最高法院法官是从行政当局提交国民议会的名单中选出的。这种名单由总统同法律界人士以及各政党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成员协商后拟订的。上诉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选举。已将解散了的机构--例如桑地诺警察、房产法庭和地产法庭等--的职责交付给司法部门,从而加强了后者的独立性。尼加拉瓜在民众参与法院程序方面唯一的经验就是反索摩查人民法庭,该法庭于1983年成立,于1988年1月20日为第296号法令撤销。这些法庭待审理的所有案件已转交普通法庭。1990年2月9日的一项命令赦免了仍然在押的前国民警卫队队员和反政府分子。军事法庭只审理军事人员或在特殊情况下涉及军事性罪行的非军事人员的案件。任何曾受军事法庭审判的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没有任何组织或职业团体执行律师团的职务。经济困难的被告可从经指定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当然法律顾问取得法律咨询意见。

外籍人士的迁徙自由和驱逐

41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有何种有关驱逐外籍人士问题的法律规定;对驱逐令提起的上诉是否具有缓期驱逐的效力;和1985年2月23日的《大赦法》是否仍旧有效。他们并希望得到1979年7月19日以后离开尼加拉瓜和1983年12月4日第1353号法令和1985年1月23日第1号法令颁布以来返国的尼加拉瓜国民的估计数。

411.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1982年5月4日的《移民法》规定,可针对危害公共政策

或国家安全的罪行或是干预该国内政和政治事务的行为，撤销或拒不给予居留证而无须提出任何说明。可向内政部请愿，请求审查一项驱逐令，如果驱逐令得到行政认可而造成损害，可向最高法院要求保护宪法权利。1985年1月23日的《特赦法》期限已延长了若干次，并于1990年3月13日通过《民族和解法》予以补充。自1989年4月至1990年2月已给予211人特赦。1979年7月以后离开尼加拉瓜或1983年10月以后返国的国民人数不详，但是计有500万以上的人为各种原因出入尼加拉瓜。

隐私权

41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到，是否有任何人对非法侵入住宅的滥用权力情事提出控诉，如果有的话，曾否调查这类案件，并采取行动惩治罪犯，以防再犯。

413. 该代表答复说，根据宪法第26条，任何人的住宅、信件和通讯原则上都是不可侵犯的，除非持有主管法官的书面命令，否则不得进入和搜查任何住宅。但是尼加拉瓜由于处于特殊情况而暂停实施该条款，在一些例外情况下，桑地诺警察曾有未出示搜查令而进行搜查的情事。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和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41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1981年第639号法令除了适用于“社团”或“组织”外，1981年第639号法令是否也适用于教会、教派或宗派；订有那些有关教派的登记、活动方式和管制的条例；已采取何种措施执行《社会传播新闻总议定书》第1、第2和第3条的规定，根据该议定书提起诉讼的结果如何；以及是否没有任何私营的无线电和电视台。如果没有的话，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持不同政见者也有同等的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

415. 成员们并想知道由谁来决定取消宗教社团法人资格的根据；不属于任何教派的学校是否教授宗教的课程；1979至1986年间天主教教士的人数急剧减少的原因何在；根据《社会传播新闻总议定书》。是否可要求传播工作者负刑事责任；对于无线电或电视台的设立或报社的开办，除了要求登记以外，是否还有任何其他规

定；和尼加拉瓜是否订有独立的新闻道德守则。

416. 对于有关宗教自由的问题，缔约国答复说，1983年11月12日的法令（第1346号法令）对宗教团体或组织作出规定，但是由内政部负责统一管理社团的登记。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国民议会具有给予或取消法人资格的权力。公私立学校和大专院校享有绝对的自由教授宗教课程。事实上多数私立学校都由教士兴办，并得到政府大量的补助。有关宗教团体的问题是战争状况而不是迫害引起的。

417. 关于言论自由的问题，该代表说，该国设有25所私营无线电台，但是所有电视台都受国家控制。1990年竞选运动期间，反对党也有同样的机会利用无线电和电视台。《传播新闻法》中所规定的新闻审查办法只是在传播工具煽动暴乱或破坏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有限地使用。有人担心在竞选运动期间《传播新闻法》可能成为一种高压手段，为了减轻这种忧虑，已将传播工具交由最高选举理事会管制，而该委员会则以一种提供尽可能多的传播工具利用机会的方式实施1989年《选举法》。限制有关内部安全和国防的新闻的《传播新闻法》和第511号法令已经为1990年3月8日第78号法令所取代。尼加拉瓜没有订定任何独立的新闻道德守则。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41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第1346号法令中人哪些有关结社的重要的新规定和该法令是否已经生效；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可否组成工会；预期新的《劳工法》将造成怎样的影响；和哪些规则适用非政治性示威游行。

419.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第1346号法令已经生效，该法令通过后已成立了130多个民间和非宗教性社团。讨论中的新的《劳工法》旨在保证国际劳工组织的规定得到遵守。没有成立任何政府官员和公务员的工会。必须得到许可的示威游行由桑地诺警察依照有关条例予以管制。

家庭和儿童的保护

42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雇用未成年人的法律和做法的资料。

421. 该代表答复说，宪法第四章标题四下和第1065号法令对雇用未成年人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宪法第84条禁止童工。此外还订有有关儿童发展方案。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42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如何确保少数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和各政党党员都有同等的机会享用公用事业；武装部队成员可否参加政党和政治活动；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和多长的期间内可剥夺政治权利。

该代表答复说，《公务员法》旨在保证国家雇员的政治多元性而禁止基于性别、宗教或政治意见的歧视。人民有绝对的自由成立政党，计有10个政党参加了最近的选举。武装部队成员在解除军职后得担任公职并在不与先前从事的军事活动相抵触的情况下充分参与该国政治活动。因违反公共政策被判决有罪而定刑的人暂时丧失政治和公民权利。少数民族可依照《自治法》在国民议会讨论他们的问题。

少数民族的权利

42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自治法》对大西洋岸地区造成何种影响，该地区的少数民族在1990年2月25日的选举中的投票情况如何。

42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已经改革了两个自治区政治和行政当局的选举程序。以保证各该地区的少数民族传统得到尊重。已经开始实施渔业、空运、教育和农业等领域的经济项目以及在报刊、无线电和电视上以当地语文传播新闻的方案。又促进了矿业、渔业和其他资源的开发，以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巩固该国的政治和行

政结构并确保对大西洋岸地区和太平洋岸地区不存在任何歧视。此外还作出了特别的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充分参与1990年2月的选举。尼加拉瓜反对阵线赢得了该地区多数的少数民族选民的选票，但是也有一些桑地诺候选人当选。

一般意见

425. 委员会成员赞扬缔约国提出了一份卓越的报告，并赞扬该代表团给予合作，适当地答复了委员会的问题。委员会成员特别满意地注意了最近立法审查的结果撤销和修正了一些有关维持治安和国家安全的不能令人满意的规定。最近颁布了《宪法权利保护令》取消了反索摩查人民法庭，通过了1987年宪法，最重要的是于1990年2月进行国际监督下的自由选举，预期可将权力顺利移交给新政府，所有这些积极的发展情况预示着可能继续巩固民主进程并改进该国的人权状况。同时成员们回顾，在几次长期的紧急状态下，各种各样的权利受到减损，这方面和有关各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某些具体问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成员们仍旧特别对一些令人不安的方面感到关切，其中包括警察有权施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没有足够的新闻自由；没有适当的保证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盟约》第9条第3款关于审判前拘禁期间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没有作出适当的规定，对侵犯人权情事的受害者给予赔偿；和1990年《大赦法》所包括的范围过广等。

426. 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成员深切的关注表示感谢，并保证将他们的意见转达给现政府和继任政府。对于为了和平作了种种牺牲的尼加拉瓜人士说，和平终于在望。他相信这将为民主进程和人权的保护创造最适当的条件。

427. 尼加拉瓜第二次定期报告审查工作结束时，主席再次对该代表团积极地同委员会进行对话表示感谢。最近的选举所导致的有利的发展情况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他希望下一次的报告能够提到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并相信该报告将表明尼加拉瓜执行《盟约》的工作不断得到改进。

圣马力诺

428. 委员会于1990年7月9日第980和981次会议上(CCPR/C/SR.980-SR.981)审议了圣马力诺的初次报告(CCPR/C/45/Add.1)。

429.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指出圣马力诺共和国已在提出报告后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接受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此外,由于最近与意大利签订了协定,圣马力诺重新获得了在信息方面的自主权。这将对行使获得资料的权利产生有利影响。

430. 委员会成员热烈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并注意到圣马力诺在尊重人权方面享有良好的声誉。但委员会成员对报告过于简短表示感到关注,并指出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准则编写。他们希望缔约国下一次报告将包括关于《盟约》所有条款的资料和提出具体例子说明那些条款的执行情况。

431. 关于《盟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该国是否有成文宪法或具有宪法地位的其他根本条款或人权基本宪章。他们也想知道《盟约》在国内法律中的确切地位;是否存在普遍的法律等级体系;国内法律与《盟约》条款之间的冲突将如何解决;是否有专门处理人权问题的委员会;《盟约》案文和其他有关《盟约》的资料是否已在国内广为传播。此外,成员希望可以清楚了解报告说《盟约》条款并非全部可以在法院援引的意思,并要求获得关于1974年7月8日第59号法律的资料。

432. 关于自决问题,委员会成员想清楚了解在自决的对外问题方面共和国与意大利的关系,并希望知道这方面是否在人权领域造成任何问题,特别是在引渡和治外法权的主张方面。

433. 关于《盟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妇女担任公职的比率,特别是在立法机关、国家议会、公务员制度内和教育方面,和圣马力诺是否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34. 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没有提供关于《盟约》第4条的资料,他们想知道共和

国发生紧急状态时会适用什么法律条款，和是否存在任何控制办法确保在这种情况下《盟约》规定不会受到减损。

435. 关于《盟约》第6条，注意到圣马力诺没有死刑，成员想知道圣马力诺如何界定严重罪行和这些罪行的最长刑期为何。

436. 关于《盟约》第7条，成员欣悉圣马力诺加入《反对酷刑公约》，但希望获得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行法律规定的具体资料。

437. 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刑事程序方面怎样确保无罪推定；被拘留的人可根据什么规定提出申诉，特别是在警方没有将逮捕情事通知法院的情况下；临时扣押的最长期间为何；刑事案件的裁决平均要等多久；待审讯的刑事案件是否有许多积压。还有人要求得到关于保释程序的资料。

438. 关于《盟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之待遇的法律规定的资料，并想知道第10条第2款关于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439. 关于《盟约》第1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刑法》第121和127条的进一步资料，并想知道行政当局及法官是否有权发出驱逐令。

440. 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澄清，以了解《盟约》第14条第3款的规定在法律和实践上是否获得执行。成员就这方面指出，缺乏司法失当赔偿规定有违第14条的规定。他们也想了解是否有考虑制定赔偿法规；规定外国人出具庭费保证金是否符合《盟约》第2、14和26条的规定；以怎样的安排训练律师和委任法官及确保后者的独立性；为什么只有非公民才可被任命为法官；除了民事和刑事法庭以外，圣马力诺是否有行政法庭；是否有考虑设立调查专员制度。

441. 关于《盟约》第17和18条，成员想知道在什么例外情况下可侵犯通信秘密权利和诽谤与中伤法律是否过分限制了言论自由权利。

442. 关于《盟约》第22条，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在国内成立新政党的法规的资料。

443. 关于《盟约》第23和24条，成员想知道已婚夫妇和未婚夫妇的权利是否平等和社区对母亲给予什么保障和援助。还有人要求澄清报告所采用的配偶“道义平等”一词的意思。

444. 关于《盟约》第25条，委员会成员想得到与投票权有关的法律的资料。

445. 关于《盟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有没有任何民族和宗教的少数人，假如有的话，行使该条所规定的权利是否造成任何问题。

446. 关于就《盟约》第2条所提出的问题，圣马力诺代表回答说，在圣马力诺议会通过一项国际条约后，将颁布法令使条约具有法律效力。此后任何公民均可援引该条约。关于《盟约》，除了使其生效的法令外，没有任何具体法律提及《盟约》条款。圣马力诺没有成文宪法。但由于其人口只有24 000人，根本人权根据习惯法自十七世纪以来在实践上已获得保证。1974年通过的第59号法律给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盟约》列举的大部分权利和自由，提供了正式的法律保障。该项法律第1条承认国际法规则为国内法一个组成部分。第59号法律的条款必须有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方可修正，普通法规仅需简单多数通过。

447. 关于自决问题，该代表说，圣马力诺与意大利之间不存在宪法关系而只有公约关系。第一项公约订立于十九世纪中期，规定社区间生活的各个方面。圣马力诺边境不设关卡，海关事务完全由意大利当局安排。1939年一项公约的第4条规定充分相互认可两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该条规定，除了别的以外，公民可在两国中任何一个担任公职，以平等地位进行贸易和从事自由职业。

448. 关于就《盟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虽然妇女权利较迟得到承认，但妇女活跃于公共事务的比率相当高。60名成员组成的大议会有五名妇女，10名成员组成的国务会议(行政权力的中央机关)有两名妇女。曾经有三名妇女担任过相当于国家元首的执政官职位。教育领域的大部分职位由妇女担任，外交和领事事务及公务员制度最高级别也有许多妇女。尽管共和国国内希望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这尚未发生。圣马力诺国内行政结构规模细小，影响到它能够承担

的国际义务，因此共和国趋于较迟加入国际条约。

449. 关于就《盟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自十七世纪以来，法令即规定只有非公民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直至最近，法官任期为三年，并须经大议会重新核可。最近废除了每三年重新核可的规定，但已再考虑恢复原制度的可能性，以作为在一个人口这么少的国家内确保司法公正的措施。行政法庭首设于1990年1月1日。

450. 关于建立政党的问题，该代表说，根据1974年7月8日第59号法律第16条，所有公民有权结社和加入工会或政党。60名成员的大议会目前包括六个政党。

451. 关于《盟约》第25条，该代表解释，所有18岁或以上，其政治权利没有被褫夺的公民，及18 000名侨居海外的圣马力诺公民均有投票权。海外侨民因每五年返回共和国参加大议会选举而支付的费用可得到75%的补偿。被选举进大议会的权利适用于所有政治权利没有被剥夺的成年公民，但同一家庭的成员不能同时被选进大议会。圣马力诺共和国无少数人。

一般意见

452.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作出解释，澄清了圣马力诺成文法的主要内容。但他们认为，虽然1974年7月8日第59号法律宣布的公民权利似乎是在某程度上提供与宪法规定一样的保证的法律，但下一份报告必须进一步澄清国内法的许多方面，包括《盟约》所有条款是否已获执行和可否在法院援引这些条款等基本问题。成员也对若干具体规定表示感到关注，包括缺乏由上级法院复核司法判决的规定；缺乏在司法失当时得到赔偿的规定；和法官任期缺乏保障。

453. 成员希望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将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及提供较确切的资料，说明《盟约》的法律地位和《盟约》每一条的执行情况及遇到的实际困难的详细情况。他们也希望报告包括在会议上提出但未得到解答的问题的答复，并建

议报告附上有关文件，包括公约、法律和司法判决的文本。

454. 主席在结束审议圣马力诺共和国的初次报告时再次感谢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进行建设性对话，从而弥补了报告资料不足的问题。委员会期望从订于1992年1月提交的圣马力诺第二次定期报告收到较完整的资料。

越南

455. 委员会于1990年7月10日和12日举行的第982、983、986和987次会议上(CCPR/C/SR.982、SR.983、SR.986和SR.987)审议了越南的初次报告(CCPR/C/26/Add.3)。

456. 该报告由该缔约国的代表提出，她在叙述越南在过去45年内的艰难的历史经验后指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在最近开展了一项广泛的革新和彻底的改革运动，其目的在于使经济自由化和使政治制度民主化；从而导致个人和政府都负有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457. 该代表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违反国际舆论而对越南进行的侵略战争为它带来的灾难性的后果。同时，她也提请注意到在1985年，越南国会通过了越南的第一项新的刑法典；该刑法典，除其他外，有规定各项关于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行和招募雇佣兵的惩罚措施。

458. 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越南的初次报告很简洁并且是根据委员会的各项准则编制的，它提到了《盟约》的所有条款，但第4条除外。同时，各成员也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越南实际现况和越南政府在执行《盟约》各条款方面所迂到的各种困难的资料。

459. 关于《盟约》第2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关于一般法律条文的地位和关于该《盟约》在越南国内立法中的地位；即是否可加以援引和是否可由法庭加以适用；《盟约》全文是否已在全国出版和散发；和《盟约》的批准是否导致某些法律和习

惯的修改。在满意地注意到越南已批准了大量的国际人权文献时，成员们询问有哪些机构保证使越南能强制执行这些文献中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460. 同时，委员会各成员也要求详细说明报告内各项基本权利的分类和越南宪法第2和4条与《盟约》各项条款一致的问题。他们也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越南正在进行的革新情况及其对《盟约》内宣布的对人权的尊重的可能影响。此外，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宪法或报告内均未提到《盟约》第2条第1款下保证的不因政治意见而受歧视的权利；他们想知道受这种歧视的受害人有什么法律补救办法可供应用。同时，各成员也对报告内不断强调的国家对个人的主权，表示关切，由于这些人必须为社会服务，因此这一种态度对《盟约》是一种不言明的抵触。

461. 关于《盟约》第1条，委员会各成员指出，对波尔布特政权在柬埔寨进行的暴行应加以谴责，他们进一步指出内部问题应由人民自己解决，而越南对柬埔寨内政的干预是不应当的。在这方面，他们询问越南军队是否已全部撤出柬埔寨。同时，他们也要求澄清越南基于“各主权国家不能在平等基础上加入《盟约》的理由对《盟约》第48条第1款的保留。

462. 关于《盟约》第3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在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修订以前，男女之间有什么样的不平等；它必须推迟修订的是什么和在拟订新的民法典时是否将加以考虑。同时，各成员也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国会、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委员会中的妇女成员所占的百分比。

463. 关于《盟约》第4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即使国家统一了15年后，越南经历的长期斗争有无留下副作用；哪一种权利尚未恢复和自《盟约》生效后有哪些权利被停止了；宪法有无关于戒严法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的规定；在发生这种不测事件时执行的程序是什么和可以停止的权利是哪些。

464. 关于《盟约》第5条，各成员认为，虽然战争无疑要对越南在适用《盟约》各项条款方面所面对的许多困难负起责任；但是这个事实并不能用来作为一个不尊重某些基本权利或对《盟约》内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施加各种不许可的限制的理由。

465. 关于《盟约》第6条，各成员想知道有哪些罪行是判处死刑的，他们也要求提供统计数字说明过去五年以来有多少人被判死刑、被处决人数和所犯罪行。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越南刑法典定了过多的罪行，其中有些是可判死刑的政治性和经济性的罪行；这些成员便询问越南当局是否有在考虑减少这一类罪行的数量。同时，他们也要求提供关于计划生育和关于人工流产，特别是关于已婚妇女的人工流产的各项规定的详情。

466. 关于《盟约》第7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人被关在劳改营内的情况和越南当局为改善这种情况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同时，他们也想知道是否已采取措施来训练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了解国家立法内和国际文献中所确认的各项个人权利；有无进行调查工作来澄清死亡和残暴的案件，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所得结果是什么。

467. 关于《盟约》第8条，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强迫劳工的情况，并询问这种作法如何符合被判徒刑的人的改造政策。他们要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劳改营是如何运作的；将一个人送到劳改营的理由；对关进劳改营的命令提出挑战的可能性；和国家立法是否符合《盟约》第8条第3款的规定。

468. 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说明人民检察委员会的作用；其成员的选举程序，人民检察委员会各成员应符合哪些条件；人民检察委员会的程序和作用；如果一个人认为检察委员会对他虐待有无补救方法可供他和监督人民检察委员会的有关当局使用以便避免各种虐待情形的发生。同时各成员也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保释的制度；被非法监禁和定罪的受害人应得的补偿和为取得补偿所应遵守的程序；以及延长拘留的可能最长期限。

469. 关于《盟约》第10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社会政治教育”一词的意思是什么和已定罪者是否可以拒绝接受这种教育。他们询问劳役营和劳改营是否有区别和可以用什么理由将一个人被监禁在里面。委员会各成员指出劳改营是一种未经听审而监禁的方式，这种措施与新的刑法典是互相矛盾的，而无论如何是违反《盟约》的

各项条款的。同时也有人问及在越南有无执行单独监禁，并且是适用于什么案件的；关于少年犯的立法适用于什么年龄和刑法适用的法定成年的年龄是多少。

470. 关于《盟约》第12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对“为安全和公共秩序理由法律所制定的限制因素”的措词作出澄清，并想知道公务人员对外国旅行实行什么限制。同时，各成员也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离开和返回越南的程序和如果有人非法离开而在返回时有无对这些人采取任何歧视性措施。委员会各成员询问越南有人发给居留证件；这些证件是否对在国内的行动自由构成一种限制；和未持有这一种证件是否可被检举。在提到“船民”的问题时，委员会成员询问越南当局在内部已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避免这种的成群外出的事件发生。

471. 关于《盟约》第14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说明司法的结构和对司法保证给予独立的程度。各成员要求澄清任命法官的权力、独立性的保证、为保证外部机构（例如人民检察委员会）不干预法院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和解决法院与人民检察委员会之间权限的冲突的程序。各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如果被告或其辩护人认为他们缺乏时间准备辩护而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所必须采取的程序和各种步骤。同时也有人询问允许各不同少数民族的人使用其方言的权利是否也适用于外国人。有人认为越南似乎没有充分尊重无罪推定的原则，而关于宣布最后判决的规则似乎与《盟约》第14条的规定不一致。

472. 关于《盟约》第15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保证法律的不追溯性仍是越南的通例。他们认为与越南的法律不同的是，《盟约》第15条并未规定可以对在一条新法律通过以前所犯的罪行判给更重的刑罚。

473. 关于《盟约》第18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越南对宗教自由的权利有某种的侵害，他们询问有关当局认为在什么情况下有滥用宗教自由的权利并要求提出这种滥用的具体例子。同时，他们也询问对这种滥用的犯罪者有无采取措施。同时，成员们也想知道宗教信仰自由有无推广至所有的宗教或者是否有些宗教受到限制。

474. 关于《盟约》第19条，成员们认为宪法第67条对《盟约》第19条内各种权利的范围有极大的限制并要求就这一方面作出解释。他们要求就暂时的检查制度和对“紧急情况和如有必要”的意思作出解释。同时，成员们也询问检查制有无实际实施；在越南可否买到外国报刊和外国记者的活动有无受到任何的限制。

475. 关于《盟约》第22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除越南工会联盟以外越南有无独立的工会，而要是这样，这些工会是否具有与工会联盟一样的权利。同时，他们也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成立工会的法律程序。关于所提到的“被剥夺公民权利或正在法庭上被起诉”的人，他们询问一个人要在何种情况下才被剥夺这些公民权利。

476. 关于《盟约》第23和24条委员会各成员想进一步了解关于下列问题的详情：强迫婚姻；宗教结婚和公证结婚；事实婚姻；非婚生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从继承权的观点来看。同时，成员们也询问儿童之间实际上有无根据家长的政治背景而有不平等的待遇。

477. 关于《盟约》第25条，有人询问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和这个情况与《盟约》所保护的政治权利是否一致。

478. 关于《盟约》第26条，各成员想知道南--北之间有无完全恢复接触和紧张局势和反诉事件是否已有减轻，他们特别问及在南部曾参与武装斗争的人是否与北部在军队中服役的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同时，各成员也想知道，就享受特别的社会和经济权利而言，即使如果不在法律方面，共产党员是否享有特权；对公民发给身份证的目的是否只是给予一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者是对持有某种证件的人，则视其身份而定，有给予某些权利和特权；身份证是如何和何时发给的；可以何种理由拒绝发给；和在何种程度下这样的拒绝发给身份证才相当于公民权利的被剥夺。同时，各成员也询问，为了改善据报在国外（特别是在东欧）工作的大量越南工人的十分恶劣的情况，越南政府做了些什么事情。

479. 关于《盟约》第27条，各成员要求对报告内使用的“落后的习俗”一词作出解释，他们询问如何区别好与坏的习俗和对如何将坏的习俗废除掉。同时，他们也

想知道对少数民族实际上采取了那些措施的例子，以便能确定这些少数民族受到的待遇是否符合《盟约》第27条所规定给予的保护。

480. 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就国际文件与国内立法的关系而言，越南有关当局认为这些文件的适用并不完全取决于宪法和立法的规定，因为它们本身通常也是不足够的。越南对委员会向各缔约国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因为它坚决地提醒了它们在《盟约》下的义务。最近刚通过了关于签订、批准和适用国际文件的法令，因此今后各政府机关必须加以遵循。越南当然要执行该《盟约》，但是，除其他外，由于它被孤立起来而且又缺乏资源而致使它面对了许多的困难。该代表希望联合国各机构能帮助越南继续往它所选择的道路前进，使其内政不受到任何的干预。

481. 该代表说明了越南进行改革的过程的不同方面，特别是经济和立法领域的革新。就经济而言，自共产党第六届大会以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已不再是宪法确认的唯一两个经济部门；私人、混合和家庭企业和外国合股企业也已被承认为经济部门。在立法领域，现在所有的法律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便可通过而不再必须获一致通过。

482. 关于国家分成北越和南越的问题，她强调统一对国家却是一大幸事，因为人民已不再自相残杀而是和睦合作地生活在一起。关于共产党所起的作用，有一部分人认为应当采取多党制；但是这将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而且这无论如何也不符合越南人的思想意识。共产党仍是存在的；但是唯一具有宪法权和立法权的机构就是国会，共产党是不干预国会的事务的。

483. 关于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宪法中某些条款与《盟约》中某些条款不一致的问题，该代表说明有那些条款已不再存在了。越南已在拟订新的宪法，其主要目的是要建立有利于国会的新的权力平衡，因为国会已得到尽可能多的人的参与。

484.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盟约》第8条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认为劳改是促进国家和解的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她强调一个人一旦走出劳改营

后便重新成为一个普通的公民，这个人不必再为其过去而觉得羞耻也不会因而沾到任何污名。

485.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盟约》第9条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关于行政拘留的第49号命令并不是完全非法的，它是以国务委员会的一条法令为根据而颁布的。立法委员会坚决要求根据法律将该领域的立法的一些规定修改或取消以便保证对真正的保障有更大的尊重。它不是任意实行的而是严格遵守法律而实行的。

486. 关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盟约》第12条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关于进出国家的权利有三种程序。关于“船民”问题，越南政府指出，从最先庇护国自愿遣返回国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这些人的安全和尊严得到保证的条件下进行，并将不采取任何压迫性或歧视性的措施。回国的人将获准返回其原籍地或到他们选择的另一个地方去，而越南政府将方便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关于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她解释说，越南公民有权自由选择住所而且也来去自如。这些权利有受到一些限制，主要是适用于罪犯，而这是基于治安的理由，而非经济的理由。每个越南人都持有身份证和居留证。后者并不具有任何特权，其目的是要证明持件人的户籍，是由地方警察局发给的。发给居留证的想法并不是要阻止公民选择他们认为适合的任何地方而是要使城乡人口有均匀的分配。

487. 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关于《盟约》第18条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指出绝大多数越南人传统上都是信仰佛教的，但严格地说，与其说是宗教，倒不如说是一种生活方式。她认为各外国组织的指责（即所称的任意逮捕教会的人）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她说在越南没有人因其宗教信仰而遭逮捕。

488. 关于委员会成员所提的关于《盟约》第22条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1957年5月20日关于结社自由的法律已不再符合当前的需要，因此目前正在草拟一条新的法律。这条法律一旦生效，越南当局将通知委员会成员关于结社所应满足的条件。

489. 最后，该缔约国代表代表越南代表团请委员会连同各非政府组织（例如大赦国际）自己来调查越南的真实情况，看看越南为保证使公理和人道主义法律受到尊重而正在作出的各项努力的真正性质。

一般意见

490. 委员会各成员感谢越南代表团，除初次报告内所载的资料外，还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关于革新过程的资料。成员们认为越南代表团已从各个不同角度十分清楚明白地说明了越南的情况；但是，他们认为它对《盟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委员会各成员提请注意有几个领域继续令人关心并提出在讨论期间未作出答复的各个要点。

491. 委员会各成员对上面的考虑提出若干具体的意见和评论。例如他们指出越南尚未实行真正的多元化，而在实行政治权利方面仍存在各种问题。在讨论过的许多领域内，越南的法律和诉讼程序完全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关于劳改的作法，各成员想知道对被拘留在劳改营内的人是否有具体的犯罪证据；是什么法院对这些案件作出判决；和这些审判是在什么时候进行的。令人不明白的是，关于到外国留学、旅行或居住的权利的立法有什么具体的限制，和这些限制是否符合《盟约》第12条第3段的规定。关于行政拘留问题并不在于在国内法下这种作法是合法的，而是该有关法律是否符合在《盟约》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样的问题也适用于下列法律：某些教派的人被拘留、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或未经审判而软禁。成员们所关心的是最近的行政法令不符合新的刑法典内所采取的较为宽大的措施。

492. 成员们指出关于结社自由的新立法正在审议中，他们强调不应将这方面的大的酌处权交给行政当局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成员们特别提到各私人人权团体告诉民众关于他们的各项权利的重要任务，如果这些团体未授权，这个重要的职责是无法执行的。同时，各成员也提请注意，虽然国家的诉讼手续必须根据各国的历史和文化来加以审查，但是必须了解到的，对人权提供国际保护的基本目的是要建立一些为

各国所确认的普遍准则。

493. 委员会各成员希望越南代表团回国后能提请各有关当局注意到委员会审议越南初次报告的会议的简要记录。他们相信该缔约国将作出必要的改革而且也将在其下一次报告内提供委员会所需要的资料以便能帮助它执行其重要的改革方案。

494. 该缔约国代表说,越南代表团对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出的坦率的建议表示赞赏。越南充分认识到有必要进行改革,而实际上它也已在进行改革,她希望在提交第二次报告时,她将能指出许多的改进措施。越南代表团将乐于回到委员会来继续已在开始进行的对话。在结束审议越南的初次报告时,主席对越南代表团愿意与委员会合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感谢。他说,如果越南政府能在适当的时候答复各个成员的问题,并将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各项旨在保证享有《盟约》下所确认的各种权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突尼斯

495. 委员会在1990年7月16日和17日第990至992次会议(CCPR/C/SR.990-992)审议了突尼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52/Add.5)。

496.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着重指出了自突尼斯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的发展,特别是自1987年11月7日即本·阿里先生成为共和国总统之日以来的事态发展。因此,突尼斯已坚决开始促进人权和个人自由,同时又适当地尊重其开放和容忍的传统。当局已设立了几个委员会,以审查现行的主要立法条文,确保根据《宪法》第52条立即适用的国际文书的规定,获得充分尊重。此外,在1988年11月7日拟订了一项《全国盟约》,规定国家主权、共和政体、多元制度和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在这一体制下,男女平等根据《宪法》序言和第6条是一件优先事项。但是,在突尼斯普遍的社会文化环境下,这种保护必然是有限的。

497. 突尼斯代表强调他本国政府的民主自由政策,指出有关政党的立法已于1988年5月3日颁布。但是,凡想组织政党的人都必须遵守一系列规则,以确保过去和现在所取得的成就能在今后得到维持。为此,政党的原则和政策必须排除狂热、种族主义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而且它们被明文禁止以某一宗教、语言、种族或区域作为其行动的根据。此外,在行政管辖范围内设立了一个特别机构,负责审议公民认为当局没有遵守立法的投诉。

498. 在宗教、言论和结社自由方面,还有其他发展,例如:批准大赦国际突尼斯支会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进行活动;于1988年8月2日修正了《新闻法》,根据这一修正,命令一份报纸停刊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其他许多的发展包括:取消国家安全法院;毫无保留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废止强迫劳动的惩罚;赦免被判犯了政治罪行的人;自1987年11月7日以来没有任何被判死刑的人被处决。1990年4月18日颁布的法令扩大了1987年设立的宪法理事会的权力,规定所有组织性立法草案和有关基本权利的立法草案都应同该理事会咨商。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499.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的成员问：在审查期内，《盟约》的规定是否曾直接在法庭上被援引、在司法判决中被提及、或被法庭视为优先于一项认为与《盟约》有抵触的国内法的规定；主要是为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改革法官条例而设立的委员会是否已完成工作；这些委员会是否曾提议或设想任何修订，这些修订对《盟约》所列权利的享受是否有任何影响；在审议期内，突尼斯人权联盟采取了什么行动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享受；《全国盟约》对《国际盟约》所列权利的行使有什么影响；突尼斯批准《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前景如何。

500. 他们还要求关于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就违反《盟约》行为的受害者提出有效和迅速上诉的可能性来说，《国际盟约》在突尼斯国内法中有什么地位。他们特别想知道关于报告所提到的“会聚机制”的进一步资料，这些机制是突尼斯所制订的，以便保证《盟约》所确认的各种自由。他们又问：在改革法官条例的范围内，是否曾考虑修改司法机关高级理事会的作业，使它更独立于行政当局；进行了什么活动，以便使人们进一步知道《盟约》的规定；建立多党制是否能与基于一党制拟订的《宪法》协调；未经正式承认的各种政治力量的代表是否曾参与通过《全国盟约》。

501. 关于政府与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有人要求澄清突尼斯人权联盟是否独立；它在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和对这种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方面的权限；它在增进人权方面的活动。有人还询问，在起草突尼斯的定期报告之前，是否曾与该组织咨商；大赦国际突尼斯支会曾进行什么活动。

502. 关于扩充宪法理事会权限的问题，有人询问该机构是否有权能就立法草案是否与《盟约》一致问题向共和国总统提出意见；其成员如何被任命；任期多久；在什么情况下他们可以被撤职；其独立性如何获得保证；其决定有何影响，特别是如果它宣布一项法律违宪。关于这方面，有人询问是否曾考虑设立另一个独立于立法当局和行政当局、可以作出强制性决定的机制。

503. 缔约国代表答复关于《盟约》在突尼斯国内法中的地位的问题。他指出《突

尼斯宪法》第32条规定国际公约比国内法优先。此外，某些立法条文，例如《政党法》或有关医疗和科学实验的法令，都明白提到《盟约》的有关规定。如一项国际标准与一项国内法律规定有冲突，法官都尽可能应用国际规则，即使在非常罕有的情况下社会环境并不允许这样做，例如在继承方面实行平等原则。但是，法官都知道《盟约》的存在，如果明确援引《盟约》指其适用于有关案件，法官会毫不犹豫地直接应用该文书。

504. 关于为审查突尼斯立法而设立的委员会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虽然有几个委员会尚未完成工作，关于警察拘押、审判前拘留和废除强迫劳动的法律草案已根据它们的建议获通过。

505. 他回答关于突尼斯人权联盟的问题时强调，该组织特别代表人民的集体良知。人权联盟及其理事机关享有完全的独立，其主席团成员反映各种各样的政见。其预算是按一个团体的预算形式编制的，其成员获准探访被拘留者。例如，它最近探访了若干拘留中心，包括突尼斯的中央监狱，以便查明当局是否遵守监狱条例，并发觉在这方面已大有改善。人权联盟经常获悉突尼斯政府关于个人权利的立法草案。一名直接向内政部长负责的内政部高级官员负责接受人权联盟的所有投诉或要求并进行调查，以便就这些事项采取行动。这些活动在许多方面都产生非常好的后果，包括例如在大学煽动罢课破坏公共秩序的学生的护照被吊销，他们缓期服兵役的许可被中止。此外，政府几乎自动就任何关于人权和公共自由的立法草案同人权联盟咨商，该组织也曾参与《全国盟约》的起草工作。

506. 突尼斯代表回答其他问题时强调，该国的所有力量，包括几个政治运动，都 曾参与拟订《全国盟约》，这是各种不同的政治倾向谋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实际表示，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为了促进对突尼斯社会普遍同意的原则的尊重。鉴于这种协议是基于自愿参加，以求促进全国在和平、尊严以及尊重自由和个人方面的发展，因此没有法律义务要尊重《全国盟约》。批准《盟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仍在研究中，虽然先验地对其批准并无异议。《盟约》的规定在一些机关有讲授，例如在警察学院，以便促进未来执法人员对《盟约》所规定的原则的尊重。《宪法》

不是从单一政制的角度构想的，因此它简化了最近通过的关于政党多元化的组织法的程序。突尼斯实行的总统制设计了一些牵制，以平衡共和国总统所拥有的广泛权力。此外，总统终身制原则已予废止。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官是由共和国总统适当地考虑到司法机关高级理事会向他提出的建议后任命的。高级理事会由当然成员和一些由同事选出的成员组成，从而保证其独立性。法官不能被起诉，除非该理事会取消其豁免。

507. 突尼斯代表答复关于宪法理事会的问题时强调，该理事会在1987年11月7日的《宣言》发表几个星期后就成立一点表明，突尼斯政府有意在国内建立就立法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进行协商的传统。最近在1990年4月18日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共和国总统向众议院提出组织法草案和有关基本权利的法律草案之前，有义务必须先同该理事会协商。当理事会认为某些立法与《宪法》有抵触时，共和国总统可将草案交给有关内阁部门重新审议，而且该草案经常被视为违宪。无论如何，总统必须将宪法理事会提出的意见转告众议院。理事会也可以处理任何有关各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的问题。不过，宪法理事会就法律条文是否符合宪法问题提出归纳意见的可能性仍在讨论中，但就目前来说，只考虑在今后某阶段实行。理事会成员人数已从11名减至9名（包括共和国总统自己），由当然成员和其他知名人士组成。这些人士的任期由共和国总统酌情决定，但当然成员则根据权利在任职期间担任成员。

紧急状态

50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宪法》除第46条以外，是否还有任何关于实行紧急状态的法律规定，如有的话，它们是否符合《盟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此外，有人询问紧急状态的最长时限；如果国民大会认为情况证明终止紧急状态是适当的，它是否可以采取措施终止紧急状态；对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措施是否有任何形式的司法管制。有人还要求澄清行政当局在紧急状态期间所拥有酌处权的限度。

509.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解释，1978年1月26日颁布的管制紧急状态的法令只应用过两次：在1978年1月和1984年1月。在这两种情况下，立法当局和行政当局都谨慎从事，避免超越法令的明文规定。此外，还有一个行政法庭负责处理一切行政决定和弊端，并在必要时宣布实行诉讼中止。虽然实行紧急状态，该法庭监督行政当局在所有情况下作出决定的权力没有减少。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51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获得关于下列各点的详细资料：目前是否有计划消除突尼斯立法内剩余的不平等规定，诸如有关继承的规定、根据关系的确定授予国籍的规定、根据《刑法》第407条对女配偶的歧视和丈夫作为一家之主的特权；在报告期间为促进妇女的作用和提高其地位而进行的活动，特别是突尼斯妇女全国联盟所进行的活动。此外，有人询问是否有任何计划为所有工作母亲争取平等待遇；报告提及的《教育法》是否也照顾到妇女的大学教育；一名儿童的关系是否也可通过妻子或未婚母亲加以确定；除公务员制度以外其他就业部门是否都有产假的规定。有人特别要求阐明歧视实际上仍然存在的领域，例如继承，《盟约》的规定与突尼斯在这个领域的立法似乎明确有抵触。

511.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指出，自独立以来在突尼斯执行男女平等原则的过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种演变必须避免任何鲁莽的步伐，从而对基于祖先的规则和传统的家庭稳定有消极的影响。但是，这没有妨碍立法机关通过许多积极的措施，例如废除一夫多妻制和休妻离婚、子女监护权平等、父亲死亡时给予母亲子女监 护权、以及给予曾受精神或物质损害的配偶养恤金。至于国籍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妻子或母亲可以将其国籍传给丈夫或子女，一名外国儿童可根据在未成年时所作的简单声明取得突尼斯国籍。《刑法》第207条从1913年起实施，当时突尼斯社会普遍实行一夫多妻制。该项规定必定会在目前修订《刑法》的范围内被修订，以求取得更大程度的平等。关于丈夫作为一家之主的特权，应当记得《个人地位法》规定配偶

的权利和义务，同男女在家庭中实际发挥的职能是相应的。妇女在市政委员会的代表比例是14%，有六名妇女最近被选为议会议员。有一名妇女在政府任职，女童占学生人口的44%。

512. 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仍然存在，但现正稳步迈向更公平的立法。例如，离婚案的法官在家庭住宅方面现在必须给予妻子优先权。至于继承，应予指出的是由于突尼斯家庭一般非常团结，女童的前途通常不会受妨碍。但是，强迫这方面的步伐加快并推翻已有一千四百年的传统是不可能的。

生命权

51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询问是否正考虑对《刑法》进行修订，以减少目前可处死刑的罪行数目。此外，有人想知道有什么困难以致无法提出一项废除死刑的法案，以及对强奸罪应用这种惩罚的情况。

514. 突尼斯代表回答说，一个关于刑事立法的特别审查委员会已提议减少可处死刑的罪行数目。1987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全部死刑都被减为终身监禁。但实际服刑的确切时间则取决于诸如囚犯行为等因素。他进一步同意可处死刑的罪行清单很长，并认为应予缩短，作为改革的第一步。

人身自由和安全及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51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在报告期间是否曾有关于酷刑和类似罪行的任何指控，如有的话，是否进行了适当的调查，而犯罪者是否受审判；除了强制民事劳动以外突尼斯当局现正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消除失业和预防少年犯罪；是否有任何计划撤销1978年3月8日第7822号法令；被控犯罪者在审判前被拘留者中所占比例是多少，而被拘押长达18个月的被拘留者的百分比是多少。他们还想知道关于因犯罪以外理由在监狱以外机构进行拘留的资料。

516. 此外，有人要求提供关于23宗指称施行酷刑的案件和三宗在拘押期间死亡的可疑案件的详细资料。在这方面，有人询问对上述案件负责的人是否已受审判，受害者是否已获赔偿，现正采取什么步骤以终止这种做法。一些成员想知道，除了关于警务人员记录对被警方拘押的人施加的任何暴力行为的第87-70号法令以外，还遵循什么程序处理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不向被拘留者提供医药是否被视为虐待。有人还要求澄清执行《刑法》第13条之二的情况，根据该项规定，地方法官有权将嫌疑犯交由警务人员询问。

517. 关于拘押问题，有人询问被拘留者是否有权申请律师的援助或与其家属通讯；拘押的最长期限是 多久，在什么基础上可予延长；预审法官决定拘留期的权限；有什么法律规定可适用于未经审判的拘留。有人还问有什么立法管辖吸毒者、流浪汉或有传染病的人的拘留；被拘留在精神病院的人是否有权申请对其案件进行司法审查；1989年的第89--23号法令是否已废除强迫苦役。最后，一些成员认为作为消除失业的一种手段的强制民事劳动似乎与《盟约》有8条有抵触。

518.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强调，在1987年11月7日的变动之后，当局的一件优先事项就是有效地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有关的国内立法。因此，突尼斯政府正作出一切努力，使各有关部门认识到它们的责任，并建立行政结构侦查和调查滥用权力的案件。在报告期间曾发生20宗指称施加酷刑的案件，其中三分之二是有根据的。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已被判处徒刑，并被自动停职。关于三宗在刑罚设施暴毙的案件，专案调查的结果加上医学证据表明它们同自杀有关。还有129宗公务员滥用权力的案件交由法庭处理，迄今已对九宗判处徒刑。当局已认识到嘱托案件倍增的固有危险，但由于预审法官不足，这种做法在目前是无可避免的。

519. 突尼斯代表回答其他问题时指出，关于民事劳动的1978年法令旨在使没有修课和失业的青年受益。他们受雇于各种公共工程，接受职业训练，支取相当于最低保证工资的报酬。鉴于已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以消除失业和打击少年犯罪，民事劳动制度今后可能最终不再需要。审判前拘留期间达六个月并可延至18个月也许太

多，而且当局也认识到由于司法程序缓慢，一件案件过了很久才获审理并非异常。突尼斯政府正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办法是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训练地方法官和设立更多的法庭。“拘留”一词只适用于因法庭判刑而被剥夺了自由的人。此外并无其他实行拘留的理由。患有精神病并对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公民可能被关在精神病院内，但须奉公共卫生部长签发的命令才可这样做。有关人士或亲属可向一个医疗和法律联合委员会提出反对这种关禁的上诉。最近提出了一项精神健康法草案，根据这项草案，只有医院和保健机构被正式授权关禁精神失常的人。

520. 法律规定拘押期是四天，可展期一次，在例外情况下可再延两天。无论如何拘押期在法律上不能超过10天，鉴于缩短拘押期涉及种种实际困难----例如缺乏胜任进行调查的司法警员，这段期间可算是合理的。拘押期较长的例外情况已获彻底调查，而且施加了制裁。有若干委员会正积极工作，使所有突尼斯法典尽可能与《盟约》各项规定协调。例如，正在作出努力，以消除一名被拘留者实际可能与律师及其家人接触方面的弊端。1987年11月26日颁布的关于拘押和审判前拘留的法律允许被拘留者或其家人要求在拘押期间或在拘押期结束时进行体格检查。拒绝这样做须以书面声明，并须由被拘留者会签。

公平审判的权利

52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询问，鉴于行政部门在任命和委派法官以及决定法官任期方面有酌处权，突尼斯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大公无私如何受到保证。他们还想知道是否有任何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咨询计划，如有的话，这项计划如何作业。此外，有人指出就刑事犯罪判决来说，向上一级法院上诉并非一定可能，因此询问是否正采取措施以消除这一缺点，因为这种情况似乎与《盟约》第14条第5款的规定有抵触。关于突尼斯军事法庭，一些成员询问最高上诉法院是否可以复审军事法庭的判决；是否有减少军事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可见趋势；就涉及包括武装部队成员在内的一

组被告的案件来说，如何确定军事法庭或普通法庭的管辖权。

522. 突尼斯代表回答时回顾，由当然成员和当选成员组成的司法机关高级理事会必须赞同有关任命法官的所有提议，法官的独立和大公无私获得宪法规定和其他规定的充分保证。根据1956年的一项法令，法律援助是存在的。该法令规定委派律师维护确然贫困的人的利益。除若干关于行政法的例外以外，突尼斯立法提供所有的司法保证，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自动减刑和上诉权。军事法庭是设立已久的机构，经正式组成而且属非例外性质，按正常法律规则运作。这种法庭处理任何涉及军事人员的案件的所有方面。这包括对任何非军事共同被告作出判决。当局认为无须解散这些由民事法官主持的法庭但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52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在报告期间，根据1975年5月14日第75-40号法令对护照的签发、换发或展期施加限制的情况多久发生一次，对内政部长签发的驱逐出境令提出上诉是否有停效作用。有人也要求澄清：由于个人可能有损突尼斯的良好声誉而对其护照的签发或换发施加限制，是否与《盟约》第12条有抵触。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护照被吊销但后来因突尼斯人权联盟出面调停而权利被恢复的196人的进一步资料。有人也要求提供关于下列各点的进一步细节：突尼斯法律所理解的驱逐出境概念；内政部长在签发驱逐出境令方面授权的可能性；突尼斯公民离国的权利。

524. 突尼斯代表答复关于签发护照方面施加限制的问题时解释，允许施加限制的情况由1975年5月14日的法令非常严格规定。这些限制在下列情况适用：应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要求；有关人士是法律诉讼的主体，或因某一罪行或犯法行为被通缉或必须服刑。其他限制包括出于公共秩序、安全和损害突尼斯在海外的良好声誉方面的考虑。出于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考虑同打击主要国际问题的活动有关。这些问题包括

毒品贸易、诱拐个人卖淫、严重罪行和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使用的“良好声誉”一词已经过时，不再符合突尼斯目前的目标。但是，就在海外犯罪或犯法的突尼斯人来说，例如突尼斯国民曾在第三国犯了引诱妇女卖淫罪，以个人可能有损突尼斯的良好声誉为理由对签发或换发护照施加限制仍然是完全正当的。对签发护照施加的全部限制都 是在极为审慎的情况下应用的，受托处理这些案卷的委员会须受政府监督。此外，任何受限制的人如认为这种限制属非法或不正当，可根据滥用权力理由向行政法律提出上诉。要求突尼斯人权联盟出面调停的296宗案件中，几乎有200宗已经解决。

525. 突尼斯代表答复其他问题时解释说，根据1968年3月8日的法令，只有内政部长----在这方面不能授权----可以对一名在突尼斯国境内会对公共秩序构成眼前威胁的外国人签发驱逐出境令。可以根据人道主义或物质理由发出有限时期的延期执行许可，而且这项许可在24小时内就签发。可对驱逐出境令提出上诉。无论如何，自1987年以来，没有驱逐出境的案例。他解释，如果一名外国人无法离开突尼斯，对他的驱逐令将根据人道主义理由获准延期执行，但他须受制于一项限制居留令，直到他能够离开突尼斯为止。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煽动民族 、 种族或宗教仇恨

526. 委员会的成员询问：除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以外，其他宗教或教派进行正式登记或取得必要的批准的法定程序为何；突尼斯实际上有多少规模较小的教派；在报告期间内政部长是否曾没收任何当地期刊或查禁任何外国期刊。他们还要求关于高级通讯理事会自1989年1月设立以来进行的活动的资料。有人还询问：出版期刊是不是仅须发出通知即可，或是或是必须由内政部长正式许可；如有必要这项许可根据什么理由被拒绝；如内政部拒绝给予出版的许可，或初审法院禁止一份期刊出版，是否可就这项决定提出上诉。有人要求澄清新闻界诽谤的问题，特别是《新闻法》规定可用的辩护手段和答辩权。有人询问是否日益有减少保护政界人士和其他人士免受诽谤危险的趋势，或是否仍有一个保护知名人物的相对严格制度。有人还

询问：电台和电视的客观性获保证的程度；是否有条例保证人人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授各种消息和思想；新闻工作者在董事会上是否有代表，或是否参与任命编辑的活动。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以及这些限制是否符合《盟约》第19条的资料。

527. 缔约国代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指出，行使宗教自由是《宪法》规定的一项权利，在实践中获得充分保证。《新闻法》已有基本的变动。例如，检查官不再可以仅应内政部的要求就无限期地查禁报纸或期刊。内政部现在只可以没收有关出版物的某一期，而且只有严重情况下才可这样作。内政部曾三次采取这种步骤。这些措施属特殊性质，是鉴于有严重的违法行为和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才采取的，没有任何其他考虑。高级通讯理事会的设立是为了制订保证充分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通讯自由的措施，促进这方面的立法的发展，以及发展通讯的技术基本设施并提高其质量。它还负责保证多元制原则和各种政治倾向在电台电视发表意见的权利获得尊重。关于新闻界破坏名誉的问题，他举了一个具体例子，以证明虽然《新闻法》一些规定可说是古旧，但立法的解释和适用仍然是灵活的。《新闻法》还确认，凡认为受一篇报刊文章伤害的人，均有权在发表原文章的报刊刊登更正。

528. 他回答其他问题时说，内政部对创办和出版报纸、期刊和杂志所签发的批准是一项行政决定，这种批准只给予符合一切必要条件的申请人。关于新闻工作的信仰自由，突尼斯没有法律禁止新闻工作者参加他们所属的公司的管理。

集会和结社自由

529. 委员会的成员询问：1988年5月2日通过第88-32号法令以来成立的三个新政党有没有参加与1989年4月2日的议会和总统选举，如有的话，它们获得多少选票；突尼斯议会目前的政治组成为何；根据1988年5月2日的《组织法》，有多少关于批准政党活动的申请被拒绝，而且为什么被拒绝。

530.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在1988年5月2日的法令通过后组成的三个政党使突尼斯目前的政党数目达到七个。该三个政党在最近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中得到0.15%至0.3 7%的选票。立法机关的选举由民主宪政联盟的候选人获胜，该联盟赢得众议院全部141席。根据1988年《组织法》，任何组织如想成为政党必须符合若干条件，其中主要的条件是尊重和保护人权及国家的成就、共和制及其基本戒律、人民主权的原则和关于个人地位的原则。如果组织政党的申请被拒绝，通常是因为没有以正当的形式提出来。但是，有一项申请最近被拒，理由是该团体一些创始人曾被判不得缓期的三年徒刑。关于拒绝这种申请的任何决定都可向行政法庭的一个特别庭上诉。

保护家庭与儿童

531. 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关于下列各点的进一步资料：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与童年和青年部之间的联系；这两个机关自成立以来所进行的活动；关于雇用未成人的《劳工法》第53和55条的执行情况。

532.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是一个部间专门咨询机构，协助主持这个理事会的童年和青年部长制定关于童年的政府政策。负责监测《劳工法》各项规定包括第53和55条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劳工监察处，是一组经过宣誓的专业公务员，获正式授权向检察官报告违反《劳工法》的行为。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33. 委员会的成员询问，被判超过三个月不得缓期徒刑或超过六个月可以缓期徒刑的人的选举权，是终生被剥夺还是限于一般特定时间。有人还询问是否曾有信奉伊斯兰教的公务员被撤职。

534. 缔约国代表答复上述问题时说，选举权不是终身被剥夺。根据《刑事诉讼法》，就刑事处罚来说，权利可在服刑期满、判刑时效终止、或减刑三年后恢复，就

其他罪行来说，则可在服刑期满一年后恢复，但须视拘留期间行为良好而定。此外，突尼斯公务员制度有一条应用非常严格的规则，即：公务员挡案内不得有关于其宗教的显示。任何公务员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被解雇；无论如何.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须由纪律理事会进行评价。因此，在关于撤销行政决定的许多申请中，无法决定伊斯兰信徒是否曾提出过任何申请。

一般意见

535. 委员会的成员欢迎突尼斯所提出的极好的报告，以及突尼斯代表团与委员会之间所进行的具有高度建设性的对话，从而使委员会对1987年以来突尼斯境内所发生的迅速变化有更清楚的认识，释放政治犯，创立新的体制，实行政治多元制，致力使整个立法制度与《公约》各项规定更加一致，都是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无可辩驳的进展，是未来的一个好予兆。但是，委员会一些成员却表示他们的忧虑还没有完全消解，特别是就某人可被拘押的时间和情况来说，而且若干歧视妇女的措施继续存在，尤其是关于继承的措施。他们还对下列各点表示关注：强制民事劳动与《盟约》第8条的规定有抵触；警察局发生酷刑或虐待事件；死刑虽然实际上没有施行，但仍对太多情况适用；关于护照的立法以及《新闻法》关于破坏名誉和查禁期刊的若干规定；缺乏有效而迅速的补救办法；对组织政党的能力的若干限制。

536. 缔约国代表说，与委员会进行的对话使突尼斯代表团对突尼斯境内人权情况的弊端有更清楚的认识。他向委员会保证，提出的评论将转给突尼斯政府和负责审查立法的委员会。如实行改革，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获悉改革的情况。

537. 主席在结束对突尼斯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进对突尼斯代表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突尼斯自开始实行体制改革以来所取得的可观进展，就是该国政府政治意志的表现，它说明突尼斯决心朝这一方向迈进，并对人权情况中一些仍待改善的领域加以改善。

扎伊尔

538. 委员会于1990年7月17日和18日的第993至第995次会议(CCRP/C/SR.993-SR.995)讨论了扎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RP/57/Add.1)和讨论初次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CCRP/C/4/Add.1)。

539.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他解释说由于扎伊尔政府1987年和1988年提交报告至今时间短促,第二次定期报告限于提供关于国家法律的新变化、在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进步的资料。最近扎伊尔发生了一些重大政治变化,尤其是放弃一党制,恢复多党制。这是总统在1990年4月宣布的,当时他说明从此以后,有三个党参加扎伊尔的政治生活。一个过渡政府负责作出必要的体制安排,一个特设委员会将起草一部新宪法。现行《宪法》已作修改,以便反映新的政治多元化,在1991年4月30日前有效。已经宣布将于1991年举行初选和立法机关及总统选举。此外,扎伊尔《家庭法》于1988年8月1日生效,增加了两项重大革新:寡妇继承故去的丈夫以及取消非婚生子女概念。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540.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盟约》在扎伊尔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他们特别问到在法院可否直接援引《盟约》,如可以,有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例,国内法同《盟约》之间的矛盾解决了没有。他们还希望了解为什么在新制度下获得批准的政党只有三个;政府专员(部长)有什么权力和职责,特别是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国家专员对就最高法院的裁决的上诉有什么权力和职责;采取了什么措施,尤其是通过新闻媒介和教育方案,来增加公众对《盟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了解。至于后一个文书,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扎伊尔当局对委员会关于第138/1983、第241/1987和第242/1987来文的意见采取了什么后续行动。此外,他们要求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给委员会来文的作者在扎伊尔被采取了法律行动的说法,以及扎伊尔公民仅仅因为持有《盟约》这样的文件而受到酷刑和虐待的说法,作出评论。

541. 而且，委员会成员还说，扎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不大附合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特别指出，就委员会以前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执行《盟约》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进步的资料，过于简单。他们还希望了解在批准一项条约之前，扎伊尔法律是否要求征询最高法院的意见，还是只是在对条约的合宪性有怀疑时有权这样做；是否因为批准《盟约》必须修改《宪法》；司法委员会的人数和职权范围；委员会主席主持组织“公开日”的意义和目的何在；委员会的裁定对法院案件有什么影响；国家保安法院在执法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最近修订《宪法》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没有作任何改动，他们问扎伊尔政府是否认为老的宪法已充分保护了这种权利，扎伊尔遵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对扎伊尔法院如何解释《宪法》有无影响。

542. 关于扎伊尔最近举行公民投票建立多元政治，成员们问是不是可以说实际上，这只不过是政府组织的支持执政党的做法，只有执政党才有能力组织政治运动和提出政治主张。这方面，他们希望了解公民投票中提出了什么具体问题；是如何举行的，是否允许政治团体进行事先协商；根据什么从许多党中挑选出三个党，它们的纲领是什么；为什么扎伊尔人民不能自己决定他们愿意支持多少政党。

543. 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它的任务是咨询性的还是调查性的；该部国家专员在修订扎伊尔《宪法》中起了什么作用；专员打算在执行《盟约》条款中起什么作用。关于司法部对最高法院的裁定有什么权力，成员问向司法部长上诉是经常性的还是不得已的事，司法部长对非法判决可采取什么步骤。

54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称1990年7月5日修订《宪法》第59条规定，扎伊尔批准的条约如与国家法律发生冲突，条约占优先。同一条规定，如果最高法院经与共和国总统或国民议会协商，宣布立法机构收到的条约载有一个条文与《宪法》相违背，则只有在适当修改《宪法》后才能批准。在扎伊尔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困难主要是国家缺少办法和资源。尽管有这些实际困难，和扎伊尔《宪

法》相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享有崇高的地位。

545. 司法委员会这一机构包括全国所有法院和法庭,不论是民事还是军事的,独立地履行职责,由委员会主任进行监督和协调。“公开日”是司法委员会主席的一项活动,为回应民众抗议司法程序旷日持久而举办的。军事法院对民事法院占优先,只审理涉及武装部队的案件。行政上,这两个系统之上是司法委员会,现在更普遍地称为司法部。1990年7月5日修订《宪法》主要是适应政治变化。扎伊尔没有对依据《任择议定书》写文的作者采取任何法律程序。

546. 关于多元政治,该代表解释说1990年4月后已成立了40余个活跃的政治团体。在任何协商过程中所有团体都要大量开展活动,在1991年,这些团体将向人民作自我介绍由人民决定在国家的政治结构中正式保留哪三个党。三个政党的限制是为避免1960-1965年悲惨事件的重演,当时无限制的多元化触发了严重困难,导致五十余万人死亡。三党制度将允许发表左、中、右三派意见。

547. 最高法院是终审上诉法院,公民权利和自由部部长不能驳回。如果部长认为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定是误判,他能采取的唯一行动是和司法部长磋商,看有什么办法作出弥补。有这么一个案子,目前正在讨论中。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有三项重务:使人民,多数是文盲,了解自己的权利;教育公民行使其权利;监督扎伊尔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的适用。该部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告诉公民他们在保安和法院方面有什么权利,第二册即将出版,谈论公民在涉及行政当局方面的权利,并将载有关于《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的资料。该部还主持了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教育活动和每周广播节目,用法语和扎伊尔四种主要方言播出。公民权利和自由部部长在最近修宪过程中没有起多大作用。

自决

54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及扎伊尔对南非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斗争的立场,扎伊尔当局有没有采取措施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尤其问到有什

么原因使扎伊尔反对对南非实施制裁。

549. 扎伊尔代表在答复时说，扎伊尔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来促进和协调有关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所有活动。扎伊尔政府既支持对南非政权的制裁，也支持与之对话。他忆及从1975年开始，政府批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金沙萨设立办事处，扎伊尔政府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巴勒斯坦人应有自己的家园，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应有安全的边界。

紧急状态

550.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如果有的话，是什么法律条款依照《扎伊尔宪法》第52条，管制实行戒严或紧急状态，特别是根据《盟约》第4条第2款，不得克减的基本权利之中是否包括生命权。

551. 该代表答复称，扎伊尔独立后经历了一段困难时期，当时起草了一项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案文。但是，从来没有实施过，因此，在这一范围内，从未发生过生命权的问题。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552.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扎伊尔目前在男女平等方面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消除民事、家庭和刑事法中某些规定引起的歧视；有没有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妇女就业和平等薪酬方面的均等权利；妇女在议会和在地方法官、自由职业、高级文职人员等其他高级公务职位中以及私营企业中的人数和所占的比例；除行使政治权利外，和公民相比，外国人的权利受那些限制。成员还说法律中有允许丈夫反对妻子出去工作的规定，看来违反了《盟约》。

553. 该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允许丈夫反对妻子就业的条款在法院从未受过挑战。妻子遇到反对时，一般宁可停止工作。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或许是教育妇女通过议会要求自己的权利。但是，扎伊尔政府认为谨慎从事较好，因为虽然可以取

消有关规定，但实际上丈夫的态度依然存在，还是需要改变。目前有十位女议员，应当由她进行战斗。不过，扎伊尔妇女大体上享有《盟约》规定的所有权利，有代表参加议会、政府、公共服务和其他职业。外国人除没有资格参加选举和获取采矿区之外，和扎伊尔公民享受同样的权利。

生命权

554. 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卢蒙巴西新近发生的事件的详细资料，特别指明有没有对区域当局采取惩戒措施的详细资料，据说区域当局对那里发生的杀戮负有责任。他们还想知道有什么规章条例管制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火器；有没有发生过违反规章条例的情事，如有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重演；过去五年中，扎伊尔法院判处了多少起死刑，执行了多少起；一个被判死刑的人要等多久才能知道他要被处死或会减刑，这方面，两年前被判处死刑至今尚未执行的人的处境究竟如何，在本审查期间扎伊尔在减少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多少进步。

555. 委员会成员向缔约国代表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是卢蒙巴西发生的事件。1990年5月发生的事件涉及若干公职人员严重滥用权力，这已为学生、大学讲师、人民革命运动成员和宗教人士等目击者所证实。这些目击者还提到有23名学生失踪，成员要求有关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向当局打算如何赔偿这些不法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

556. 扎伊尔代表答复时说明了当局遇到大学暴力暴乱的情况，5月10日至11日在卢蒙巴西发生的严重事件的详细情况，在那次事件中约十人重伤，后来有一人死亡。成立了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来判定责任，沙巴区的民事和军事当局卷入了这一事件，现已全部解职，并受到审判。这一案件由金沙萨共和国检察长调查，不久将进行公开审讯。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卢蒙巴西学生失踪的报告。到适当的时候，任何受害人可提起民事行动，要求赔偿损失。卷入事件并承认负有责任的所有主管人名单已提交委员会。

557. 然后他提供关于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火器的规章的资料。只有经主管当局的要求才可使用火器，任何违反规章的情事，根据《刑法》《军法》应受惩罚。事实上，这种处罚并非例外事件。他还提到按照《刑法》对武装抢劫者进行审讯和判处死判之事，并确认没有执行。他还提供了对死刑判决的上诉程序的资料，并指出法律没有规定最后裁定的时限。至于婴儿死亡率，他说扎伊尔政府实施了一个初级保健方案，婴儿死亡率已大幅下降。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55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指出，收到了关于警察暴行和公职人员腐败的许多案件的资料，希望知道有什么法律或行政程序，保证及时公正地调查对违反《盟约》第7条的指控；在本审查期间有没有提出这种指控，如有，有没有进行调查，结果如何；对金沙萨以及各个省份的拘留场所有什么定期的监督与视察安排；《扎伊尔刑事法典》中有没有规定将流放作为对某些罪行的惩罚；是否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些规定有没有普遍告知有关的警察、武装部队和监狱看管人员以及所有负责进行审讯的人员。这方面还提到有许多关于警察暴行和公职人员腐败的资料。他们还要求澄清1989年9月23日第89-049号法令之一的目的。这方面，他们希望了解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有没有依照该法提起过任何程序。

559. 成员特别问到扎伊尔宣布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拘留中心将关闭并移交给警方一事。成员问有什么规章管制开办这种中心及其活动；谁有权视察这些中心；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是否仍然对移交警方的所有中心负责；对监狱究竟是如何视察的；根据什么条件延长监护性拘留和审讯前拘留；在什么情况下将囚犯关在军事监狱中。

560.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提到若干管制剥夺自由的法律，特别是法令第76和第80条规定司法警察有责任保障被拘留者接受医生检查和要求有人视察拘留场所，以便弄清拘留条件。拘留所警官确有滥用职权之事，但扎伊尔政府正大力采取措施，对警官进行适当的培训和教育等，以便制止这些行为。

561. 他还说根据1989年9月23日第89-049号法令之一，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拥有一

旦发现酷刑的情事，即自动提交法院的权力。但是，司法部长认为现有的各项保障已足以使自认为是酷刑受害者的人行使自己的权利，该法令已于1990年废止。不过，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打算重新提出一个草案。

562. 缔约国代表还说流放在扎伊尔称为“贬谪”是一种行政措施，可由内政部采取。不过，作为扎伊尔正在进行的政治改革的一个内容，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已拟定了一部法令草案，目的是废止这一措施。他指出国家安全委员会1990年5月22日宣布的废除流放和行政禁闭的所有措施均将写进法律。

563. 他还提到规定检察官有义务视察所有拘留场所的条款。公民权利和自由部负责至少每月巡视一次拘留场所或只要认为有必要就去视察。家庭不知道他们的成员关在什么地方可向该部申请，该部即下令调查。他说扎伊尔执行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这方面提供了在检察官监督下对保安部队成员进行法律培训的资料。

人身自由和安全

56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提到扎伊尔补充报告第49至53段中讨论的“强制劳动”问题，要求得到关于司法、区域行政管理和农业各部采取的教养措施。他们还问对因预审法官下令延长的审讯前拘留的时间有无限制，如果没有规定期限，法院的实际做法是什么，如何保证审讯前，拘留不致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一人被捕后多久即可以与律师联系；一人被捕后多快就通知家属。

565. 扎伊尔代表答复时说扎伊尔没有强制劳动。根据法律鼓励城市失业人员到农村去找工作，只对例如，遇到自然灾害，为公益而工作有规定。此外，分配年轻人在大学学习某些科目的法律已为1987年总统命令废除。然后他指出，一个警官有48小时的时间来决定将一个拘留者释放或交给检察官。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保安单位负责的拘留所。有时超过48小时的时限是因为远离首都的地区通信有困难。预审地方法官有五天的时间来决定如何处置囚犯，法官则有25天，在某种情况下还可延长。一个犯人在监护阶段即可和律师联系。警方必须立即通知家属犯人被捕。

公正审讯的权利

56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从讨论初次报告以来，扎伊尔在征聘和培训法官，尤其是法官独立于行政当局方面取得了什么进步；在扎伊尔有没有一种法律援助或咨询计划，如有，是如何运作的；国家保安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讨论初次报告以来，该法院有没有受理过任何案件。

567. 扎伊尔代表答复中提供了关于扎伊尔培训法官的资料，并说明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犯人可以得到免费法律援助。司法委员会协调民事、军事法院和法庭的工作。法官在培训期间和履行职责时都是独立的。《宪法》第101条和司法机构地位法保障法官的独立性。不可撤换法官。但是，扎伊尔有“巡回”法院，要求法官到不同地区去，其独立性不受任何影响。司法部挑选法官，由总统下令任命。高级司法委员会是有权对他们进行制裁的唯一机构。国家保安法院不论在组成和程序方面都是一个普通法院。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56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适用《盟约》第12条第1款，尤其是对迁徙自由和外侨定居的限制的补充资料。他们还问有没有任何涉及驱逐除具有难民身份者以外的外侨的特定规定或规章。此外，要求关于安哥拉难民情况的资料。

56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确认，外侨在扎伊尔除政治权利外，享有一切权利，只有采矿区限制外侨的迁徙自由。不过，扎伊尔法律适用于对国家安全形成威胁的外侨。至于安哥拉难民，他说有些已大体融入扎伊尔人口之中，扎伊尔没有一般意义上的难民营。此外，1989年，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下，大量安哥拉难民已自愿遣返。

言论自由

570.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最近宣布的扎伊尔政治制度自由化，对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和规章有没有影响，尤其是有没有放宽检查。成员特别要求得

到关于新闻记者的地位、主管当局为限制他们的自由而对他们施加压力的资料，尤其因为电台和电视台都是国家垄断的。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扎伊尔政府准备如何保障记者的言论自由；有没有记者因政治罪而被关押；新闻是否要受检查，受什么样的检查；扎伊尔的政治改革是否提供接触新闻媒介的机会和批评政府政策的机会；举行一次和平示威需遵守什么规章；有没有出版物被没收的事例。

57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确有记者因批评政府被捕，不过是在1990年4月24日之前。宣布废除一党制和进行政治改革之后，最近在扎伊尔出版的报纸越来越多。另外，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只能由国家办，因为个人无力开设这种企业。扎伊尔有检查，为的是保护公共道德和传统价值观念，也为了政治原因。不过，形势正在变化。除此而外，扎伊尔承认和平集会的权利，不过出于安全原因，举行和平集会要向主管当局申请批准。

结社自由

572.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扎伊尔最近宣布实行多元化的补充资料，并问这会如何影响人民革命运动的组织和权力。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将扎伊尔境内的三个新的政党，放到国家政治舞台上时，将采用什么标准；结社是否要强制注册；有什么程序；促进人权的结社会受到什么待遇；对外侨结社的权利有没有限制；1990年5月有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决定有什么实际影响。

573. 该代表在答复中说，依照1965年的一项法令，扎伊尔境内的任何人均可成立组织，按照自己的管理制度自由运作，但需共和国主席下令给予它民事人权。目前，扎伊尔全国人权同盟正等待总统正式承认。在新制度下，可正常举行政治集会，但需服从现行规章规定的需事先获得批准。议会已收到关于组织政党的法案。人民的意志是适用于三个新政党的唯一标准，他们将从各种可能性中作出决择。

保护家庭和儿童

574. 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扎伊尔法律对到达规定年令之前工作的儿

童提供保护的资料，要求澄清扎伊尔境内对家庭的各种观念，关于管制婚姻的若干法律条款以及从《扎伊尔家庭法典》中取消“非婚生子女”概念一事。

575. 扎伊尔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扎伊尔立法机构驳斥非婚生子女这一概念，其根据的原则是一个人只要生了孩子，不论婚生或非婚生，就应在法律上对孩子负责。在起草扎伊尔法律时既考虑到“核心家庭”也考虑到“大家庭”的概念。义务教育到14岁为止，但是有些孩子，尤其是女孩中途辍学。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7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询问，扎伊尔宪政改革，对公民参与公共事务有什么影响。

577. 扎伊尔代表回答说，在扎伊尔新的政治制度下，公民比在一党制度下享有更大的自由。

一般评论

578. 委员会成员赞扬缔约国代表就其国内实施《盟约》条款向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资料。他这样做表明扎伊尔政府愿意同委员会合作，并部分弥补了报告缺少的资料。虽然并不是每一个问题都得到答复，但对话是有成果的。

579. 关于扎伊尔新近的政治演变，委员会成员欢迎该国进行宪政改革，废除一党制度，以及其他政治改革。这些改革使民主进程和促进人权前进了一步。同时，委员们感到还没有充分了解《盟约》在扎伊尔法律制度中是如何实施的，以及对在全国一级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什么真正的影响。扎伊尔国内似乎有许多特征，同《盟约》的各种条款相建背，引起一些严重关注。

580. 与上述方面有关，委员会成员指出，尽管扎伊尔进行了改革，但要消除某些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已婚妇女的歧视，还需要进一步改进。而且，还需要措施来废除流放令；加快对死刑作出最后决定的程序；加强对监禁条件，审讯前拘留以及拘留

者待遇的司法控制和规则；加强司法独立性；防止警察和保安部队公然违法施暴和滥用职权。至于后一种情况，成员们强调尤其需要采取积极措施，防止1990年5月卢蒙巴西发生的严重事件的重演。也还需要采取步骤，提倡新闻自由；自由接触新闻媒介并普遍保证言论自由。由一党制过渡到三党制只应看作是走向实施真正的政治多元化的第一步。

581. 委员会成员对扎伊尔当局至今不答复关于扎伊尔公民依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一事表示忧虑。扎伊尔应同委员会合作，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尊重委员会对事实的认定，这十分重要。他们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一个扎伊尔公民行使向委员会写文的权利都不应使他受到报复。

582. 缔约国代表说扎伊尔将考虑所作的评论，以便遵守《盟约》规定的义务。他向委员会保证所有参与卢蒙巴西事件的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尽管还有物质困难和制约，人权仍是扎伊尔人民最关心的事。关于扎伊尔公民依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已向人权委员会送去了答复，但是没有送给委员会。如果有关方面认为受到了伤害，他们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取得补偿。

583. 主席宣布结束对扎伊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讨论时，再次感谢扎伊尔代表参与对话，对话是建设性的、有成果的，他并表示希望在扎伊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时能继续进行对话。

四、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有关一般评论的工作

584.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始根据其工作组编写的初稿讨论有关非歧视的一般评论。它根据工作组参照成员的评论和拟议修订的一系列草稿，在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第901、903、914、939、和948次会议上审议了一般评论。委员会在1989年11月9日的第948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非歧视的一般评论(参看附件六A)。委员会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将一般评论递交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

585. 委员会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会前工作组提交的有关《盟约》第23条的一般评论的草稿。委员会在其第956、973、974、988和997次会议上修订了草稿，并在1990年7月24日举行的第1002次会议上通过了一般评论的最后案文(参看附件六B)。

586.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定了关于更新第7和10条的一般评论的决定。此外，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决定开始有关《盟约》第18、25和27条的一般评论的编制工作。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58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凡声称其《盟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供委员会审议。已加入或批准《盟约》的92个国家中，有50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见附件一，C节)，同意委员会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最近的一次报告以来，下列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爱尔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索马里。《盟约》缔约国

如非《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能受理这种来文。

A. 工作进展

588. 委员会自从1977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总共收到了关于31个缔约国的418份来文,包括在本报告所涉的第三十七至三十九届会议收到的47份来文。

589. 迄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登记要求审议的418份来文的现况如下:

(a) 已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了意见的有110份;

(b) 宣布不受理的有108份;

(c) 中止审议或撤回的有64份;

(d) 宣布受理,但仍未结束审查的来文有33份;

(e) 仍待决定是否受理的有103份。

590.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尚有数百份存档来文,委员会已指示这些来文撰写人提供进一步资料,才能将其来文登记以供委员会审议。另外又通知大约100份来文的撰写人,说明委员会不拟审议其案件,因为这些案件明显不属于《盟约》管辖范围,或其理由显然不够充分或毫无道理。

591. 1985年出版了一卷载有第二至十六届会议(1982年7月)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选定决定的英文本专集。1988年刊行了法文和西班牙文本。1990年出版了另一卷英文本专集,载列第十七至三十二届会议的选定决定。1990年底以前将刊行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592.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至三十六九届会议期间作出了其对14份来文的意见而结束了对这些案件的审议工作。这些案件是:167/1984(Bernard Ominayak 和the Lubicon Lake Band 对加拿大),181/1984(A.和H.Sanjuan Arevalo对哥伦比亚),193/1985(Pierre Giry对法国)195/1985(W.Delgado Paez 对哥伦比亚),208/1986

(K.Singh Bhinder 对加拿大),215/1986(G.A.van Meurs 对荷兰),219/1986(Dominique Guesdon 对法国)232/1987(Daniel Pinto 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41和242/1987(F.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和E.Tshisekedi wa Mulumba 对扎伊尔),250/1987(Carlton Reid 对牙买加),291/1988(Mario I. Torres 对芬兰),295/1988(Aapo J̌arvinen 对芬兰),305/1988(Hugo van Alphen 对荷兰)。

593. 委员会又结束了对23宗案件的审议,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案件是:220/1987(T.K.对法国),222/1987(M.K.对法国),244/1987(A.Z.对哥伦比亚),246/1987(N.A.J.对牙买加),251/1987(A.A.对牙买加)258/1987(L.R.和T.W.对牙买加)259/1987(D.B.对牙买加),260/1987(C.B.对牙买加),268/1987(M.G.B.和S.P.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75/1988(S.E.对阿根廷),278/1988(N.C.对牙买加),281/1988(C.G.对牙买加),290/1988(A.W,对牙买加),297/1988(H.A.E.D.J.对荷兰),306/1988(J.G.对荷兰),318/1988(E.P.等对哥伦比亚),329/1988(D.F.对牙买加),343,344和345/1988(R.A.V.N.等对阿根廷),369/1989(G.S.对牙买加),378/1989(E.E.对意大利),379/1989(C.W.对芬兰)。

594. 对上述14宗案件的意见及关于上文宣布不予受理的23宗案件的决定均载于附件九和十中。有五宗案件的审理工作已中止。委员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作出了程序性决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和第91条的规定或《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另有些未决的案件已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受理案件数量的增加

595. 正如委员会在其上年度报告中所说,随着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认识增加,投向委员会的来文数量也大为增多。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时面前有140宗悬而未决的案件。这种工作量的增加意味着除非增加工作人员,否则不可能以同样的速度继续审查来文,也不可能保持目前的工作质量。人权事

务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大量增加专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人数。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新办法

596. 鉴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委员会继续采用上一年拟订的新的工作方法，使它能够较迅速地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来文。

1.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597.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处理委员会闭会期间收到的新来文。结果指派罗莎琳·希金斯夫人为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她的任务期限再延一年。她在有关历届会议间隔期间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将若干新来文递交有关缔约国，请它们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或意见。对于某些案件，希金斯夫人向委员会建议在不将来文转交缔约国的情况下宣布某些来文不予受理。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598.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授权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在全体成员一致赞成时决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如果五名成员未能取得协议，工作组应将有关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如果工作组认为来文应否予以受理的问题应由委员会决定，则工作组可依此办理。虽然工作组不得作出宣布来文不受理的决定，但得就这方面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依照这些规则，来文工作组在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宣布了13份来文可予受理。

D. 来文的联合受理

599.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第款的规定,“委员会得斟酌情况,决定联合受理两件或以上的文件”。委员会在本报告期间作出一项联合受理类似的来文的决定(第343、344和345号案件,R.A.V.N等对阿根廷,附件十,R节)并作出一项联合受理两件类似来文的决定(仍在审议中)。

E. 个人意见

600.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力求不用表决而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规定,各委员可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意见之后。根据第92条第3款,各委员可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不受理文件的意见之后。

601. 在本报告期间,对委员会意见附有个人意见的有如下各号案件:167/1984(Ominayak 对加拿大),181/1984(Sanjuán Arévalo 对哥伦比亚),193/1985(Giry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232/1987(Pinto 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50/1987(Carlton Reid 对牙买加),295/1988(Järvinen 对芬兰)和305/1988(van Alphen 对荷兰)以及对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受理的意见中附有个人意见者有如下各号案件:220/1987(T.K.对法国),222/1987(M.K.对法国),275/1988(S.E.对阿根廷),290/1988(A.W。对牙买加),343,344,345/1988(R.A.V.N.等对阿根廷)和369/1989(G.S.对牙买加)。

F.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最后意见的新格式

602. 委员会决定的格式开始时比较简单，首先按照日期先后排列来文撰写者和缔约国在审查本案可否予以受理阶段以及审理其是非曲直的阶段提出的来文，随后开列委员会按照《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有关条款所作意见。委员会认为，这种格式往往导致文书冗长重迭，芜杂不明。为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为应当采用一种新的决定格式，做到更加简明扼要。新格式把决定分为四个部分，其标题分别为：背景、申诉内容、缔约国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审查问题的经过与程序。第一次采用这种格式的是第208/1986号案件(Bhinder对加拿大)。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些决定也采用了新格式。但是，如遇事实真相不明，或按日期先后陈述案情和来文能够帮助对委员会决定的理解时，委员会仍将延用以往的格式。

G.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03. 关于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到198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的审查，请见委员会1984，1985，1986，1987，1988和1989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委员会审议的程序问题及实质问题以及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以及其宣布来文不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均定期载在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中。

604. 下列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期间各项审议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 程序问题

(a)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

605.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除非投诉者已悉无遗漏地

援用了国内一切补救办法，否则将不审理来文。但委员会已确切表示，援用无遗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补救办法是有效而可用的情况，而且缔约国必须提出“补救办法对来文撰写者的案件可用的详细情况，同时有证据显示这些补救办法可能起有效的作用”（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对乌拉圭）。这项规则还规定，如果能确立所涉问题援用补救办法已遭不合理的拖延，则委员会不排除对来文的审查。

606. 在涉及牙买加的几宗案例中，委员会必须决定：申请颁发准予上诉枢密院的特别许可证是否属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范围内的一种可用补救办法。委员会在宣布第28/1988号来文(C. G对牙买加)不能受理时指出，“来文撰写者已经为此目的获得律师代表，他在伦敦的律师正在为他草拟请求颁发准予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特别许可证的申请书。委员会根据手中所掌握的资料无法作出如下的结论，即：请求颁发准予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特别许可证的申请不能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定义内可为投诉者援用的一种有效补救办法”（见附件十，L节，第6.3段；又见第251/1987号案件，A.A.对牙买加，附件十，E节，第9.3段）。

(b) 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规定的声称权

607.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盟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608. 虽说在受理阶段来文撰写者尚不需要证明所指称的违反事件，但他必须提出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他的指控确实构成能明显成立的案件。因此，一件“声称”的案件决不仅是任何的指称，而是具有某种程度的充实证据的指称。这样，当委员会查知来文撰写者不能在委员会提出明显成立的案件以便进一步审查是非曲直时，委员会便不受理来文，因此依据第三十六届会议修正后的议事规则第90(b)条，宣布来文撰写者“无权作出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声称”。

609. 在第329/1988号案件中(D.F.对牙买加)，来文撰写者已被牙买加法院判定

严重行凶罪，并判处12年苦役。来文撰写者声称，在陪审团据以判决的证据互相矛盾的情况下，法官向陪审团给予了错误的指示。委员会在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时候指出："虽然《盟约》第14条保证公平审判的权利，但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仍须由《盟约》缔约国上诉法院审定。对于由陪审团审判的案件，委员会在原则上并不重视法官向陪审团提出的特定指示，除非能够发现向陪审团提出的指示明显专断无理或有欠公允。委员会没有事实证明主审法官的指示有类似错误。因此，投诉者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规定的声称权。"（附件十Q节，第5.2段）。

(c) 不符合规定（《任择议定书》，第3条）

610. 第268/1987号案件（M.G.B.等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涉及一家法律援助公司向特立尼达注册总署署长申请注册一事。公司注册总署不接受申请的理由是因为如果让非专业人员组织这样一家公司将势不符合公共政策。特立尼达高等法院驳回来文撰写者的控诉，上诉法院拒绝把他们的上诉作为"紧急"案件处理。来文撰写者声称，因上诉法院在处理上诉文件时造成"不寻常的拖延"，因此他们是《盟约》第2和第5条规定被违反的受害人。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宣布来文不可受理时作如下说明：

> "委员会审议了来文撰写者关于《盟约》第2条(3)款(a)项和(b)项以及第5条被违反的指控，并认为各该条款所述职权乃属各国全权主管范围以内，个人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孤立地加以援用。委员会依职审查了所提出的事实是否构成《盟约》其他条款被违反的潜在问题。结论是否定的。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明文规定，来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附件十，I节，第6.2段）。

611. 在第275/1988号案件（S.E.对阿根廷）和第343，344和345/1988号案件（R.A.V.N等对阿根廷）中来文撰写者声称《盟约》第2条被违反，因为引起他们亲属死亡或失踪的肇事人没有受到刑事诉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宣布这些来文根据《任

择议定书》第3条规定不予受理时，曾就第275/1988号和其他三宗案件提出意见如下：

“来文撰写者称第23521号法案的实施，人民欲使某些政府官员置于法律诉究之下的权利遇到挫折。就此问题而言，委员会提及其先前的判例，即《盟约》并未给予个人具有要求缔约国刑事诉究另一人的权利。(H.C.M.A.对荷兰，第213/1986号来文，第11.6段，1989年3月30日宣布该案不能受理)。因此，来文该一部分因内容上的原因不符合《盟约》条款的规定，本案不能受理”(附件十，J节，第5.5段)。

(d) 因时间上的理由不能受理

612. 在同样这些案件中，委员会重申关于《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有关国家生效日期所具重要性的既定判例来文撰写者声称，由于1986年“最后日期法”和1987年“适当服从法”的实施使他们为据称发生在1976年的违反事件争取补救办法的努力遭遇困难。委员会有第275/1988号案件和第343、344和345/1988号案件中用同样的措辞指出如下：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何时开始对阿根廷适用的问题，委员会回顾上述两件文书均于1986年11月8日起生效。委员会指出，《盟约》不能追溯既往，因此，由于时间上的理由，委员会对于《盟约》尚未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所发生任何违反事件的指控是不能予以审查的”(附件十，J节，第5.2段)。

(e) 保留和宣告

613. 在第220/1987(T.K.对法国)和第222/1987号案件(M.K.对法国)中，来文撰写者，布列塔尼族法国公民，控诉法国法院一贯剥夺他们用自己的母语布列塔尼语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雷恩行政法庭拒绝受理他们用布列塔尼语指出的控诉，理由是法

庭只接受以法语书写的诉状。来文撰写者声称，除其他事项外，第27条已被违反。法国政府在加入《盟约》时曾对该条作了如下“宣告”：“鉴于《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二条的规定，法国政府宣告，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第27条概不适用”。

614. 在决定一项宣告是否可使委员会摒除其对法国违反第27条的指控的审议时，委员会以同样措辞解释该两案如下：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第2条1(d)款规定如下：

‘称“保留者，谓一国于加入条约时所作之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盟约》没有在保留和宣告之间作出区别。关于某缔约国在加入条约时所作单方面声明--不论称之为保留或宣告--是否都具有摒除性效力的问题，《盟约》本身没有提供任何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决定声明性质的在于声明所表达的意图，而不在于它的正式名称。如果声明清楚地表达缔约国有意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项规定的法律效果，这样的声明必须被当作一个约束性保留，即使该声明的名称被称为宣告。在本案中，法国政府在加入《盟约》时所作的声明很明确：它要摒除第27条对法国的适用，并在措辞上用‘不适用’三字来强调这一摒除。该声明用意明确，因此，不论名称为何，都必须赋予摒除效力。而且，缔约国在1989年1月15日的来文也谈到了法国对第27条的‘保留’。据此，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无权审查针对法国的有关声称《盟约》第27条被违反的行为”(附件十，A节，第8.6段和附件十，B节，第8.6段)。

(f) 委员会的权限

615. 第167/1984号案件(Bernard Ominayak和卢比肯湖乐队对加拿大)是由Ominayak族长提出的，他是卢比肯湖乐队--生活在加拿大境内艾伯塔省的一个印第

安克里族人乐队--的一名领导和代表。

616. 尽管此案事实与法律背景复杂,但它的基本问题涉及自决权和卢比肯湖乐队成员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遭受剥夺的指控。据称,乐队经济基础和土著生活方式的遭受破坏已经导致不可弥补的损失。

617.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处理《盟约》第1条被违反事件能否依照《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问题时通过了对此案的意见。委员会否定了这样做的可能性:

> "正如《盟约》第1条规定,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和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但是,卢比肯湖乐队是否构成一个"人民",不是委员会能够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加以处理的问题。《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一套程序,个人可以据之提出其个人权利遭受侵犯的控诉。《盟约》第三部分从第6直至27条,规定了这些权利。然而,委员会并不反对声称受到同样影响的一群个人集体地提出他们权利被侵犯的申诉书"(附件九,A节,32.1段)。

(g) 第86条下的临时措施

618. 委员会目前有若干案件的指控是已被判死刑正等处决的定罪犯人提出的。鉴于来文的紧急性,委员会已要求两个有关缔约国,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在委员会根据自己的权限处理这些问题以前不要执行死刑。在这方面,目前已获准延缓死刑执行。

2. 实质性问题

(a) 生命权(《盟约》第六条)

619. 尽管按照《盟约》死刑本身并不是非法的,但《盟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处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盟约规定的法律"(表示强调的横线是加上的)。这样,确定了判处死刑和国家当局遵守《盟约》规定之间的联系。因此,在一个案例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因拒绝对来文撰写者进行公平审判而违反了《盟约》第十四条第三款(b) 和(d),同时委员会还认为根据当时情况判处死刑也违反了第六条。委员会在审查第232/1987号案件(Daniel Pinto 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第250/1987号案件(Carlton Reid 对牙买加)后对两个案件提出了措辞相同的如下意见:

> "委员会认为,如果被告是在《盟约》各项条款未被尊重的情况下进行审判以后被判处死刑的,而被告又无可能对判决提出上诉,这就构成违反《盟约》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正如委员会在一般评论第6(16)段中所指出,关于判处死刑只能按照法律并且不得违反《盟约》各项规定的条款意味着:其中所规定程序性保障条款,包括交由独立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假定无辜的权利、保证享有最起码的辩护权利以及提请上级法庭复审的权利均须予以遵守"。在本案件中,终审作出死刑判决前没有按照第十四条的要求举行公正审判,因此,必然的结论是:此种行为违反了《盟约》第六条所保护的权利(附件九,H节第12.6段和J节第11.5段)。

(b) 人身安全的权利

(《盟约》第九条第一款)

620. 《盟约》第九条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在以前的判例中,委员会审查了关于违反《盟约》第九条(主要是关于剥夺自由)的控诉。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对第181/1984号案件(Sanjuan Arevalo 对哥伦比亚)的意见,认为关于Sanjuan 兄弟失踪的事件违反了第九条规定,因为这不但可能是一种任意拘留,而且也侵犯了他们人身安全的权利(附件九,B节第11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机会在审理一个不涉及逮捕或拘留的案件时详述了这一概念。在第195/1985号案件(Delgado Paez 对哥伦比亚)中,来文撰写者受到各种搔扰和死亡威胁,最后还有人企图谋杀他,因此,他决定离开自己的国家到法国寻求政治避难。委员会认为这一事件违反了《盟约》第九条第一款。委员会指出:

"鉴于Delgado 先生受到威胁,人身受到袭击,再加上他的一个亲密同僚遭到谋杀.....,他显然客观地需要国家为他的安全提供保护措施。缔约国既不否认这种威胁,也不同委员会合作以便 解释:有关当局是否知悉这些情况,如果知悉这些情况,有关当局又采取过何种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只能认为所控诉的情况属实,即当局知悉Delgado 先生受到威胁但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因此,委员会虽然完全理解哥伦比亚的局势,但认为该缔约国没有遵守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有采取或没有能够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Delgado 先生人身安全的权利"(附件九,D节,第5.5段)。

(c) 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

(《盟约》第九条第一款)

621. 在第305/1988号案件(van Alphen 对芬兰)中,来文撰写者是一名芬兰律

师，他声称被专断地剥夺了自由。他的几个客户涉嫌逃税，他受牵连而被捕，当局对他的客户进行调查时，他因拒绝合作而被拘禁了九个星期。他认为他拒绝合作是因为他坚持了律师同客户之间的保密原则。缔约国认为，拘禁 Alphen 先生没有违反第九条，因为对他的拘留是合法的。委员会表示，第九条的规定不仅反对非法逮捕或拘禁，而且也反对任意逮捕或拘禁。因此，委员会指出：

"第九条第一款起草的历史表明：不能把'任意'与'违法'相等同，而必须在更为广泛的范畴内予以解释使其含义包括不恰当、非正义以及缺乏预测性等因素，这意味着依法拘留不仅必须合法，而且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都合理。"此外，拘留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必要的，例如，为了防止逃逸、防止破坏证据或防止重新犯罪。缔约国没有说明该案中存在着上述因素。事实上，缔约国说，作者之所以被拘禁这么长的时间，'是因为有关的人虽然已经使他不再有义务保守秘密，但他仍然援引这个保守秘密的原则'还因为'鉴于此项刑事调查十分重要，必须拘留此人，以便传讯'。尽管来文撰写者可以放弃其保密的职业义务，但他也没有提供这种合作的义务。因此，委员会认为，所提供的事实表明，拘禁 van Alphen 先生的行为违反了《盟约》第九条第一款"(附件九，M节，第5.8段)。

(d) 审查拘禁的合法性

(《盟约》第九条第四款)

622. 在第291/1988号案件(M.I.Torres 对芬兰)中，来文撰写者(西班牙公民)于1987年8月在芬兰申请庇护。1987年10月，根据《芬兰外侨法》，他被拘留。西班牙政府要求将他作为1984年巴塞罗那一宗抢劫案的嫌疑犯引渡，此后他继续被拘禁是以《罪犯引渡法》为基础的。来文撰写者控诉说，在按《外侨法》拘禁期间，他没有机会为其拘禁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诉。缔约国说，来文撰写者本来可根据《外侨法》第32条就警察发出的拘留令向内政部长提出申诉。然而，委员会认为：

"这种可能的申诉虽然能提供某种程度的保护并能对拘禁的合法性加以审查,但不能满足第九条第四款的要求。根据第九条第四款,拘禁是否合法得由法庭确定,以确保更高程度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来文撰写者的被拘禁是根据警察命令执行的,因此他无法将其被拘禁是否合法的问题提请法庭复审。提请法庭复审只有在七天以后当拘留获得部长命令核准之时起才有可能。鉴于无法在拘留第一周内提出审诉,来文撰写者在1987年10月8日至15日、1987年12月3日至10日和1988年1月5日至10日所受的拘禁违反了《盟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要求,该款规定被拘禁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 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附件九,K节,第7.2段)。

(e) 外侨不受任意驱逐的权利(《盟约》第十三条)

623. 《盟约》第十三条规定,合法处在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在第193/1985号案件(Pierre Giry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中,来文撰写者声称他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违反《盟约》若干条款的受害者。他是合法进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两天以后,他准备离开时,在圣多明各机场被扫法人员逮捕,押上一架飞往美利坚合众国的飞机,嗣后在美国受审判,被控犯有贩毒罪,判处28年徒刑。委员会指出,虽然缔约国援引了第十三第关于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的例外条款,但强迫Giry先生离开多米尼加领土的方式表明,这种做法违反了该条关于保护外侨的规定。委员会强调,尽管各缔约国拥有积极保护其领土使其免遭麻醉品交易危害的充分权利,包括同其他国家签订引渡条约,但是,这些条约,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的执行必须遵守《公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委员会还指出,正如在关于外侨地位的一般评论[10]中所阐明的那样,必须从广义上解释《盟约》第十三条中"驱逐"一词,其含义包括引渡。

(f) 公开审讯的权利(《盟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624. 第215/1986号案件(van Meurs对荷兰)涉及一个荷兰公民和一家制药公司之间关于劳工法的争端。来文撰写者声称,分区法庭审理关于他的诉讼案时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因为诉讼案的审理是非公开的,结果致使他的雇用合同被撤销。关于《盟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上述诉讼案是否适用问题,委员会指出,该诉讼案涉及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又认为如果要在法庭就劳资纠纷进行口头审讯,这种审讯就必须公开举行。委员会还指出,"法庭必须将口头审讯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公众,并在合理的限度内提供充足的设施,让有兴趣的公众出席,在此应考虑到公众可能对此案件感兴趣的程度、口头审讯将持续多久以及何时正式要求公开审讯等因素"。然而,根据本案的特定情况,委员会无法作出第十四条已被违反的结论。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实在难于断定审讯是公开进行还是秘密进行的。撰写者的来文没有说明他或他的律师确曾正式要求公开审讯,也没有说明举行秘密审讯是由分区法庭作出决定的。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无法断定本案的诉讼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审讯"的要求"(附件九,F节,第6.1和6.2段)。

(g) 宗教自由(《盟约》第十八条)

625. 在第208/1986号案件(Bhinder对加拿大)中,来文撰写者声称他的雇主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违反了第十八条的规定,因为该公司要求多伦多停车场的所有雇员戴硬头盔。Bhinder先生是锡克教徒,头上只缠头巾,因此,他拒绝遵守戴硬头盔的规定,结果被解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意见,认为该公司的做法没有违反《盟约》规定。委员会指出:

> "委员会认为,不管是根据第十八条还是根据第二十六条来看待这个问题,结论都是同样的。如果认为要求戴硬头盔提出了关于第十八条的问题,那么,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这种限制是有理的。如果把要求戴硬头盔看成是对

锡克教徒的实际上的歧视，亦即看成是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那么，根据委员会在裁决中已完善确立的准则，应该认为要求联邦政府雇用的工人戴硬头盔以防伤害和电击的法律是合理的，是为了客观目的的，因此是符合《盟约》的规定的”（附件九，E节，第6.2段）。

(h)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平等保护（《盟约》第26条）

626. 委员会在以前各届会议上曾有机会阐述《盟约》第26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如何适用该条来处理本于良心反对兵役者的问题。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宣布，第297/1988号案件（H.A.E.D.对荷兰）不符合《盟约》的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能受理。该案涉及一名荷兰国民，声称在他被承认为本于良心反对兵役者而履行文职义务时，按照《荷兰一般援助法》本应享有补贴。他声称自己是《盟约》第26条受到侵害的受害者，因为他没被当作平民，而被当作服兵役者对待，因而未能享受上述社会保险立法的福利。如同处理第245/1987号来文（R.T.Z.对荷兰）和第267/1987号来文（M.J.V.对荷兰）时一样，委员会在宣布此项来文不能受理时指出：

“《盟约》不排除缔约国可以规定国民义务服役，并发给少量的金钱。但是，这项义务服役的方式不论是服兵役还是以其他许可的义务替代，服役者都不能象在私人平民生活中一样享有薪酬。如同处理第218/1986号来文（Vos.对荷兰）时一样，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第26条并不延伸适用于在社会保险福利的分配中划一执行法律而造成的差别。在本案中，《一般援助法》对所有履行替代义务的公民没有执行不均的迹象。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此案不符合《盟约》的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能受理”（附件十，N节，第8.2段）。

627.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第295/1988号案件（Järvinen对芬兰）的意见，该案涉及立法规定替代义务服役时间长于兵役是否构成《盟约》所禁止的不平等待遇的问题。委员会裁决这不构成违约行为，指出：“投诉者必须在某种

条件下完成替代义务，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这种条件是否违反《盟约》第26条。《盟约》本身没有规定本于良心反对兵役的权利，但这并不影响本项裁决的结果。第26条禁止歧视，其内容确实不局限于《盟约》规定的权利。然而，《盟约》第26条虽然禁止歧视，保证人人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但并没有禁止待遇上的一切差别。但是，委员会曾有机会一再指出，任何差别都必须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根据。第647/85号法令把替代义务的时间从12个月，延长到16个月，这一延长适用于Järvinen先生。在判断此一延长是否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根据时，委员会特别考虑了该法令的立法原因，认为这些新安排的目的是便于替代义务的管理。立法以实际考虑为根据，没有歧视的用意。然而，委员会意识到，这一立法差别的结果不利于真正本于良心反对兵役者，他们的信念必然要求他们接受文职义务。另一方面，这些新安排不是只让国家得到便利，也消除了本于良心反对兵役者在向审查机构证明其真正信念方面常常遇到的困难，同时也给更多的人带来了选择替代义务的潜在可能性。从各方面的情况看，延长替代义务服役时间都不是无理的或惩罚性的”（附件九，L节，第6.2至6.6段）。

(i) 少数人权利（《盟约》第27条）

628. 委员会在第167/1984号案件（Ominayak对加拿大）中审查了这样的问题：加拿大政府和阿尔伯塔省对待卢比肯湖族的做法是否侵害了他们的少数人权利。委员会裁决第27条受到侵犯，回顾到：“第27条保护的权利包括人们同其他人一起从事作为他们所属社区文化一部分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

> “该缔约国提到的那些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和近期的某些发展，威胁到卢比肯湖族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这种情况只要仍然存在，就构成对第27条的侵害。该缔约国提出的一种对此情况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是恰当的，符合《盟约》第2条的意义”（附件九，A节，第33段）。

H. 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应采的补救措施

629.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把委员会关于是非曲直的裁决称为“意见”。委员会在裁定《盟约》某条规定受到侵犯之后,即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补救。例如,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在涉及受害者失踪和可能死亡的一起案件中,裁定“《盟约》第6条所载的生命权和《盟约》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没有得到〔缔约国的〕有效保护”。委员会在意见中指出:“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缔约国针对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消息,特别请缔约国把Sanjuán兄弟失踪案调查进展的新情况通知委员会”(第181/1984号案件,Sanjuán对哥伦比亚,附件九,B节,第11和12段)。在另一宗涉及一名外国人在等待引渡时被拘留的案件中,委员会裁定,《盟约》第9条第4款受到侵犯,因为在拘留令发出后的头七天内,投诉者无法在法庭上对拘留提出异议。委员会在意见中指出:缔约国有义务补救投诉者所蒙受的侵害,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并表示:“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消息”(第291/1988号案件,Torres对芬兰,附件九,K节,第9段。

630. 有两宗案件的投诉者经审判被判死刑,委员会认为这些审判侵害了投诉者根据《盟约》第14条应有的权利,因此要求缔约国释放投诉者(第232/1987号案件,Dani el Pinto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附件九,H节,第13.1段和第250/1987号案件Carlton Reid对牙买加,附件九,J节,第12.2段)。

631. 在关于扎伊尔反对派领袖除其他事外遭受拘留和国内流放的两宗案件中,委员会裁定《盟约》第7、9、10、12、和17条受到侵犯。委员会意见的结论是:“根据《盟约》第2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补救投诉者所蒙受的侵害,特别是保证他们能够在法庭上对这种侵权行为有效地提出异议,给予Tshisekedi先生和Birindwa先生适当赔偿,并且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权行为。委员会借此机会表示,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

消息”(第241和242/1987号案件,Tshisekedi和Birindwa对扎伊尔,附件九,I节,第14段)。

I. 监督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的执行情况

632.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第二届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就依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100件来文提出了意见并裁定其中85件属于侵权行为。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认为,在此时评估各国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委员会的意见是恰当的。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新来文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文件从缔约国对委员会意见的反应的问题来分析委员会权力的问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来文工作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分别由工作组和秘书处编写的两份工作文件。 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此项讨论。

633.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应当征求关于委员会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的资料。过去委员会曾以普通照会请求提供这种资料。此外,委员会成员也趁着按第40条审查各国的报告的机会提出这一问题(并事实上向各国代表提出案件清单)。然而,委员会仅收到关于少数案件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常常不知道委员会的意见发出之后侵犯《盟约》事件的受害者遭遇如何。另外,委员会曾收到一些受害者的来信,抱怨他们的处境没有改变,或没有得到适当的补救。

634. 因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采取措施对各案件作后续审查。这些措施见附件十一。

635. 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任命János Fodor先生为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

J. 最后意见通过之后各国提供的资料

63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第188/1984号案件(R. Martínez Portorreal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意见。委员会裁定《盟约》第7、9和10条受到侵犯。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所采取的补救措施通知

委员会，这些措施特别包括向Martínez Portorreal先生和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成员彻底保证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给Martínez Portorreal先生发正式护照（附件十二，A节）。

637.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第238/1987号案件（Bolaños对厄瓜多尔）的意见，裁定第9条第1和第3款及第14条第1和第3(c)款受到侵犯。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释放被拘留的Bolaños先生并给予赔偿。该缔约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被拘留的Bolaños先生已获得释放，厄瓜多尔政府已设法协助他找工作以补救他所蒙受的侵害（附件十二，B节）。

638.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第291/1988号案件（M.I.Torres对芬兰）的意见。委员会裁定《盟约》第9条第4款受到侵犯（见上文第622段）。芬兰政府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芬兰政府已经采取立法措施补救此一情况（附件十二，C节）。

639.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合作和它们对委员会所通过的意见的积极反应表示欢迎。

注

[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

[2] 同上,附件三。

[3] 同上,《补编第40号》(A/44/40),第27段。

[4] 同上,《补编第7号》和更正(A/44/7和Corr.1和2)。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1),附件四。

[6]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7] 同上,附件六。

[8] 缔约国的报告和进一步资料是供一般散发的文件,清单列于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这些文件以及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自1977年和1978年起已编成合订本出版。

[9] 1990年5月22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并为一个主权国家-也门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于1987年5月9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不是《盟约》缔约国。

[1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第9段。

附件一

截至1990年7月27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根据《盟约》
第41条发表声明的国家,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a)收到日期	生效日期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92)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a)	1983年4月2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12月12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9日(a)	1990年8月9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a) 加入书。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a)收到日期	生效日期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a)收到日期	生效日期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a)收到日期	生效日期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a)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a)收到日期	生效日期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b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b 1990年5月22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定都萨那。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于1987年5月9日加入《盟约》，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不是《盟约》缔约国。

B.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7)

缔约国	开始生效日期	停止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期限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期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91年3月27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期限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C.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50)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a)收到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a)	1990年12月12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a)	1988年9月9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1989年8月16日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a)收到日期	生效日期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a)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a)	1989年11月22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a)	1990年7月10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D.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c)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
比利时	1990年7月12日	-
哥斯达黎加	1990年2月14日	-
丹麦	1990年2月13日	-
芬兰	1990年2月13日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7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年2月13日	-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10日	-
意大利	1990年2月13日	-
卢森堡	1990年2月13日	-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0年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21日	-
挪威	1990年2月13日	-
葡萄牙	1990年2月13日	-
罗马尼亚	1990年3月15日	-
西班牙	1990年2月23日	-
瑞典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5月11日
乌拉圭	1990年2月13日	-
委内瑞拉	1990年6月7日	-

(c)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89年12月15日在纽约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加入,自第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于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附件二

1989-199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

A. 成员

成员姓名	国　籍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仁左安岛先生*	日本
克里斯廷·尚奈小姐*	法国
约瑟夫·库雷先生*	斯里兰卡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亚诺斯·福多尔先生**	匈牙利
罗莎琳·希金斯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约瑟·莫默斯蒂格先生*	荷兰
雷恩·梅乌勒森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尼加拉瓜
阿莫斯·瓦科先生**	肯尼亚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瑞典

* 任期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B. 主席团

委员会主席团于1989年3月20日第868和869次会议选出，任期两年，名单如下：

主　席：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副主席：　约瑟夫·库雷先生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报告员：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附件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第三十七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9年10月23日第923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下列临时议程(见CCPR/C/61),作为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 条提出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 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第三十八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0年3月19日第951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下列临时议程(见CCPR/C/65),作为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a)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4.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6. 审议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第三十九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0年7月9日第98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下列临时议程(见CCPR/C/66),作为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6. 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a]
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2月8日	1989年9月5日	

B.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5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4月7日 (7) 1987年12月1日 (8) 1988年6月6日 (9) 1988年11月21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10) 1989年5月10日
			(11) 1989年12月12日
			(12) 1990年5月15日

C. 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尼日尔	1987年6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3) 1988年11月21日
			(4) 1989年5月10日
			(5) 1989年12月12日
			(6) 1990年5月15日
苏丹	1987年6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3) 1988年11月21日
			(4) 1989年5月10日
			(5) 1989年12月12日
			(6)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D.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赤道几内亚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2) 1989年12月12日 (3) 1990年5月15日
	E.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9) 1987年12月1日 (10) 1988年6月6日 (11) 1988年11月21日 (12) 1989年5月10日 (13) 1989年12月12日 (14)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8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9) 1987年12月1日 (10) 1988年6月6日 (11) 1988年11月21日 (12) 1989年5月10日 (13) 1989年12月12日 (14) 1990年5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1983年8月3日	1990年7月13日	

F.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1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11) 1989年5月10日 (12) 1989年12月12日 (13) 1990年5月15日
塞浦路斯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10) 1988年11月21日 (11) 1989年5月10日 (12) 1989年12月12日 (13) 1990年5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11) 1989年5月10日 (12) 1989年12月12日 (13) 1990年5月15日

G. 应于1985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库克群岛	1985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冈比亚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6) 1987年12月1日 (7) 1988年6月6日 (8) 1988年11月21日 (9) 1989年5月10日 (10) 1989年12月12日 (11) 1990年5月15日
苏里南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8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9) 1989年12月12日 (10)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委内瑞拉	198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20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9) 1989年12月12日 (10) 1990年5月15日

H. 应于1986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黎巴嫩	1986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8月13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9) 1989年12月12日 (10) 1990年5月15日
肯尼亚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8) 1989年12月12日 (9) 1990年5月15日
马 里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8) 1989年12月12日 (9)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8) 1989年12月12日 (9) 1990年5月15日
牙买加	1986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6) 1989年12月12日 (7) 1990年5月15日
斯里兰卡	1986年9月10日	1990年3月22日	
摩洛哥	1986年10月31日	1990年3月22日	
荷属安的列斯	1986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I. 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约 旦	1987年1月22日	1989年12月18日	
圭亚那	1986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6) 1989年12月12日 (7) 1990年5月15日
冰 岛	1987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2) 1988年6月6日 (3) 1988年12月21日 (4) 1989年5月10日 (5) 1989年12月12日 (6) 1990年5月1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7年10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23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J.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8年2月8日	b	
奥地利	1988年4月9日	1990年7月20日	
秘 鲁	1988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3) 1989年12月12日 (4) 1990年5月15日
埃 及	1988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3) 1989年12月12日 (4) 1990年5月15日
越 南	1988年12月23日	c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萨尔瓦多[d]	1988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2) 1989年12月12日 (3) 1990年5月15日

K.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中非共和国[e]	1989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加 蓬[f]	1989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阿富汗	1989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比利时	1989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几内亚[g]	1989年9月30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卢森堡	1989年11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L. 应于1990年收到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审查期间）[h]	
刚　果	1990年1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赞比亚	1990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
玻利维亚[i]	1990年7月13日	尚未收到	--
		M.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扎伊尔	1988年1月30日	j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k]	1988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2) 1989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k]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黎巴嫩[k]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巴拿马	1988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
马达加斯加[k]	1988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3) 198912月12日 (4) 1990年5月15日
南斯拉夫	1988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3) 1989年12月12日 (4)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11月4日	1990年7月4日	--

N.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9年4月3日	1	
保加利亚[k]	1989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罗马尼亚	1989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塞浦路斯[k]	1989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芬 兰	1989年8月18日	1989年8月28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k]	1989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9年8月18日	1990年1月12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年8月18日	1989年10月20日	--
波 兰	1989年10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瑞 典	1989年10月27日	1989年10月30日	--
厄瓜多尔[m]	1989年11月4日	1990年7月7日	--

0. 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在审查期间)[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乌拉圭[o]	1990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函日期
新西兰	1990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加拿大	1990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
伊拉克	1990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蒙 古	1990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冈比亚[k]	1990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
印 度	1990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
毛里求斯[p]	1990年7月18日	尚未收到	--

注

[a] 从1989年7月28日到1990年7月27日(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

[b]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的决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新的提交日期为1991年10月31日。

[c]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003次会议)决定将越南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8年12月23日延到1991年7月31日。

[d]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萨尔瓦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6年2月28日延到1988年12月31日。

[e]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749次会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7年8月7日延到1989年4月9日。

[f] 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尚未收到。

[g]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972次会议)将几内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定为1989年9月30日。

[h] 应于1990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全部名单见CCPR/C/63。

[i]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914次会议)决定将玻利维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8年11月11日延到1990年7月13日。

[j]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扎伊尔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8年1月30日延到1991年7月31日。

[k] 该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尚未收到。

[l]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的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的提交日期为1991年10月31日。

[m]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833次会议)决定将厄瓜多尔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8年11月4日延到1989年11月4日。

[n] 应于1990年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全部名单见CCPR/C/64。

-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891次会议)决定将乌拉圭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9年3月21日延到1990年3月21日。
-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914次会议)决定将毛里求斯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期限从1988年11月4日延到1990年7月18日。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已审议的报告和仍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现况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A. 初次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2月8日	1989年9月5日	第953和954次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
越南	1983年12月23日	1989年7月7日	第982、983、986和987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
圣马力诺	1987年1月17日	1988年9月14日	第980和981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
阿根廷	1987年11月7日	1989年4月11日	第952和955和956次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
民主也门	1988年5月8日	1989年1月18日	第927和932次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马达加斯加	1983年8月3日	1990年7月13日	尚未审议
印度	1985年7月9日	1989年7月12日	尚未审议
哥斯达黎加	1985年8月2日	1988年11月11日	第958和960次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6年3月29日	1988年9月1日	第967-970次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
尼加拉瓜	1986年6月11日	1988年11月29日	第975-978次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
葡萄牙	1986年8月1日	1987年5月1日 1988年6月30日[a]	第934-937次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
斯里兰卡	1986年9月10日	1990年3月22日	尚未审议
摩洛哥	1986年10月31日	1990年3月22日	尚未审议
巴拿马	1986年12月31日	1988年8月4日	尚未审议
约旦	1987年1月22日	1989年12月18日	尚未审议
加拿大	1988年4月8日	1989年7月28日	尚未审议
奥地利	1988年4月9日	1990年7月10日	尚未审议
扎伊尔	1989年2月1日	1989年2月20日	第993-995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2月4日	1988年1月17日	尚未审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8年2月4日	1988年7月8日	尚未审议
突尼斯	1988年2月4日	1989年4月17日	第990-992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年8月3日	1988年12月1日	第963-965次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11月4日	1988年8月26日	第928-931次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11月4日	1990年7月4日	尚未审议
智利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5月3日	第942-945次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
西班牙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6月1日	尚未审议
芬兰	1989年8月18日	1989年8月28日	尚未审议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9年8月18日	1990年1月12日	尚未审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年8月18日	1990年1月12日	尚未审议
瑞典	1989年10月27日	1989年10月30日	尚未审议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材料

肯尼亚[b]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b]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巴拿马[b]		1984年7月30日	尚未审议
扎伊尔[c]		1988年9月23日	第993-995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

E.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定期报告后提出的补充材料

芬兰	1986年6月4日	尚未审议
瑞典	1986年7月1日	尚未审议

注

[a] 重新提出的日期。

[b]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将此报告连同缔约国的第二定期报告一并审议。

[c] 此报告连同扎伊尔的第二定期报告一并审议。

附件六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条第四款提出的一般性评论[a]

A. 一般性评论18(37)[bc](不得歧视)

1. 不得歧视、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无所歧视的平等保护,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则。因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第二十六条不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歧视的原则确实非常基本,以致第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应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盟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尽管第四条第一款允许缔约国在公共紧急状态下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盟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是,该条特别规定这些措施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此外,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缔约国应以法律禁止构成煽动歧视的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3. 由于不得歧视、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平等保护等原则具有基本和普遍性质,在谈到特定人权的条款中有时也明白加以引证。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有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并且同一条的第三款规定,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享受第三款(甲)至(庚)项所列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同

样，第二十五条规定，每个公民不受第二条所述区分的限制而平等地参加公共生活。

4. 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执行有关条款的适当措施。但是，应向委员会报告这类措施的性质以及它们是否符合不得歧视、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平等保护等原则。

5. 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本盟约有时明白要求它们采取措施，保证有关人员的权利的平等。例如，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去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这类步骤可采取立法、行政或其它措施为形式，但缔约国有积极义务确保缔婚双方如本盟约所规定的享有平等权利。对于儿童，第二十四条规定，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6. 委员会注意到本盟约既未为“歧视”一词下定义，也未指明歧视的内容。但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规定，“种族歧视”是指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同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规定，“对妇女的歧视”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尽管这些公约只适用于根据特定理由的歧视事件，委员会认为，本盟约中所用“歧视”一词的含义应指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否认或妨碍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一切权利和自由。

8. 但是，在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并不意味着在每一情况下的同等待

遇。在此方面，本盟约有明文规定。例如，第六条第五款禁止对18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同一款禁止对孕妇执行死刑。同样，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把少年罪犯与成年人隔离开。此外，第二十五条保证因公民身分而取得的某些政治权利。

9. 许多缔约国的报告中载有关于防止歧视的法律保护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法院裁决的资料，但常常缺乏揭露歧视事实的资料。缔约国就本盟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报告时，通常引证它们的宪法或机会均等法中关于人人平等的条款。这些资料固然有用，但委员会想了解的是是否存在任何实际歧视的问题，这种歧视可能是由公共机关、社区或私人或私人机构实行的。委员会希望了解旨在减少或消除这种歧视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

10. 委员会还希望指出，平等原则有时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行动，以减少或消除会引起本盟约所禁止的歧视或使其持续下去的条件。例如，如果一国中某一部分人口的普遍状况阻碍或损害他们对人权的享受，国家应采取具体行动纠正这种状况。这种行动可包括在一段时间内给予有关部分人口在具体事务上某些比其他人口优惠的待遇。但是，只要这种行动是纠正事实上的歧视所必需的，就是本盟约下的合法差别待遇。

11. 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都列举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歧视理由。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宪法和法律并未列举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禁止歧视的所有理由。因此，委员会希望从缔约国处获得有关这类遗漏的重要影响的资料。

12. 尽管第二条把受到保护不得歧视的各项权利限制在本盟约规定的范围内，第二十六条却未具体规定这种限制。这就是说，第二十六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并且法律应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任何所列原因的歧视。委员会认为，第二十六条并不仅仅重复第二条已经作出的保证，而是本身就规定了一项单独存在的权利。它禁止公共当局管理和保护的任何领域中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因此，第二十六条关心的是缔

约国在立法及其应用方面承担的义务。因此，当某一缔约国通过立法时，必须符合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其内容不应是歧视性的。换言之，第二十六条所载的非歧视原则不仅适用于《盟约》规定的权利。

13.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并非所有区别待遇都是歧视，只要这种区别的标准是合理和客观的，并且是为了达到根据《盟约》视为合法的目的。

B. 一般性评论19(39)[de]（第二十三条）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三条确认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对家庭及其成员的保护还得到《盟约》其它条款直接或间接的保证。譬如，第十七条禁止对家庭任意或非法干涉。此外，《盟约》第二十四条特别规定，保护儿童作为个人或作为家庭成员的权利。缔约国的报告往往不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国家和社会如何履行保护家庭及其成员的义务。

2.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与国之间，甚至在一国的不同区域之间，家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不尽相同，因此不可能给这个概念下一个标准定义。但是，委员会强调，如果一群人根据一国的立法和惯例被视为一个家庭，必须给予这个家庭第二十三条所述的保护。所以，缔约国应就其社会和法律体系中对家庭的概念和范围的解释和定义提出报告。一国中如存在关于“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的不同的家庭概念，应指出这一点并说明对每一种家庭的保护程度。鉴于存在着种种不同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夫妇及其子女或单身父母及其子女，缔约国还应指出这类家庭及其成员是否并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国内法和惯例的承认和保护。

3. 为了真正得到《盟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保护，缔约国需要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缔约国应提供有关这类措施的性质以及有效实行这类措施的手段的详尽资料。实际上，由于《盟约》还承认家庭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缔约国的报告应指明国家和其他社会机构如何给予家庭必要的保护，国家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向这类

机构的活动提供财政或其他支持，并且国家如何保证这些活动与《盟约》相符。

4. 《盟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重申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同条第三款规定，只有经结婚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缔约国的报告应说明是否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程度或智力缺陷等特别因素而对缔婚权的限制和阻碍。《盟约》未规定男女具体的结婚年龄，但这一年龄应使结婚男女双方能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条件各自表示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在此方面，委员会谨指出，这种法律规定必须符合《盟约》所保障的其他权利的充分行使；例如，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意味着每个国家的立法中应规定宗教婚姻和世俗婚姻可以并存。但是，委员会认为，如一国规定婚礼以宗教仪式庆祝，但按照民法进行、证实和登记，这并不违反《盟约》。委员会还要求各国在报告中包括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

5. 成立家庭的权利原则上意味着能够生儿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缔约国通过的计划生育政策应符合《盟约》的条款，尤其不应是歧视性或强制性的。同样，为使夫妇能够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国内部，并在需要时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家庭的团圆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员因政治、经济或类似原因分离的时候。

6. 《盟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去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

7. 至于缔婚的平等，委员会谨特别指出，在因缔婚而获得或失去国籍时不应出现基于性别的歧视。同样，应当保障结婚男女双方保留使用原姓或以平等地位参与选择一个新的姓的权利。

8. 在结婚期间，夫妇在家庭中的权利和责任应当平等。这一平等适用于他们关系的所有事项，如住宅的选择、家务的处理、子女的教育和资产的管理。这一平等继续适用于为法定的分居和解除婚约所作的安排。

9. 因此，必须禁止对于分居或离婚、子女的监护、生活费或赡养费、访问权或失去或恢复父母权力的根据和程序的任何歧视性待遇，同时牢记在这方面一切以儿童的利益为准。缔约国特别应当在报告中包括有关婚约解除或夫妇分居时对任何

子女提供必要保护的规定的资料。

注

[a]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性质和目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一般性评论及其使用的沿革，见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541至557段。关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般性评价全文，见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附件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六和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六。另以CCPR/C/21/Rev.1和CCPR/C/21/Rev.1/Add.1和2号文件印发。

[b] 委员会1989年11月9日第948次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

[c] 括号的数字表示一般性评论获得通过的届会。

[d] 委员会1990年7月24日第1002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

[e] 括号的数字表示一般性评论获得通过的届会。

附件七

委员会主席关于未来各届会议地点的信

A. 1989年10月27日给第五和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告知阁下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行预咨委会建议(载于提交给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7第23.5和23.6款)削减秘书长1990-1991年期间人权活动概算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影响的意见。它假定的削减理由如下:人权事务委员会停止一年三届会议中有一届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这一长期做法,将提高“费用效益”和“效率”。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取消将纽约作为会议地点是不可取的,并认为取消将纽约作为会议地点的依据是不充分的。相反,委员会深信这一步骤有害,它将严重限制委员会的效率。

委员会每年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不是偶然的,是为了有效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重要职责。迄今,《盟约》已有88个缔约国,它赋予《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条约效力;除其他以外,它赋予委员会责任监测在国家一级实际执行这些权利的情况。这包括在有关国家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详尽审查各国的定期报告,要求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起持续不断的、密切的建设性对话。在上述方面,委员会能够会见在日内瓦未设常驻代表团的许多缔约国代表,讨论它们履行《盟约》规定的报告和其他义务,尤其重要。例如1989年3月4月间,委员会在纽约与二十多个缔约国的代表进行了必要和卓有成效的接触。

委员会还认为十分需要在总部同参加第三委员会审议本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工作以及参加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常驻代表团和代表团成员保持经常联系。此外,在总部召开的委员会各届会议使那些因财政和行政原因难以派代表到日内瓦的某些缔约国有机会在纽约提交报告。以纽约为会址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通过扩大与世界新闻媒介的接触,尽量扩大委员会活动的影响。

除了这些实质性考虑外，委员会谨指出从法律角度看，通过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将产生对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盟约》第37(3)条事实上的修正的后果。该条授权委员会通常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按照委员会成员审慎的意见，只有通过《盟约》本身规定的程序，才能对《盟约》作出合法修正。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1989年4月26日，A/44/222)第21段，大意是条约机构“不受在固定总部开会的原则内各项规定的约束”。

主席先生，最后委员会想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总部从事会议事务的长期工作人员对委员会的春季会议应付裕如，如是在日内瓦举行，情况就会不同了，据我们了解，由于日内瓦会议工作量繁重，必须以临时合同从外部雇请全部或接近全部会议事务人员。因此按推定的“全部费用”计算，为委员会纽约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看来似乎更高，但按实际价值计算，日内瓦的会议事务费用几乎可以肯定要高出很多。

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不理解行预咨委会是如何得出结论的，并以为它是没有掌握全面、充分的资料而得出的结论。

由于上述各种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完全相信第五委员会不致剥夺委员会以一贯得到大会充分肯定和赞扬的方式，继续履行《盟约》规定的职责。

鉴于第三委员会直接关心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我也想将上述忧虑告知第三委员会主席。

请将本函作为第五委员会文件分发为荷。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主席

拉杰苏默·拉拉赫法官(签名)

B. 1990年7月26日给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号决议除其他以外，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决定今后届会的开会地点时，充分顾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3.5和第23.6 段内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必要最适当地利用资源，以及顾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7条的规定，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本两年期会议日历于1989年3月通过，委员会根据其惯例，决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两次届会，在总部召开一次届会。委员会要到明年才审议以后会议的日历。但是，鉴于大会请委员会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我现谨转达委员会关于今后会议地点问题的意见。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1989年10月/11月)获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实际上将剥夺委员会在总部举行春季会议的机会。委员会请我致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主席，通知它本委员会仍然重视每年在纽约举行三次届会中的一次届会。

正如该信中所指出的，定期在纽约举行会议使委员会得以会见在日内瓦未设立代表机构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代表，尤其是就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与参加第三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常驻代表团和代表团成员保持经常联系；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设在纽约的通讯媒介进行联系，尽量扩大委员会活动对舆论的影响。纽约会址的另一大长处是使因财政或行政原因难以派代表到日内瓦的某些缔约国有机会在纽约提交报告。

对于《盟约》第37条，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该条第3款，第3款规定“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认为，从法律的角度看，取消纽约会址将产生对该条进行事实上的修正的后果，只有通过《盟约》本身规定的程序，才能作出此类合法修正。

对于请委员会顾及的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在总部开会的原则对于委员会这个条约机构不适用。即使情况并非如此，由于以上所述的原因，委员会认为有充足的理由继续将纽约定为春季会议的地点。

由于这些和其他实质性原因，委员会一贯认为，现在仍然认为，取消纽约会址有害，会严重影响委员会的效率。

在具体提到A/44/7号文件所载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3.5和第23.6段时，委员会不赞成以下看法，即“如果所有会议都在日内瓦举行，可以大量节省财政开支和提高效益”。相反委员会有理由认为，尽管委员会秘书处旅行到纽约需要额外经费，但如果委员会春季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对联合国来说总费用很可能更高。这看来是因为日内瓦每年春季会议工作量繁重，因而即使不需以短期合同从联合国外雇请全部会议所需事务人员，也需雇请大部分会议事务人员，而最近几年纽约总部工作人员对委员会春季会议应付裕如，就算在纽约开会另外需要一些费用，但即使充其量能节省少量开支，也不足以证明损及委员会的功效是合理的。

同样委员会也看不出这一步骤如何能“提高效率”，因为委员会不知道日内瓦作会址比纽约作会址有什么优势。定期在总部与缔约国代表进行高级别接触，往往对促进遵守《盟约》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剥夺这种机会或排除愿意在纽约提交报告的国家这样做的可能性，不但不能导致提高效率，事实上还将极大地削弱委员会的能力来充分履行其监测缔约国遵守《盟约》情况的基本任务。

不过，委员会完全意识到节约的必要性，实际上在过去几年里，一直设法提高工作效率，尽量降低费用。特别是在1989年，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决定，会带来大量提高委员会工作费用效益的效果。

措施之一是将用于审议缔约国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会议次数分别从三次削减到二次和从四次削减到三次。委员会也认为，应在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出席会议之前，书面通知它们介绍报告需简洁。这些措施使委员会每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数量增加30%，并得以在不要求额外增加会议时间的情况下，应付日益增多的工作量。

此外，委员会最近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由他在委员会届会间隔期间处理新收到的来文，委员会还同意授权由来文工作组决定是否接受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控诉。委员会期望这些措施将使秘书处能够在过去难以做到的情况下，少从日内瓦调工作人员来满足在纽约举行委员会会议的事务要求，从而降低费用。

主席先生，根据以上提供的情况，委员会衷心希望会议委员会将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今后应继续在总部举行春季会议，并希望会议委员会将向大会提出此项建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主席

拉杰苏默·拉拉赫法官（签名）

附件八

关于可能增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作业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论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990/25号决议，除其他以外，决定请“各条约机构审查关于可能采用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考虑哪些结论和建议与其职责范围有关，并将它们的意见送交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0年7月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载于A/44/668号文件中的研究报告。以下是委员会对载于A/44/668号文件摘要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委员会同意国际人权制度中，最为重要的是报告程序。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还应重视编写报告中所用国内程序的关键意义。在编写报告的进程中，利用机会尽可能将报告编写情况告知各社区部门尤其重要。（第2段）

委员会铭记自己在这方面的经验，赞同在报告周期问题上给予未来条约设立的监测机构一定程度的斟酌决定权的建议。委员会认为报告周期不应超出五年。（第4段）

要求报告的内容重叠确是一个问题，应将它减少到最低限度，缔约国采用简单的相互参照的办法不能满足条约机构的需要。主席会议应审议这一问题，并就适当的、可以接受的相互参照形式向各条约机构提出建议。为达此目的，应向下届主席会议重新提交HRI/MC/1988/L.3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说明国际人权文件所述问题重复程度的报告。还可考虑向各缔约国提供这一文件。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将在国家、分区或区域各级协助缔约国编写报告定为优先领域。此外，各缔约

国报告起始部分的综合准则以及训研所为协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编写的手册应最后定稿，并尽快提供给各缔约国。（第5和6段）

委员会大力支持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人权条约机构活动经费的主张。（第8-14段）

委员会也认为秘书处员额配置水平以及支助条约机构活动的财政资源严重不合，与现有的需要其他国际机构提供资金的活动支助水平相比尤其如此。要使各条约机构成功地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显然必须增加此种资助。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虽然人权十分重要，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人权“在维护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稳定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人权部门经费不足联合国经常预算的1%。（第16段）

委员会赞成第17段中的建议。委员会的做法是在审议报告前不久将问题的清单交给各代表团。委员会还赞成第18段中的建议。

委员会认为记录成员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结束时的发言的做法极其有助于委员会和缔约国，因此建议其他条约机构采取类似做法。还应进一步探讨尽量扩大这些一般性意见的影响的方法和途径。（第19段）

尽量提高人权标准方面规范的一致性显然是可取的。但由于现有的工作人员方面的制约，预计只能在较长的时期里，随着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的增加，才可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第20和21段）

委员会对其年度报告的形式表示满意，但同意为促进更好了解条约机构的工作，不时综合年度报告内容，并以可读性较强的形式分发给公众也许有益。委员会也赞成研究报告中表示的需要更多地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宣传条约机构的工作的主张。（第22段）

委员会根据自己的经验同意，如果有关的《准备工作》，能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提供，将会十分有助于监督机构的工作。（第29段）

委员会理解研究报告第168段所表示的关注，但认为，今后应更注重有拘束力的文书而不是无拘束力的文书，并建议凡有可能，应将新的人权条约确定的监督和监测

职能授予现有的有关条约机构。委员会认为现有的一些条约机构有能力监测一个以上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并认为最好是尽可能以现有文书议定书的形式通过新的文书。遇到考虑这种新的职责时应征求有关监测机构的意见，并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工作人员和财政支助方面的安排。（第28、30、31、32和33段）

- - - - -